東方雜誌

第七年第九期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圖畫●南宋馬遠畫兩中山水圖●柏林軍器陳列所攝影六幅

諭旨庚戌八月

論說●論近來經濟恐慌宜籌調護之長策●中國出洋賽會預備辦法議●上南洋第一次勸業會書●發起中國商品懸選公司之理由

記載●中國大事記●中國大事記補遺（▲浙路總理湯壽潛革職後餘聞▲山東萊陽縣官民交戰事餘聞▲新疆匪亂實情▲廣東潮州大埔縣鄉民滋事餘聞）●世界大事記●世界大事記補遺（▲歐洲各報對於日俄協約之議論）●中國時事彙錄（▲借債築路大問題▲中國報界俱進會記事▲記贖回開平煤礦之辦法▲東三省水災補記▲粵匪行刼俄國汽船志略▲江督請辦公債記事▲浙省匪亂瑣聞▲十八記湘鄂路綫商借外款情形▲粵省路事述聞▲記英使反對廣東牌照捐事▲記雲南官紳力保礦權事▲京外近聞彙錄▲各省路事述聞▲美國實業團來華記）●世界時事彙錄（▲英國政局沈滯▲英國新貴族增加策之無效▲俄國海軍調查▲德帝演說之被攻▲土德與之將來▲美前大統領羅斯福與新政黨▲美國高等法院與脫辣斯特▲列國新聞記者會議）

文件●奏摺（▲前駐藏幫辦大臣溫宗堯咨請川督代奏維持西藏大局摺）●公牘（▲議國參會須知）

調查●中國調查錄（▲山東礦務之一斑▲大冶鐵礦歷史談▲耀徐玻璃公司總理許久香報告書▲上海礦務公司談）

附錄●新知識●雜俎●小說

各表●京外職官表●金銀時價表

宣統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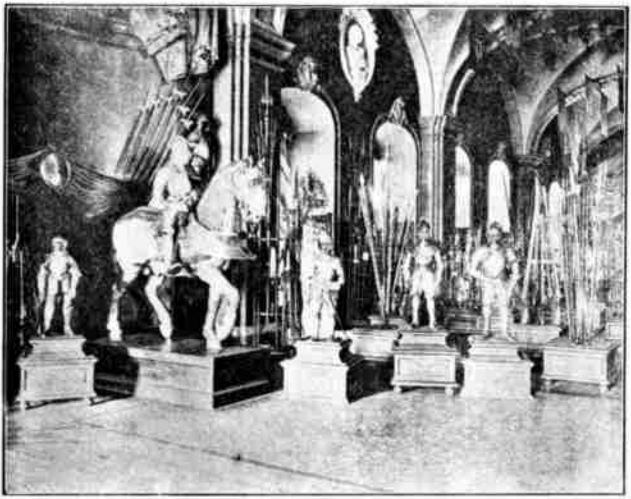
原文献残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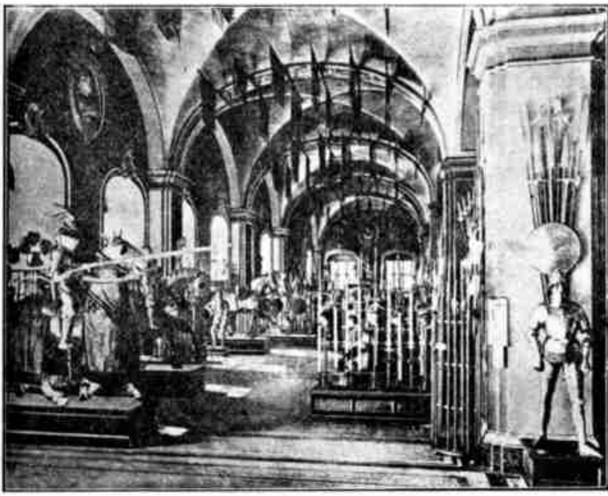
柏林軍器陳列所(在柏林皇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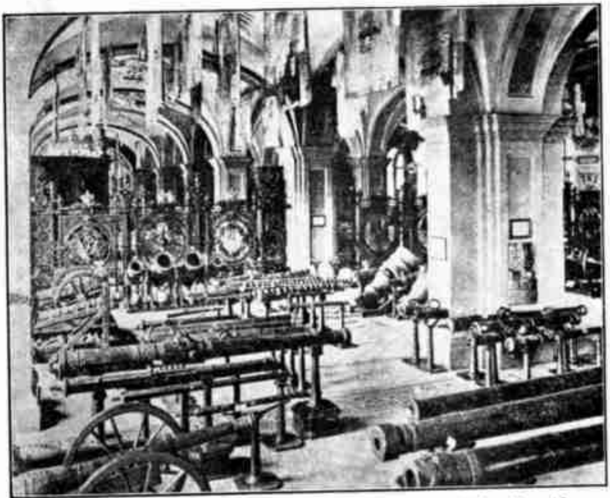
此柏林軍器陳列所之中庭上懸吾國軍中旗幟百餘面蓋皆取諸膠州及天津京都者此不過一隅之攝影耳其上層後有直隸布政使疊羅廷之旗數面此亦不見嗚呼願吾國人毋忘此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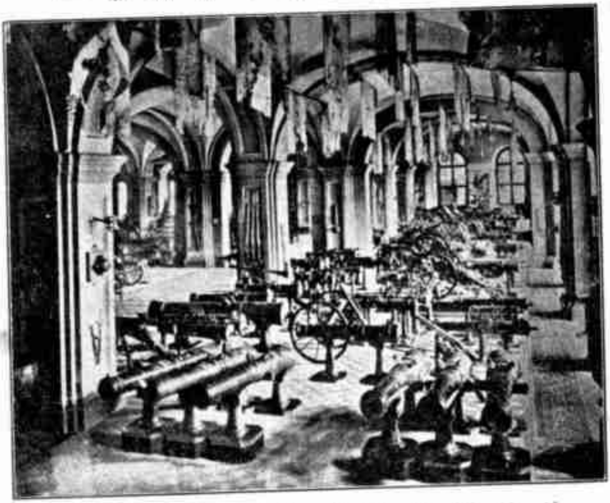
柏林軍器陳列所上層攝影(一)



柏林軍器陳列所上層攝影(二)



柏林軍器陳列所下層攝影(一)



柏林軍器陳列所下層攝影(二)

諭旨

庚戌八月

八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清銳奏因病懇請開缺回旗調理一摺江甯將軍清銳著准其開缺回旗調理欽此

八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廣東南韶連鎮總兵員缺著楊忠義補授欽此

八月初四日奉

旨江甯將軍著鐵良補授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前任察哈爾副都統魁福由披甲從征江南湖北山東直隸山西陝西甘肅新疆等省曾著勞績賞給納恩登額巴圖魯名號洊升副都統前因患病准其開缺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副都統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欽此

八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吏部奏道員迴避姻親請旨簡調一摺吳筠孫著調補湖北荊宜道湖南岳常澧道著卓孝復調補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日引見之法部候補主事貴胄學堂畢業生劉祖蘭著以陸軍正軍校用欽此

八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度支部奏請簡奉天清理財政正監理官一摺奉天候補道榮厚著賞加四品卿銜充奉天清理財政正監理官欽此

八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朝考錄取優生考列一等之劉道鏗江椿余肇湘范惲桂來壯濤王貴昌歐陽蘇張薔謙張言昌汪鳴璋陳心源何沅梁家駿嚴寅旭嵇廣瀛謝世崇劉世衡阮其沅張錦書楊德培張德潤周鴻襄劉遹堯張在田葛昌楣黃寶麟王學庸巢功常趙因培朱馳範邢殿元張福臻任曜楣宋梓董贊垣均著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胡溶張炳邦黎溥湯肇會楊祥鳳洪澄鄧毓怡龐

士俊郭壽翼徐秉衡崔蘊瑛游昌甲郭萬英朱樹勳何恩湛易象離孔慶諴王仁溥林适周積墉李聯杰朱名焯林紱廷臧鼎祥馬良翰許樾李桂一馮名燦費廷璜江炳猷唐潘劉家瞾周登善王春奎宋敬臣劉榮椿張澍棠王燿奎甘權冉光咸涂同軌姚百琴鄧廷芑鄧士元丁惟晉許翼紀澤蒲唐毅曾魯達張問節張效翰樂鳴盛樊顯緒闞毓甒孫大腮賈其元李光焱江震鰲吳文瀾楊仲芹謝海鰲陳寅亮劉寶廉高壽恆黃鳳龢何寶琦趙士鵬陸祺劉樹人林心恪蕭雲亭吳晉福鄭鍾琪彭承苞郭青焦汝霖吳丹朱毓駿秦一臣韓品三阮性傳涂慶澍方松年陳鍾瑜張樹德劉維藩劉延祺田澤勳孫乃祥王炳頤盛同枝謝驤墀戈寶森馮曦李芳蔡郕孫翰儒褚士僊李永庚張勝懿高登甲江志鴻諴勤吳學海王景沂盧維嶽李國華車之鑑江祖芑榮璸均著以知縣分省補用取列二等之劉循晉譚善述王曦葵何鳳閣曹振勳李鵷林陶文觀陳鼎亨王業昌黎錦文孫培升王藻彭振聲劉翼經張賜康辛爲梁羅綱程明棟旭朝李端棻李自辰陳執戭王中李拔超張蔭棠童魁楓鍾煥光余楷劉淦丁元鼎劉茂寅全祺周恩緒楊瑞萃劉炳辰金兆鵬陳煥文朱鄂基得培孟鳴皋郭曾量周仲庠魯鼎祺鄭人瑞余炳臣吳含章裕然王式訓潘金城謝潤鴻葉玉森楊懋卿趙鎮藩瑞輯葉士仁李清來王殿璋陳濬祖林崧磐舒曜南邱以謙雷演雲牟圻金品黃蔣登第張之漢孫方鑄金璧劉觀光陳獻斌劉景向李鴻奇程功偉徐文瀾周承烈張敬業徐讓鄭業琨穆錫侯袁仲峘歐陽健姚文壇黃書球龔士燈袁文修周家騆吳宗慈李景漢趙汝楠趙鴻書康世華包文心甘德芳嵩勳章友文李玉華鄭鑊淦琦楊鑑塘周德鎏田榮先王汝弼和渭清趙雲椿施國樑況正陽馬服麒陳昌壬海鵬遜楊得春劉桓湘王麟閣劉成章游明徵杜和聲雷德基鄭崇膺李鵷聲魏謙光扎拉豐額劉培極張樹梅溫敦書姜起皤王紹周劉澤林李

鍾元鍾聲鏗朱邦彥羅讓廉張超宗徐臣翼劉鉦劉元丞沈誦清任不振鄒言揚戴裕忱王自禹王永清李廣濂黃錫祺李如瑋初兆聲楊祖蔭連承基馮芙昌張晉周家穀粟和聲傅良弼姚秉均湛復旦鄭家珵趙之蕃呂欽臣李鴻毅盧濬思馮齡延丁希知黃祖勳楊文燦席毓棠黃展雲趙紹芹葉春城邵作榮潘會梓楊光錫均著以鹽運司經歷散州州判府經歷縣丞分省補用欽此

八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雲南迤西道員缺著耿葆煃試署欽此

八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沈家本著充資政院副總裁欽此　同日奉

上諭雲南楚雄府知府員缺著宋聯奎補授欽此

八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廣西右江道員缺著歐陽中鵠補授欽此

八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出使英國大臣著劉玉麟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外務部右丞著施肇基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山東提學使著陳榮昌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廣西桂林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舒志補授欽此

八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荊州將軍聯芳因病奏請開缺一摺聯芳著准其開缺欽此

八月十八日奉

旨荊州將軍著鳳山補授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大學堂總監督著柯劭忞暫行署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奉天交涉使著韓國鈞補授奉天勸業道著趙鴻猷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黑龍江民政使著趙淵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禮部奏雲南壽婿潘程氏年一百二十一歲五世同堂應如何優加賞賚聲明請旨一摺潘程氏兩周花甲

五世同堂洵屬熙朝人瑞著照例旌表賞給銀十兩緞一匹並於例賞建坊銀兩外加恩多賞兩倍再行加賞
御書匾額一方用示優異欽此　同日奉
上諭前據御史趙炳麟奏吏部挖改檔册聽人賄買難廕冒名承襲等語當經諭令廷杰林紹年確查茲據查明奏稱訊據黃啟捷供稱勾通金店轉託書吏關說吏部司員賄買難廕知縣屬實並訊明吏部司員等各供認舞弊得贓不諱朝廷懲戒貪墨定例綦嚴豈容有不肖之徒以官爲市似此肆行賄串實屬毫無顧忌未便姑容自應按律問擬所有此案賄買過贓受財枉法之已革湖南試用巡檢黃啟捷即黃祖詒已革候選布政司經歷黃德琨已革吏部筆帖式瑞至奎徹已革吏部員外郎王憲章均依所擬著絞監候秋後處決吏部筆帖式文海隆惠著革去筆帖式一併絞監候秋後處決已革書吏李廷楷即李春泉三益與夥友王祿昌情節稍輕均依所擬分別流徒吏部筆帖式寶慶希圖爲布代寫廕册除照章處罰外仍交都察院照例議處吏部郎中劉華主事隋勤禮雖不知情惟並不調查册卷隨同畫押非尋常疏忽可比均著交都察院嚴加議處吏部員外郎毓麒主事梁德懋筆帖式郭永泰國碩麟祐均有考核稽查之責於其中情弊漫不加察著一併交都察院照例議處吏部郎中榮厚李垣員外郎黃允中主事王闓城施堯章均失於覺察著交都察院照例察議吏部堂官於所屬各員貪贓枉法事前既疏於防範臨事又毫無覺察吏部丞參各官不能實力稽查亦有應得之咎均著交都察院分別議處以示懲儆餘著照所議辦理該衙門知道欽此

八月十九日奉
旨鑲黃旗漢軍都統著載瀛補授仍兼署鑲紅旗漢軍都統欽此

八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江南鹽巡道員缺著徐乃昌補授欽此

八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軍諮處奏整頓畿輔陸軍各鎮一摺據稱整飭軍政當以畫一教育嚴肅紀律爲本等語所奏不爲無見所有近畿陸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鎮均著歸陸軍部直接管轄其近畿督練公所著即裁撤第三第五兩鎮仍在東三省山東照舊駐紮第二第四兩鎮毋庸歸直隸訓練仍在直隸駐紮遇有調遣准由該督撫等電商軍諮處陸軍部請旨辦理現在朝廷講求武備力圖整頓署陸軍部尚書廕昌於軍事歷練有年著即破除積習認眞辦理毋負委任餘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督辦鹽政大臣會奏請將四川鹽茶道改爲鹽運使等語四川鹽茶道著改爲鹽運使所有川省茶務著劃歸勸業道管理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奉天鹽運使員缺著熊希齡調補欽此　同日奉
上諭四川鹽運使員缺著尹良試署欽此

八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河南布政使朱壽鏞著開缺王乃徵著調補河南布政使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北布政使著高淩霨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北交涉使著施炳燮試署欽此　同日奉
上諭禁煙一事禁吸尤要於禁種各省督撫希圖邀功急於禁種禁運而疏於禁吸已屬非是前飭度支部派員密查茲據查明覆奏各省於禁種亦不免粉飾即如吉林黑龍江河南山西福建廣西雲南新疆等省均經奏報一律淸除其實並未淨盡各該督撫失察及奏報錯誤殊難辭咎均著交部議處其山西吉林雲南等省從前保案均著撤銷以示儆戒嗣後各省務當仰體朕意分別緩急嚴切查禁總期吸煙日少痼疾漸除庶爲正本淸源之計其限期內一切善後事宜著度支部會同民政部土藥統稅大臣通盤籌畫妥定辦法奏明請旨辦理欽此

諭旨

八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徐世昌著授爲大學士李殿林著以吏部尙書協辦大學士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北提學使著王壽彭補授欽此

八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湖南長沙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劉華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楊文鼎奏特參庸劣不職各員一摺湖南署桃花坪通判大挑知縣王文臣屢被控告聲名甚劣署會同縣知縣大挑知縣蔣亮熙操切任性物議沸騰前署龍山縣知縣試用知縣盛弼事多廢弛禁煙不力署道州知州正任湘潭縣知縣杜鼎元顢頇粗率不洽輿情靖州直隸州州判郝國忠收受賭規聲名頗劣巴陵縣主簿張四維辦事疏忽署巴陵縣典史按司獄陸永昌管獄不愼平江縣典史劉輝廷性嗜賭博辰谿縣黃溪司巡檢王之賓收受規費不知檢束均著即行革職調署興甯縣本任湘陰縣知縣李光卓年力就衰人尙謹飭調署嘉禾縣正任清泉縣知縣魯藩事理欠明措施亦未妥協益陽縣知縣恭正性情迂拘難勝繁劇署益陽縣知縣正任辰谿縣知縣王紹鈞辦事疲輭不知振奮均著開缺又片奏在任候補道寶慶府知府潘清精力衰邁難期振作等語潘清著開缺以原品休致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八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陸潤庠著充東閣大學士徐世昌著充體仁閣大學士欽此　同日奉
上諭安徽布政使著連甲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度支部奏關道玩誤要款據實糾參一摺蔡乃煌於辦理款項罔利營私居心狡詐不顧大局著先行革職並著張人駿程德全飭令該革道將經手款項勒限兩個月悉數繳清倘逾限不繳再行從嚴參辦欽此　同日奉

上諭江蘇蘇松太道員缺著劉燕翼調補林景賢著補授江蘇常鎮通海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順天府奏援案請賞米石各摺片現在節近寒令近畿一帶貧民生計維艱所有朝陽安定西直等門外三處粥廠共恩賞粟米一千二百石蘆瀧廠粥廠恩賞粟米三百石資善堂暖廠恩賞粟米三百石同仁粥廠恩賞粟米三百石廣仁堂恩賞粟米三百石敬節會善堂恩賞粟米一百五十石均著加恩賞給由順天府具領發交該處員紳妥為散放仍著俟各處教養局開辦後另行變通辦理王恕園等處粥廠業已改設教養局習藝所所有米石仍著照案賞給以惠窮黎欽此

交旨

八月初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松廷奏　文廟典禮至重請旨交議一摺著禮部學部會同估修大臣妥議具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粵省官商爭執興築商埠請旨派員查辦一摺著該部遴派妥員前往廣東會同該管地方官詳細查勘奏明辦理欽此　同日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議覆兩江總督張人駿奏勸業會協會僑商徐博興病故請邺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會奏川漢路線擬請援案穴垣通過一摺著依議欽此

八月初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唐景崇延鴻高而謙詹天佑著充考試游學畢業生主試官欽此　同日奉

諭旨學部奏請派游學畢業考試各科襄校官一摺所有遴選之項驤陳籙陳振先程鴻書林志琇吳匡時顧琅麟趾許炳堃王鴻年邵恆濬吳家駒路孝植熊崇志程良楷馮閱模董鴻禕章毓蘭蕭友梅金殿勳陳梲王若儼高近宸陳亮熙王世澂曾彝進陳定保秦岱源沈琨均著充襄校官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陳善同奏學術關係治本請亟予維持以清流
弊一摺著學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陳善同奏內閣中書極爲壅滯請變通舊制一
片著吏部議奏欽此
八月初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阿穆爾靈圭奏陳明創辦蒙古實業公司請飭各衙
門遇事維持一摺著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奏議覆錫良奏奉省請添設縣治派員
試辦一摺著依議又奏請派員提調一片知道了欽此
八月初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洵等奏現修　崇陵工程情形一摺知道了
又片奏改派監督監修各員各等語知道了又片奏監
修銓林應否迴避等語著毋庸迴避欽此
八月初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議覆御史石鏡潢奏法令解釋紛歧
致適用未能畫一一摺著依議欽此

八月初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都察院代奏雲南京官吳炯等以已故湖北提督夏
毓秀戰功卓著懇恩予謚呈一件夏毓秀著加恩准其
予謚該衙門知道欽此
八月初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乾清門行走舊土爾扈特郡王帕勒塔前得罰俸處
分著加恩寬免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會奏議覆廣西巡撫張鳴岐奏廣西省
試辦宣統三年預算告竣並歷陳艱窘情形一摺著依
議欽此
八月初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法部奏江蘇官犯在監恭逢恩詔分別核擬一摺陶
蔥浜著不准援免曹瀛著准其援免欽此
八月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翰林院侍講學士世榮奏奉天新訂稅則請飭迅令
更正以堅信用而免擾民一摺著度支部查核辦理欽

此

八月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擬訂各省會議廳規則繕單呈覽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理藩部奏豫備憲政謹先援照成案酌將舊例擇要變通一摺著依議欽此

八月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署陸軍部尚書廕昌著兼充訓練近畿各鎮大臣之差欽此

八月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資政院奏議事細則及分股辦事細則分別繕單呈覽一摺著依議欽此

八月二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趙熙奏京師考試法官請嚴飭法部認眞辦理一摺考試法官關係重要著法部妥籌辦理毋滋弊端欽此

八月二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議覆浙江巡撫增韞奏請將翰林院檢討濮登靑內閣中書林大同留籍差遣一摺又奏聲明鐵路公司與普通公司情形不同請飭各督撫遵照歷次奏案辦理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八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載濤等奏擬請變通禁衛軍挑選步馬隊兵丁辦法一摺所有第四標擬挑選順直山東等處合格步兵及挑選蒙古合格馬兵辦法尙屬妥善著依議行欽此

同日奉

諭旨現在近畿陸軍各鎮已有旨歸陸軍部直接管轄所有一切交代事宜著由前訓練近畿各鎮大臣鳳山直隸總督陳夔龍妥速辦理欽此

八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阿穆爾靈圭奏陳明公司開辦日期一摺又擬請刊刻關防一片均著該衙門知道欽此

內閣驗放 吏部引見 單

八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資政院奏恭報資政院召集情形遵章奏請開院並擬定　監國攝政王代臨資政院禮節繕單呈覽一摺知道了欽此
八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都察院奏遵議處分一摺吏部堂官應得降一級留任公罪吏部丞參各官應得罰俸一年公罪各處分均著准其抵銷李殿林查係入闈並未畫行著准其免議餘依議欽此
八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出使大臣劉玉麟沈瑞麟均著賞給二等第一寶星欽此　同日奉
諭旨壽勳鳳山奏近畿陸軍第一鎮校閱著有成效出力各員照章擬獎繕單呈覽一摺著該衙門議奏又奏署統制官提督銜甘肅河州鎮總兵何宗蓮等請從優鼓勵一片何宗蓮容賢均著交部議敍又奏現署第三鎮統制官前第一鎮協統領官儘先補用副將曹錕請免補副將以總兵記名一片曹錕著免補副將以總兵記名簡放又奏二品銜陸軍正參領盧靜遠請賞換副都統銜一片盧靜遠著賞換副都統銜單併發欽此
八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資政院奏酌擬資政院議員公費旅費規則並別訂旅費數目繕單呈覽一摺著依議又奏咨調續調各員銜名分繕清單奏明立案一摺又奏續調人員候選知府俞朝棨前奏俞字誤作余字更正立案一片均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順天府奏查明州縣被參各款據實覆陳一摺知道了欽此

內閣驗放 吏部引見 單

八月初五日奉
旨麿生張鳳藻著外用馬廷勳著外用范騰端著外用張

光國著外用掌山東道監察御史員缺著慶福補授擬補遼瀋道監察御史張瑞廕月選直隸正定府同知蕭年玉江蘇松江府柘林通判谷鍾英福建興化府知府韓方朴江蘇通州直隸州州同陳鴻鑾　起居注筆帖式烏拉喜春擬補內閣侍讀祥麟內閣中書馬士杰俱著准其補授奏留江西補用道陳旋樞著照例用分發江蘇試用道余鉞湖北試用道鄧貞琳直隸試用知府謝明良貴州試用知府蕭立炎俱著照例發往捐復已革安徽候補道蕭允文著准其捐復原官發往直隸歸原班補用開復已革安徽廬州府知府范葆廉著准其開復原官照例用花翎浙江補用知府文錦著准其開復原官原銜照例用欽此又軍機處片交本日引　見之已革江蘇補用直隸州知州胡維藩奉

旨著開復原官欽此交部帶引官浙江候補知縣程文龍奉

旨著開復原官欽此查辦起用降補通判前分省試用知府廖彭奉

旨著以直隸州知州用欽此

內閣驗放吏部引見單

八月初十日經內閣奏　派大臣驗放分發吉林試用同知慶瀾河南試用同知劉稍廣東補用直隸州知州朱之英山西補用直隸州知州李庶瑛江蘇試用直隸州知州陸壽章山西改選班補用知州李沐霖直隸試用通判秦錫藩江蘇試用通判劉壽銘趙之源山西試用通判李向瀛李守善謝增鐸陝西試用通判晏煦甘肅試用通判袁汝謙彭垣湖北試用通判王郊麟廣東試用通判張秉懿李應元廣西試用通判任先恩直隸補用知縣賀椿壽江蘇補用知縣項毓濰山東補用知縣賀泖山西補用知縣汪曾蔭河南補用知縣貴德江西補用知縣王虔陳耀奎福建補用知縣陳元燿湖北補用知縣王國鈺直隸試用知縣余上達朱學怡江蘇試用知縣勞輝山東試用知縣牛杲鄭錫章山西試用知縣吳聘珍劉炳坤河南試用知縣伍文祥陳慶麒陝

內閣職放
吏部引見單

西試用知縣朱聘坤王治邦李維勉甘肅試用知縣張鶴齡江西試用知縣王大錕曹維祺福建試用知縣王培超湖北試用知縣王大章劉伯元湖南試用知縣陳鼎徵貴州試用知縣張渠浙江試用布庫大使左熊祥山東試用運庫大使楊宜中廣東補用鹽大使祥聚河東試用鹽大使易賢瀚馬履恆兩浙試用鹽大使恩光徐仁銓兩廣試用鹽大使沈奎光均堪以照例發往保送直隸州知州盛京裁缺兵部主事延溥堪以交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用年滿直隸總督衙門筆帖式文璽堪以發往原省照例用截取內閣中書李效功保舉四川補用知縣丁象離奏留熱河補用知縣李廷英均堪以照例用開復前湖北黃岡縣知縣潘誦捷堪以准其開復原官照例用奏留吏部學習主事陳寶瑛邱樹梓小京官張珩吳棨柄司務喻尊鍇均堪以准其留部揀選二等揀選舉人賀增齡堪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掣用十一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論說

論近來經濟恐慌宜籌調護之長策（續）

寂音

（甲）今日欲救經濟恐慌當急妥定銀行法制鞏固國立銀行之信用並定適應時勢之法規以取締錢莊票號　或以如上所言。其功效必甚迂緩。即程功至速。亦非十年八年不可。今日國中財用支絀。恐慌之危象。既已畢現。其朝不慮夕之勢。頗似鮒之困於轍中。不速拯之。殆將索之於枯魚之肆。安能俟子決西江之水以活之乎。應之曰。吾上所言恐慌之原因雖有種種。要而言之不外現金缺乏信用失墜以致釀成如此恐慌耳蓋吾國之經濟從來拘守閉關以前之舊狀毫未著有整齊統一之制度故在上者今尙囿於農宗範圍（近年各部雖亦設銀行然又流爲操奇計贏如商賈之射利而非國家所應爲）而在下者則尙拘於家族經濟所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以迎合於世界之大勢者皆爲吾國上下所未攖心者也重以悠悠忽忽泄泄沓沓朝野之人皆但逞於眼前以快胸臆平居且無受善之容量遇事復乏潛孳之功夫惟憑命運覬幸之心以當湍流旋洄之局如一邱壑如待燥薪蓋吾國之混亂錯雜苟偸視息曾無三年長慮者未有甚於經濟界也不佞每當觀察之餘輒不禁爲之危慮顧以人情怙恃其舊自非上

智率不免爲眼前之近境所蔽迷於積習之便狃於捷獲之徑遂無變動之自力以革舊而謀新故必經一蹶而其智識始能因蹶以增長此爲凡物所同之公例故不佞觀於夏間滬市之恐慌其僕緣之區域頗大欲值人情震動之時冀有聽受之餘地或可與之謀始是以反覆陳論而爲一發其覆庶幾聞者悚然於改進之不可以已急起措手整頓謀宏益於方來以祈合於天然不易之律令此誠所謂據勢爲業因時爲畫也顧因事擱筆所論者尚未完竟而上海續起之大恐慌又因時而怒生波延之區域方諸前爲尤大北及京師南訖閩廣均有銅山西崩洛鐘東應之狀前論未終而大殃已見多言而中誠吾國之不幸也夫禍福相倚利害相伏恐慌卽大已爲過去之事決無追挽之法今日所當急起以謀者則未來之維持宜速善以圖之俾吾國之經濟界可因經驗而自臻進納之於軌物而適合於天然律令蟠固百業之根以著交相資養脈絡貫通之益斯誠今日之當務所宜矻矻以謀者也此次恐慌其端亦發於一二巨商之破產其情事曾與已往者無少差異而何以掣動南北釀成如是之擾擾此其故大可推求果求而得之當於救濟之策思過半矣不佞之前論不云乎近世一切恐慌其端雖雜糅而可蔽以一言皆不外信用恐慌蓋在古者日中爲市之世以物易物有無相資惟視盈朒爲消長初不重賴信用及入交通之世萬貨周流循環不

息者則純賴有信用爲維持況在今日裨瀛交接之世而可一朝缺乏信用乎今卽不事演繹而先歸納而用執果求因之法以測此次大恐慌之原則所謂橡皮股票虧耗於外者不過現金流出之一端積其數不過千萬又所謂煙土資本閣置折耗者積其數且不過數百萬而吾國十餘年來每歲貿易進出之差以折諸外者常在五六千萬據海關册報每年率在二三千萬然進口洋貨之估值征稅以多報少之弊隨在皆見故今酌於實際就其至少之率言每歲平均虧折必在五六千萬而賠款外債之償出者每歲又必五千萬試以十年合計其數詎不驚人顧於前時不生大恐慌其原理當別論以條理繁縟非本篇所能容也而此大恐慌之生轉在此一二著商破產折耗千百萬之時則知橡皮煙土折耗以至破產發現者但爲此大恐慌之楔子而信用冥墮乃其至大之原因尙有一大原因則母財渴滲以潛傾於外今日御物之財其權多爲外人所掌而在我國乃有枯竭之勢此理至隱出近世西洋之論率謂通商結果終爲以貨易貨有餘不足常能自然質劑制幣限於國際果非鎔解之而有利者在理不至流出然在我國其情反是試觀近歲電學大昌銅價因而飛漲而我前此輪廓完好之制錢今已一文難覓雖條約協定輸出之禁願其流歸於外供人鎔解而復市於我者已爲不掩之情實此制錢固卽我國母財之一也又如我國幣制至今未嘗實行定率鑄造以資民用所謂貨本者率爲生金生銀每年出不數進外人勢必取此金銀而去此亦母財之一也又如十年以來凡獲有我庚子賠款之國皆設銀行於中土以其所得轉以盤剝於我此則本論所云御物之財其權多爲外人所操者也凡斯皆爲大恐慌之原因是以一朝破綻出現不殊落葉被振於疾風又如毀折一指而全身皆動攖痛不甯已無完體在勢無可逭也今欲明其原而執其要加以救濟

則維持信用其道有二宜分端以盡之何者近世國家主義既昌國與民之休戚無不息息相共以民之經營本於自身國之經營必顧多數故各國之經濟其盈虛質劑莫不本此原則定諸法律率由國家任其調護凡覘國者覘於其國銀行之善否即可以知其財用之治忽固不易之經也今我國之金融機關錢莊票號殽然紛列任其蔽於風俗習慣以謀淹隱巧獲之利常以數萬資本而爲數十萬或數百萬之貸貣彼其冒險盲行實大悖於經濟學原理而部立之大清銀行循名思義應具國立性質以握金融消息機緘顧今稽其內容乃竟降格而與錢莊票號爭馳逐以競博其什一之利蓋其設立之始不過發於與民爭利之心而以操奇取贏爲務初不悟有國家銀行之權責至其主任經理之人又皆懵懵儺儺因陋就簡其來也皆取材於錢莊票號聊與之交樹一幟而未嘗得銀行專科之人以供使令故其人惟知矜誇闒靡放僻淫侈實未夢見國家銀行之職務也以此生心害事迷於一往之頹波而不知其所屆故大清銀行已設多年至今與通國金融無維持之作用且在度支部亦未頒有完全法制而竟任其逞臆放軼流而不反甚或濫發鈔票以啟人疑至若金融之消息皆非其所問矣去年度支部會奏頒條例所爲限制鈔票者今亦未見實行顧此亦僅範圍一端之法初非經綸全體之律即使行之亦殊無救於臬兀之大勢也又如錢莊票

號尤無統紀率臆而行藐無準則合此蓄而欲潰之金融機關以當四塞之阨安能長立而不敗乎承今之敝猶但知用壹於治標之策徒賴外債苟濟一時而不急爲長遠之謀則今日之大恐慌縱能得濟而未來之大恐慌其機又已萌蘖不可不察也蓋借外債以求旦暮之濟者爲勢至暫苟不設法以自行祓濯堅植信用之根蟠則償還卽可致恐慌譬如甲假乙衣以禦風寒而甲乃不求自致其衣爲歸還後之備則遇乙索還之後甲之受寒亦必如故或且較甚況須償其損耗尤所不免則爲甲者不尤苦乎此固理之易明易知者也竊謂爲今之計國家宜急鞏固應具之信用且當及時規定良宜之幣制頒行國立銀行之法規與各類銀行及錢莊票號之管理法與營業法此皆今日治本之要圖也或謂江督近頃到滬業已頒行取締錢業之法令且度支部又有去年奏定之條例推而行之似可不必再議不知吾國法律往往不能收利用之良果者實因缺少討論研究之功與頒行之法（東西各國法律頒行皆占法學重要一門）蓋今法治之國其一法之頒必先將其草案宣布任國中之政黨學者詳悉研究庶於人情物理無不至纖至悉彌綸無間而後政府集而用之且必經過頒行之手續以執行之始生效力絕非如吾國近年新定諸法之苟且草率鹵莽滅裂甚或雜湊抄輯以求削趾適履終至不能運行者所可同年語也而況本論所言應定之法其所被者實爲至賾

至隱之金融機關以金融之息耗關係萬貨之盈虧而有息息關連之理故必鈎稽至當討論至詳協於事物之平始可以收範圍不過曲成不遺之效也詎可率爾以從事乎矧法律爲人民之合成意力必人民中心有默認之念始可以著推行之功否則寬固不及嚴亦太過挂一漏萬均不足爲持險扶危發榮滋長之用而況憑一覘之見欲以斷制治此最殺雜之羣乎其不適於實際之用也必矣此吾所爲諰諰於此者也然此固猶其末而非滌除恐慌之本也蓋必國家確立大信鞏固一國經濟之原以立周環之重心其事乃爲根本之根本誠以吾國歷來墨守前古相傳之賤商政策不屑措意於物理之盈虛故如歷史上著名善於理財之人物若劉晏周忱之徒所謂間世而生者其所主張不過囿於經理國庫之一端設法除弊使歲入有所增加卽稱能矣餘則絕無審計安能悉舉食貨財用之原則深明如太公仲父者乎其不中於歷物之意者又已審矣蓋自兩漢以後既視商爲末業當官者不甚加意曾無有人探討及此而在商人又皆不學無術以汚賤自甘別成一流實則吾國商業發達是以最重要之經濟問題上下之人竟皆漠然置之而終不措意持此流梏以入至早觀漢初張騫至大夏時已見蜀布邛竹杖由賈人自蜀運往身毒（卽今印度）而轉販於大夏國是當時商業之大發達已可推見設令國家能迎勢利導應早飛騰於五洲不待今日之躊躇矣今日世界交通之局而與東西爭逐無異驅不臧之市人而與紀律之兵搏戰也甯有幸乎

今者潰亂之情既彰則亦惟有改絃更轍重新組構完備良宜之金融機關以爲立信之本計故在國家所應急圖者如國庫（平時必儲蓄重款以足供一國緩急之需爲度此爲一國經濟界之本根又如發出鈔幣亦須如例儲金於庫以堅信用今東西諸國所以能改良幣制者賴有此其鈔票所以能得信用者亦賴有此）如國立銀行（不稱國家而曰國立者以準諸吾國現在情勢國家萬無此力必兼招商股故被以此稱）又不可不與維持之法律同時制定以建易中之重心一則可使通國經濟界皆有仰賴崇重之標的一則以國立銀行接近於可獲消息之眞際以握調劑之本原惟須使深明經濟學且富經驗者爲之經紀大破前此與商爭利自卑其格之悖繆以維繫全國金融爲主凡其一出一入皆須默合一國經濟之盈虛消長不可少紊其律庶幾通國經濟得此歸根復命之常而不至惘惘失據漫無統紀其盈其歉皆有此國立之機關爲之摶捖綱維此則執簡馭繁之一要道也蓋吾前文所謂大信者絕非空談無實之謂而必歸本於此所以爲一國之重鎭也夫使國庫與國立銀行果得其道國家之大信堅固不拔而更堅明約束尊重法典不以勢位之見亂之於斯之時卽以全國發行鈔幣之特權付諸國立銀行以昭整齊畫一則今濫行鈔幣之惡風必可蕩滌無餘矣惟如今日各省官銀錢局所發行之鈔幣亦必嚴爲期限使之漸次收回以樹鈔幣之信用此皆救濟之當務也又今各省流行楛惡之鈔幣官私混雜其乏信用者初無軒輊此尤宜急爲之所也其屬於商家者應爲定

三五年舒徐之限期令其漸次兌回其在官家者縱暫時無力收回亦必定一分年收回之法惟在未能卽收回之時則須別印精緻之鈔幣漸次將舊者收回銷燬而代以新者庶免再有假冒潰亂之禍但其式樣各省似宜一致以便不閡於流通但使用一小記號以昭識別可已誠以今日沿江沿海各市漸有成爲紙幣世界之趨勢且因製造惡劣發出太濫故其信用絕不完固一遇僞造出現立見驚怖之禍此亦釀成恐慌之一原因故今不可不先爲籌畫也夫如是則一國之經濟已得其道國家之信用鞏固卽遇意外之不期而致現金缺乏或如近頃之危急者然彼時國家固可出其信用以爲擔保必可立收持危扶顚之效此皆東西常行之例也夫使國家信用果完卽有緩急亦可默相金融消息而以國家名義之債票發出或發行不換鈔幣均可以代現金而彌其缺則以人民信重國家之念旣篤彼其視此紙券固與現金無異故絕不生軒輊之感此但觀如德國昔年之窮與日本今日之乏而其政府終能維持調護於不敝不至有如我國近頃大恐慌之突如其來者皆由國家之信用爲衆恃賴足以砥柱危險故也由斯以談誠使我國政府能速措手於上文所言諸端而有以堅明約信則固無事旦旦作誓後此恐慌之禍自可消滅於無形（但此外自然生出之恐慌其故尙非一端然在吾國今日尙可暫不顧慮且其事有非吾國今日之力所能主使者故今暫可不論）決無如近頃不測之危險矣此外國家對

於人民尚有最宜急圖者如從速規定公平周普之民商諸法以確定物權之所存爲通國人民財產之保障俾其心志安固不致眩流言而生驚恐以釀不期之殽亂其事又爲立信於民重要之一端亦卽吾上文所言維持信用之一故關係頗亦重要也蓋在人民必先獲有法律之堅固保障始敢出其儲蓄以規贏利而於全國經濟界卽賴此不滯之周流以爲循環往復之機緘此機若或阻窒卽不免有恐慌之虞矣試觀我國今日情狀人民財產隨在皆不免危險由於毫無法律正當之保障往往人民出其汗血所得之財而存貯於他人之手以規利者少有不當卽陷於穽不可復出其能復得與否全視諸好惡無常情僞百出之官吏其己身毫無權能可使一遇蹉跌則一生之經營或一家之性命不免因之而毀是則無法定之財產保障爲其生厲之階也孰肯輕蹈危機出其辛苦所積以供經濟界之流通灌輸乎此但觀於上海今年先後二次恐慌所現之象便可知矣蓋今上海合市之金融機關固以錢莊票號占其大分稽其積數已達二百家大者出入常數千萬次者亦數百萬又其次者亦必數十萬試用決疑數爲之平均計算每家應需流通資本必不能再減於五十萬今試以每家需五十萬計二百家應共需流通資本一百兆卽一萬萬再觀今日上海之外國銀行平日折出至多之時不過一千萬然在錢莊票號所需固十倍於外國銀行折出之

數。觀此約計。可悟上海全市之金融。所賴以流通周濟者。初非純然仰資於外國銀行。蓋由實際計之。資於外國銀行者。僅十分之一。信用所關。亦僅十分之一。而資於本國人之放存者。實有十分之九。信用所關。亦有十分之九。（若中國銀行尙未計入）上海金融不可掩之情實。固如是也。顧當夏間第一次恐慌時。中國官吏但知由官借債。汲汲爲破產者償還外國銀行。而曰保持折票信用。維持上海市面。其於華人被誆倒之存款。在信用上多於外國銀行十倍者。乃竟視同微末之錢債。概皆任其淪沈。聽其所至。掉頭不顧。維持十分之一之少數信用。而轉拋撇十分之九之多數信用。儼若不屑介意。夫此十分之九之信用既亡。人見存金於本國錢莊。窮於法定之保障。無術能以自衛。而危生不測。其勢必至念念憂危。迫而豫謀自救。惟有競向本國莊號索回存款。或爲窖藏之計。或因輕內重外之心。而轉存諸外國銀行。以求安固。夫至如是者。則市上流通資金。必立告匱。安有不釀大恐慌者乎。此誠事有必至。理有固然。縱有如天之大力。終亦莫能阻遏以禁人之趨避也。是則國無良宜法律。以爲人民財產鞏固之保障。稍發其機。則此種危險必因機怒出。莫能逆遏禁阻。其情已可見矣。故當今年上海第一次恐慌之餘。不佞亦嘗究心於救濟之策。忽見官中如此偏倚。背道僢馳。不覺重爲憂慮。欲恃筆墨發揮利病。以規正之。詎知因事中輟。賡續未完。而第二次大恐慌已

見且並波及於全國也今痛定思痛而欲求免將來之阽危故尤不得不力揭斯覆以便來者知所施措不致逞臆妄行再蹈覆轍且在不佞初非好爲此莫殫之辨言誠迫於中不能自已故也至如近日所以救濟第二次恐慌者雖或不中猶非距離太遠以其事固與維持之線較爲切近也至其利害所存本極明顯初不待於幽討今可暫不論餘意未盡則著於後所以供研究資省覽焉

(乙)審察恐慌之總因實由國中母財枯竭積累所致今日救濟之策更宜急設良策用以提倡獎勵保護於實業而使之大興且須設法推廣物品消行於東西諸國以求發舒精魄

吾上所言猶愈疾之醫藥而非強壯之滋養物能使久健不敝者且以近頃大恐慌之原因非甚殽雜欲求救濟其責望於上者固多法制上之問題有如上文所論然而我國通商以來常出不敵進現貨不免外流馴致日漸枯槁尤爲恐慌發生之總因時至今日在勢不可不急先圖之尤須朝野戮力萬矢一的始能祈到其正鵠也則請以簡語明之嗣後我國出口之華貨不可不急竭力設法以求在外國擴張消路而進口之洋貨以其製作精良爲國人所羣嗜棄內崇外之禍今已大見使猶委心任運聽其所至者恐再歷十年吾國且益消萎求如今日之狀亦不可得彼時一切內政亦將因內力消爍而力不克自舉一切外債

賠款亦且無力任償相激相摩鼓盪外人而使開其來侵之門者爲患實不忍言是則貲待於外之一切貨品及今不可不急自起造俾吾國生產日多游手日寡貲用既足生事日高內力充實發揮張皇自能使國中母財充盛或流注於域外兼供世界人類之求凡此不獨爲救恐慌之不二法門且亦致强盛之不二法門也請更以簡語括之則吾所言擴張華貨消路者意指今日已開消路之天產生貨法宜以羣力加之推擴當有速效次如功力製成之熟貨法宜設法自造以供全國生事不復如今日之物物貲待於人也比年以來遇有振興工業問題論者輒本偏至之心理而發偏宕之言詞一舉口則曰抵制詎知抵制云者純然動於客感客情之詞而非主觀之詞不知不覺不免流於客氣用事以故近年抵制之口頭禪雖已普徧於全國上下老幼之口然而稽其抵制之效則罕能有見者此卽動於客感客情流於客氣用事之爲厲也竊謂以抵制名詞而强附於通商交易之際於事勢多不可通於名實因果尤多乖舛故今不嫌詞費而下擢廓誠以流通貨財有無相藉之事原爲兩利庇材成器以供人生之日用者亦爲近代物質文明至大之功用天地生人無有不勞而獲巧取掩襲而可享他人之成者也吾國古代之訓其勖於勤者爲何如申儆以誠怠者又何如今我國人日卽於怠放僻邪侈而又貪樂逸以縱欲望不思自振而好取舶來馴至器

用生事悉仰賴於外至苟貪一息自以爲便其守高曾規矩者又以固陋偷安窮不知變遂至拙不敢巧躁不勝靜失業之民日衍日繁多流而爲溝瘠今之學士大夫猶不歸本於心競翻然悔悟以扼其原力謀百工之進以自蘇曜而輒好於疲苶困極之餘率敢輕疏之口以抵制爲號召然則使通商之國交一旦或絕而外來之貨材不至則我所謂抵制者亦將與之同歸於絕乎抑猶孤立而不摧乎循此可知抵制一語即吾國千年自封不能獨闢奮進之餘謬所結不圖今之士夫終不覺悟而猶好用抵制之名以行號召及其無成猶抵死而不思反終竟不知流於客情之背理此誠大可哀之事今不佞因機感觸稍一引伸斯言已躍然而發吾意固在鞭鍥匪以攻訐甚望聞者急開慧悟圖其反也今亦不更强聒而續述吾本論宗趣以明母財枯竭實由吾人之不自振耽逸樂以享外品遂至財溢於外而有今之不可終日之勢蓋前此因巨商破產所生之恐慌亦常不乏而其波動之域不過及於一隅牽引之力但及其親交關連之人而止今則一處破產已立釀一大恐慌波動之域儼如颶風捲空悉被摧折若近頃源豐潤之事恐慌之禍幾於播及全國今日猶未甯弭即其證也夫一二商人破產掣動之勢何爲能至如是則吾上文所言之信用缺乏國家又不能出示大信以收鎮定之功者固爲一大原因而外貨充塞母財外滲致吾日成枯竭現金難

覓馴致通國皆窮而流入於阽瘵危運者尤其至大之原因也故今欲救斯大厄非急設法推廣華貨外消之路殆無近功尤非大興製造廣事工作使吾一切日用所需皆無事於外求而可取給本國以自充實者又不足以收悠久強立不敗之效至於抵制塞漏之愆言背於論理事實者今且未遑更闢矣顧十年以來吾國先知憂時之士搤腕太息以謀致此者頗不乏其人矣由今思之誠不見有明效大驗則以工商農礦之興旣與國家法制息息相關苟無善良法制爲之提倡獎進保護則振興之效將無可期（從前已興之大公司而稍有成效者皆其主理之人獲有法制上之特別利益此因歷歷可指之事）然今日欲使一切法制皆有所據以資改良又必先有善良之憲法植之根本此速開國會問題所以羣認爲可以救亡者也顧在今日國會旣未能期月卽開善良之憲法亦難期其彈指湧現則在政府瞻言百里盡今日之權職固不可不急頒布提倡獎進保護之合宜法規以求實業因而振興此其一也復次則今實業之不振興者其切近之因乃有二事一無人才一乏資本顧人才問題須急從事儲備今日政府尤宜速設誘掖驅迫之法使後來學者多趨附奔走於實業界亦爲今日之當務然於此又有一大阻力則以今日科舉之流毒尙未全消人民虛榮之心頗勝較諸務實之心轉不可以道里計而政府之對待學校與游學畢業生又復明目張膽襲用科舉考試授官之稗法懸的以招惟恐

其不納於邪以人情之惡勞喜逸避苦就樂本爲順流之公性也自非上哲窺見究竟利害抱賦熱誠而求盡忠於社會者則安有不游羿彀甘心以就紲勒孰肯自甘淡泊轉爲社會枯瘠之效用乎蓋科舉之制本爲前代專制政策獨一無二撈攏俊民之方法因專制利在草野無一人才無與其上立異者故必網羅天下英傑悉供朝廷驅使始可安枕無憂其用心殆無殊於秦政之愚黔首所以歷代皆視爲無上政略而開科取士之制度大較相似如出一揆也今既轉其杓柄以企圖於立憲又値四海困窮公私交乏之日則蘇枯舒蹙尤爲今日定命之訏謀故今欲返海內趨嚮而使皈依於實業自宜首罷考試授官之稗政庶幾承學之士不以一旦苟得之短長爲終身聲名之榮辱以爭當亡一晒之榮寵誠如是也乃可使之收視返向脚踏實地隨其資性所近以爲靖獻於是實業所資之人才乃可日新月出此其二也復次則今實業之興當有次序前此爲之往往而致敗者敝正坐此此不獨一業之始終本末宜有釐然之秩也卽在實業之大較範圍亦自有其至賾而不可亂之序焉所謂實業者以類析之可分爲農工林礦漁牧六種而商則其媒介也今於商之智識學問（詳下文）宜以善法疏濬外於農尤我所固有也凡其工事肥料土宜宜求精進種子宜求改良至如水利運道又皆農之急也亦宜及時率作且我既爲農國又豐於產然欲求有大進必

先解除糧食出口之禁庶所產不致滯塞蓋有消場者爲貨無消場者則直賤物欲農之興自不可扼抑穀價徒利疲惰並使政治淆雜於社會主義留後來之衝突此今當路急宜猛省者也（此理甚繁頗當別論之）卽如近頃大恐慌所受亦至酷矣其原因之大分生於進口貨年年超過於出口貨出入價額大差致使現金冥然流出莫知紀極然吾以爲此次恐慌終得崇朝鎭定猶未至於舉國破裂者實由近三年東三省之糧食輸出海外每年常獲價値數千萬得以陰資質劑於冥漠之中而能減除此次恐慌之一大分否則爲禍之烈必不僅是識者試一參之當有以明今之言爲不謬也又如絲茶綿等品爲農業附屬者在昔恃爲出口唯一大宗者今絲則見奪於日本義大利等國茶亦見奪於日本印度綿以農學不修鄉民貪利作僞官府不知檢束尤有自窒利源之勢此又宜於急起以圖者也其餘農產之宜加功者尙多今亦不遑覼縷總之能就我固有之根基加以擴充其事固簡易而易著手宜爲今日改進之初桄以求尺寸之功效固無事於高睨大談也又如工之事今亦宜從簡易者著手凡其手續煩多分工複雜者今日可以姑置而但就我已具者改良如造紙製糖諸事亦較爲得計竊意於此事宜先立一大齊蓋因化學工業易於倣行（今天津已著效）機器製造驟難與競不可不知取捨也何者彼之機器製造多爲累世所習而諳熟者又有百千萬豐貲之大

廠故製多而費減決非我後起之小廠所能與角苟非我有特別發明者宜暫避之惟化學工業率皆就地取材在我運賃較省彼遠來者實難與近產者絜較此我握據天然之勝而有一日之長者也又有一事亦為興工業者所應先行籌及凡為工製就之品若不專賴械用而兼恃工人之技巧而其技巧又不易就造或非中人以下所能共諳者則我今日亦可置為後圖此皆經驗上當然之定率不可不察也又如林固我古先所極研究今國家宜定獎進强迫之法律令一民於隙地必樹各木若干本相土宜別氣候選良種而勤加保衛則事固非難惟收效稍緩然不可廢也至如礦尤在我國號稱最富最備今但急行修明礦政建造運道羅致資本而用能者使簡料之其事固至有厚望今我以徧地孕寶往往啟外族覦覬及今發之不特有以濟世界之物質文明而紓吾禍且可增進世人利物致用之幸福天其或者留此蘊寶以濟我國今日之乏而資前途之富强乎則今及時發掘宜萃全力於此（日本乘戰役占去撫順一礦據其礦學家言此礦所獲已足以償日俄戰役所損之費而有餘）竊謂此宜急先從事者也至若漁牧亦我所素具及時興之尤可以保海領闢曠土尅為百世之利是在政府急定善良之法而致力於提倡獎進保護尤宜先立銀行以供給有志者營業之資待更宜儲備巨款以為補助之用以上諸事在今胥為不可暫緩之圖苟於是而漸次振興以我之原料富而人工賤不特

足以厚民生而增程度抑且可以擴充於海外試觀今日漢陽之鐵已消行於西美開平之煤亦有壓倒東洋之勢日本九州煤礦因之大生恐怖誠能精誠貫注竭力經營十年以後吾之經濟界必大改觀必無今日屑屑憂貧之蒙禍矣

（丙）詳審恐慌所發多由商人盲行躐進以兆其端則今宜急開張商智設商事磨礪諸機關且改良各地商會　今日受禍推其起因不但羣商蚩蚩迷於一向知得而不知喪者實爲厲階而又苦於聲氣隔閡紛紜無紀遂致不能交相結合迎機逗節以應世變者亦爲禍櫱相牽相引遂釀近頃滔天之禍也且我商人聲气渙散常不能以往者失敗之經歷資爲來者所應用以裨助其成功此則由於無完善研究之機關亦爲不進之原則故吾商之經驗智識終無完具之一日此則宜急廣設商學與爲討論講習之地以供商人磨礱之需其事亦頗至急也又如倣行德制設立一切商事講習機關亦爲今之要務蓋德之有商業協會(Commercial Associatons)實其近世商業發皇之有力機關今在雷普治(Leipsig)之中央商業協會至有分會二百餘所敷布於國內國外各市其職務既以輔助商務行政增設一切商業教育又復隨地隨事以行調查鑽研孜孜矻矻日謀改進不肯少懈各肩承其當然之任務且於會中多附游樂之事寓臻進於息游俾可優游漸漬以入此尤吾國所宜

舉行者蓋今我國商界除一二單簡之公所會館外殆無一事可爲凝聚交進之機關至於市廛之息耗物產之盈虛與夫內外貨品消場之通滯皆未嘗設有研究之地以其所得爲各業之標準以故盲人瞎馬冥行索途其失敗也纍纍相望固其宜矣在今挫敗之餘大破故常之宿習人心震動而易與更始可藉天然力之洮汰以行除舊布新之謀此固興作求進之一好機會而不可使之或失者也日中必熭操刀必割及今圖之乃其時矣至若今日各地商會率皆偏墮於消極主義或者至操商事裁判之權流弊叢出又或拘拘於爲商人排解紛難皆爲荒於厥職而實非所宜方諸日本之商業會議所已令人不勝霄壤之感況能望及於德之協會乎此又宜改良以應時勢用規各業之實益爲事尤不可少緩也至若近頃之破敗既肇端於無智識逞蒙昧之商則欲免除前途再見之危險又宜由社會中一二先覺發起一文教聲教諸機關以肩提攜之任而資倡帥以破錮陋之結習以振起其正當之進取心是又當然之要務也（完）

中國出洋賽會預備辦法議

武原

凡人未有不自炫其所長而欲人之誇譽者亦未有故暴其所短而欲人之恥笑者而吾國獨反是何以見之見於出洋之賽會

吾國出洋賽會。前此多令稅務司辦理。留學比國學生某語余。西歷一千九百五年。黎業賚賽會。中國出品竟有刑具煙槍纏足鞋等物。留學生爭之公使。始撤去。前乎此者。吾不之知。度亦大率類是。一千九百一年。美國聖魯意斯及本年比京之會。皆中國官商自辦。聖魯意斯之會。吾見其建築影片。規制簡陋。其他可知。本年比京之會。則嘗親見之矣。

吾國會場凡五楹。居會地邊隅。與法屬越南及南非洲某部相比。其位置已不合矣。西人嘗以建築之形式。卜其國民文野之程度。而吾國會場。獨爲不中不西之制。不知何取法德兩國會場之廣大。固非吾所幾及。荷蘭巴西。亦且不如。甚至世界至小之摩納哥國。而猶不及焉。可無恥歟。出品有瓷、有綢緞、有扇、有畫、有綉貨、有漆器。然皆粗陋下等之物。零亂瑣雜。無可動目。（所用櫥架至假諸比國博物館）以視日本區區數商人之出品。殆不能比其什一。（日本並未以國家名義與會）說者謂不及一蘇杭廣雜貨店。吾先後往凡六七次。見西人至者無幾。即至亦搖首蹙額。轉瞬即去。其一種鄙夷不屑之態。可以想見。吾不知吾國人何必糜此有用之金錢而購彼歐美人鄙夷不屑吾中國之一念也

聖魯意斯之會。聞費銀至七十萬。黎業賚之會。亦費銀十三萬。今年僅費二萬。可謂儉矣。吾未聞一國與會而可以二萬金集事者。前日何奢。今日何嗇。恐主持者。亦無以自解。若謂財

政艱難。不能不力求撙節。則費一錢。必須得一錢之益。吾不知此二萬金所得之益。安在。蓋惟無益。直使西人以爲吾國之工藝。與吾政府之提倡實業。不過如是。則誠不如不赴會。不擲此二萬金之爲愈也。

然則吾中國可從此不出洋賽會乎。曰。烏乎可。處此時世。吾中國欲厠足於世界。不可不以賽會爲之先導。請言其故。

今日爲商戰世界。夫人知之。吾國商民。徒爲本國之貿易。而不知爲外國之貿易。故商業日見其衰。正宜因勢乘便。羅列百產。以與世界各國相見。苟有一物爲西人所樂購。則銷路既闢。凡業此一物之農工商。皆獲其利。吾中國之天產物人造物。其足以供彼西人之用者。不知凡幾。富國之道。宜莫若此事之爲亟矣。

且賽會不僅爲振興商務已也。若武備。若交通。若教育。凡有關係之物。無不可以與會。吾觀比京各國會場。或製爲模型。或造爲圖表。或舉其方法。或陳其成績。其屬於以上諸類者。亦爲出品之一大部分。教育爲諸事本原。覩一切爲尤要。倫敦英日博覽會。至列爲專部。而比京德國會場。教育一門。最見特色。觀者無不嘖嘖稱羨。吾國武備。雖視他國爲遜。然近年改

革軍政。凡軍人之冠服。行軍之演習。製爲圖說。列諸會場。亦可以一新耳目。（比王莅吾國會場在會之員示）（以前年河南秋操圖比王展閱頁久頗爲稱許）郵部之設。專司交通。汽船鐵路。稍稍增進。如京張之隧道。如黃河之橋。縮爲雛型。舉以示人。可使彼知吾國交通之進步。至於教育。搜集尤易。校舍之建築。生徒之功課。所用之圖書彝器。無不可以與賽。講堂教授之情景。可用寫眞。教育行政之統計。可作圖表。西人嘗謂吾國無教育。苟能爲之。亦可以塞其口。以上數事。爲吾國從來赴會出品所不及。然至足以表彰國力。固未可以輕易視也。

更有進者。西人之至吾國者。以教士爲最多。其足跡所至亦最徧。吾歷觀各國博物院。所陳吾國之物品。凡諸惡俗。無不具備。偶有工藝。亦至粗劣。大抵由教士采送。其用意可不言而喻。（日本物品在各國博物院者多楚楚可觀間多由彼國自行還送此亦吾所當取法者）近日彼國昌言殖民。至有立會演說。專摘取吾民之短。以及吾國力之弱。以張其國民移殖東向之燄。此雖細事。然影響於外交者甚大。吾既不能禁其演說。又不能要求其博物院撤去損吾體面之物。則惟有於賽會之時。盡力張揚。以爲抵制。使彼國之人。常有中國政教工藝。素著文明。近更進步。非棕黑人種可比之觀念。往來於心目之間。則輿論所成。輕重易勢。而吾已大收其效。譬諸常人交際。既不敢輕

視其爲人。相待自不至於無禮。其明證也。

吾國出洋賽會之舉。既如此其要。當以何道行之。曰。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豫之之道。可得而言。

歐美諸國。幾於歲一賽會。吾既歷應美比之招。度未必能拒他國之請。然欲爲通盤籌算之計。則此十年內。無論何國要請赴會。均暫謝絕。（本年比京賽會暨美兩國即未赴會）每會二萬金。誠不足。吾不敢言聖魯意斯之豪舉。亦不敢望黎業賚之全數。姑以半計。積十年。當得七十萬。則請以此數分十年。籌備其法如下。

南洋勸業會。刱造匪易。閉會之後。驟令解散。豈不可惜。今可繼勸業會。設物品陳列館。擇會中精美有用之物。勸原主留置。不允則議價購入。館屋不另築。可以會場之一部分充之。如價購之物過多。則乞政府借撥一二十萬。以資開辦。限若干年。於應撥數內扣還。更歲撥若干。以爲十年既滿。赴外洋建造會場。（各國會場多係木質可以拆卸移動由此處運至彼處）而以其餘爲增置物品。練習人材之用。

歐洲市肆。凡百貨物。陳設裝潢。皆有專技。而賽會出品爲尤精。蓋兼心理學。審美學。而運用

之非可以造次爲也。竊謂櫥櫃架匣之屬。宜專用吾國固有之式。以表吾國民之品性。更就所有之物。調查其性質製法功用價值。撰爲廣告。分譯英法德三國文字。分贈外人。凡此二事。關係至重。不可以不學無術者爲之。此人材之屬於布置者也。歐洲會場招攬之法。非吾國商人所能爲。不能不預爲教練。且爲出洋賽會之用。更不能不兼習各國語言。竊謂館中宜招集生徒。晝則任事。夜則就學。且可隨時開地方勸業會。以爲試驗之地。務使在館之人皆能辦會場之事而後已。此人材之屬於酬應者也。

物品既備。人材亦集。十年屆滿。可舉館中之所有。出而與世界各國相競。甲國既畢。轉之乙國。每會必赴。（歐洲各國商人赴會大都如是）每赴必備。既免臨渴掘井之勞。且收駕輕就熟之便。行之十年。當有大效。商業漸盛。商智亦開。卽可移交商民。令其自辦。國家可不必過問。歲撥經費。亦可停止。前後統計。僅二十年。所費不過百四十萬兩。可爲國民開無窮之財源。兼爲國家收間接之利益。則亦何憚而不爲也。

吾聞義大利明歲又將賽會。政府亦已允其所請。備物與賽。吾甚慮蹈比京之覆轍。故敢貢其芻蕘。謀國者或有取焉。

上南洋第一次勸業會書　景學鈐稿

（請發起商品懋遷公司事）

勸業會開幕已四月矣屈指閉會之期不過兩月費官商款數十萬合以各省出品及個人遊資不下二三百萬擲無數之金錢耗有用之歲月果何爲乎爲遊覽歟則國勢危急經濟困難達於極點何暇爲此無益之舉以費時而傷財爲豪舉歟則實業不興工藝衰落天產雖富收集未全何能如各國賽會可以誇示外人二者無一吾知當事者必有所爲也語曰顧名而思義前督端午帥創設此會不名曰博覽而曰勸業意在斯乎蓋博覽與勸業性質同而目的異博覽之設在工藝已發達之後互出其技交換智識勸業之設在工藝未發達之先引起國民注意實業換言之博覽會者乃勸業會之結果勸業會者乃博覽會之起因也天下事未有無因而生果者亦未有有果而無因者則勸業會關係於國民之生計較博覽會爲尤要矣無如當事者之用意雖善而國民之目的則別有在名公巨卿富商大賈凡結伴而來者無非快遊覽誇豪舉耳眞能研究農業攷察工藝者百不獲一即使有之大半無經濟上能力不過存諸理想非能見諸行事也屈指十月一過盛舉告終各省物產發還本地新營建築棄於無用此日之車水馬龍繡天錦地電燈綴月高閣凌雲一轉瞬間蓬蒿沒徑瓦礫成堆矣徒使後之來者歎盛會之不再留遺蹟於金陵曰某年月日曾開第一次南洋勸業會於此其成蹟之彰彰人耳目間者不過如此而已謂予不信請徵往事獨不見禁美貨。拒路款。贊立憲。還國債乎。當其發起之時。一倡百和。全國響應。勇往直前。與高采烈。歐美民氣。不過如斯。及時過境遷。一落千丈。從前熱心。消歸烏有。西人謂我國民有客氣無毅力不可諱也今我國民之對於勸業會以觀前日之拒約會拒款會立憲會國債會者未知奚若然未能影響於實業界不過留立憲時代一新記念可斷言也夫國家耗無數之財力費無限之光陰若僅博一賽會之虛名度亦非當事者之初意也鈐不敏竊

貫一得之愚如左

竊以爲勸業會之設意在振興實業而尤以抵制洋貨爲當今之急今欲使全國人皆用土貨不購洋貨愛國程度尙未及此若果能仿造洋貨價廉物美則民間未始不樂購用何以近年來洋貨日見暢銷土貨日見消滅凡仿造洋貨之工場紛紛倒閉向以爲我國之工藝必不若人及一遊勸業會觀各省之陳列若直隸之景泰藍江浙之絲織物湖南江西之磁器福建廣東之漆器爲我國所特產早已名震全球固不必論卽如日輝之呢布耀徐之玻璃啓新之水泥大冶之鐵器廣東之花紗花磚上海之棉絲棉布其餘各省所仿造之洋貨大都質美而工精何遽不若外人乃環觀市上罕見此品使非一遊勸業會場絕不知我國尙有如許之仿造品今而後知我國工藝未始不若人其所以不能抵制洋貨者由於發賣機關之不完備也洋貨所以能流入內地者實賴洋行爲之代理凡定貨批發轉運廠家與買主不必直接機關完密流傳自廣往往外國廠家新出一物彼國尙未盛行上海市場已先陳列由外國洋行售與中國行號由中國行號運銷內地商店一轉瞬而遍及全國矣使無此項機關則賣者與買者遠隔重洋豈能不媒而合不脛而走哉不但此也五方風氣不齊習慣亦異北裘南葛各適其宜廠家遠在外洋豈能知內地之時尙全恃洋行爲之調查各省風氣嗜好擇定式樣令其仿造故能閉門造車千里合轍我國則不然一工廠之立必在窮鄉僻壤交通困難運轉濡滯加以仲賣機關不完備以製造而兼發賣貨雖精美何能及遠我國商業之失敗工藝之退縮實由於此

會中諸公不爲振興實業計則已如其欲之當合全國之工藝品評定優劣取我國所特擅者若干種仿造者若干種一一宣布使民樂於購用而其尤要者則在設立商品懋遷公司（卽日本之仲賣組合上海之經理洋行近人定爲今名故用之）以維持之以上海爲總行各省商埠皆設分行與各工廠訂立特約爲之代銷各貨於貨價中

取百分之幾以爲報酬。如此則廠家易於出貨。買主便於購取。且上海及各埠營洋行業者。皆中國人。徒以無團體無機關。不得不倚賴外人。丐其餘利。若能合此等人而組織之。更何患土貨之不敵洋貨哉。今開會已四月。全國商品羅列其中。海外華僑內地巨商無不來此。可謂極好機會。失今不圖。洋貨永無抵制之時。工藝更無發達之望。則勸業會爲虛設矣。鈴昧於時機。向嘗抱二主義。以爲不設股票懋遷公司。股票終難發達。不設商品懋遷公司。工藝斷難振興。徒以人微言輕。不足動當世企業家之聽聞。何幸蒞茲盛會。得以一罄數年之鬱積。惟會中諸執事實圖利之。

發起中國商品懋遷公司之理由

侯官李郁稿

中國患貧。非一日矣。救貧之道。僉曰實業。十稔以還。國人之興實業。詎曰不力。創設公司。三數百。資本總額達五千萬圓。改良自有之貨。仿製舶來之品。亦足以塞漏卮矣。然至今日。國貧益甚。而所謂實業。又皆未能發達。或已難以支持。致富之效未收。徒令後起者引爲前車之鑒。胥此以往。實業其不可問乎。然則當若何。曰其道惟有組織一販售中國商品之大機關。夫今日之國民。非無愛國心也。布帛器皿。人生日用所不能缺。然入市以求。則觸目皆外貨。若中國之絕無此等物者。烏知蘇州之仿製花緞。江陰華澄之柳條布斜紋布及綫布。常州晉裕之綢布紗。上海日輝北京溥利及湖北呢廠之呢。首善工廠及景綸之汗衫。北京之愛國布。農部工藝局之絲光綢及布匹。湖北善技場之呢布。製麻局之綢布麻布。織布局之紗及白布。皆可以衣也。江甯之改良酒荷蘭水。宣化海門之葡萄酒。煙台張裕之仿外國酒。松江泰豐四川建華山東傳習所之罐頭食物。海豐阜豐及常州茂新之麵粉。四川含英之仿呂宋煙。天津廣東之紙煙。皆可以飲食也。上海科學館及直隸教育品公司之科學儀器。無錫及曹州之木製地圖。華豐之天然墨。山東及福州江甯之白粉筆。農部試驗場及

浙江黃氏之化學藥品。常州陶業之紫泥石板石筆。廣東江西之眞筆版油墨。太倉之體操器械。山東器械所之理化器械。浙江及山東敎育品公司之器械文具。吳江費公直之無油印墨。各地之動植礦標本。皆可以爲敎育品物也。其可以供日用之所需者。如北京浙江江甯常州蕪湖之洋燭及肥皂。湖北官廠之鍼釘。鎭江及成都之仿造洋紙。四川鹿蒿廠之火油燈。上海翟華漢陽利華及北京湖北陸軍之皮件。福州溫州之漆器。河南之草帽辮。北京之景泰藍。湖南江西之新瓷。成都福州之皮箱衣鞄。旅行提箱。湖北之細篾絲衣箱。禹州之各種瓶碟。太倉溫州之竹器。廣東福建之籐器。蘇杭北京廣東之繡品。陝西延長之石油。開平之煤及火磚瓦筒。宿遷耀徐之玻璃。唐山啓新公司廣東士敏土廠及湖北廠之水泥。太平藝新之仿造橱櫃几椅。吳江費公直之各種藥水墨水。天津漢口之火柴。祇舉大要。已指不勝屈。皆足以抵制外貨。挽回利權。今之人輒謂服用物品必仰給於外人。是重誣我國也。雖然。今日者。欲求一自造之品。鄉僻無論矣。卽通都大市。每有索之十日不獲。一覩其物。或終身未嘗聞之。叩之人。亦莫能言。旣無自貨可致。乃驅國民輸出金錢。而出品者。且株守一隅。銷路愈窒。積貨愈多。成本愈昂。價格愈貴。遂日趨於死地。善哉寂晉之言曰。吾人今日雖處交通便利之滬濆。而欲求得雲南所產之丹砂瓌寶。固爲難致。甚至或求陝西之石油。四川諸種道地藥材。亦終難致。又其甚者。則如天津所造敎育品。及倣外國各種化學製品。或湖北鍊厰所織諸品。亦終艱於購致。卽欲購之。或須遣人特往。所費不貲。以反背於經濟原則。故必無人肯出此。是則今日國民又宜急設運銷華貨公司。采集通國著名之新舊特產。而販賣於通都大市。俾夫求者易於取給而無遠莫致之之歎。此又今日振興本國商務之第一要義。卽在政府與農工商部。亦當及時設法提倡獎掖者也。夫以三數百之公司。斷不能各各設支店於各通都大市。以運銷其貨有一大機關焉。爲衆公司之總販賣所。遍設商店於各商

埠。又遍設於各省城。又遍設於各市鎮。再而及於無界之都邑。則華貨不脛而走。使吾國人共知吾國之有某物某物。日用服食之品。無不可取給於茲也。則愛國之心。益油然而生。金錢不至外溢。再而使外國人共知吾國之有某物某物。美其精美。貪其便利。而爭購取焉。以吾國物產之博。將大張其商權於海外。又何貧之足患哉。且也販售所及。必提倡自用自貨之主義。又能研察各地風俗人情好惡習尚。而報告於各出品者。使其隨時改良物產適用。則銷路愈暢。將見出品者獲利無算。已有之公司固日見其發達。未來之公司亦必繼起無窮。是則具有提倡獎掖實業之能力者。莫有過於商品懋遷公司也。海內君子。其贊成斯言。

擬辦法十二條如左

一　定名爲中國商品懋遷公司。

二　專運銷中國創製仿造各物品。不售外貨。

三　先設總公司於上海。設分公司於天津漢口香港。

四　爲全國貿易總機關。其他各省商埠。陸續推廣。俟內地辦有成效。與各國商務公司訂貿易專約。或直接設立機關於歐美日本大商埠。以冀挽回出口之利權。

五　與國內各實業公司各工廠各出品店訂販售專約。以期雙方獲益。

六　與國內各交通機關（輪船鐵路等）訂運輸特約。取最廉之運費。以期成本減輕。利於銷路。

七　呈請　農工商部與　度支部。實行裁釐加稅。保護內地工商。或釐稅併徵。改貼印花。由本公司直接認納。以免釐卡留難。致礙行銷。

八　集股二十萬元。每股十元。零股一元。以期普及。使多數人與本公司有關係。則愈得多數人之購行自貨。

九　收股至十萬元。卽行開辦。若後推廣。可陸續添招。以一百萬元爲度。

論說

十　公司組織。一按商律。呈請　農工商部立案。

十一　暫設創辦事務所於上海。

十二　詳細章程。俟後商訂。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八月中國大事記

問天

初二日　度支部奏請將國家稅及地方稅章程同時釐定頒布奉　旨依議

七月間御史王履康奏請變通釐訂國家稅地方稅年限並將國家稅提前規定略言釐訂地方稅章程。當以國家稅為標準。擬俟國家稅釐定以後再行釐定地方稅云云。至是度支部覆奏言國家稅地方稅名義雖分。徵榷則一。查各國地方稅多有附加之稅。自非與國家稅同時釐訂。則地方稅即恐無所依據以為準則。且中國賦稅名目既屬紛歧。性質尤為複雜。將來劃分此項稅款。必須酌量時勢所宜。兼採各國規制。並先期與各督撫詳加斟酌。乃能擬訂辦法。若時期過於急遽。即節目難免闊疏。再四思維。似應以本年為調查國家稅地方稅年限。宣統三年為釐定年限。宣統四年同時頒布。庶推行無所妨礙。至　皇室經費查籌備清單第八年始行確定。惟國家稅地方稅劃分以後。所有一切經費皆應分別支配。似　皇室經費亦應同時規定。方臻完備。如蒙　俞允。擬即咨明內務府憲政編查館稅務處及各省督撫遵照云云。奉　旨依議。

同日　安徽蒙城鳳臺各縣土匪滋事

安徽北數府。連年災歉。今年復被大水。民情困苦。匪徒從而誘之。遂時有亂耗。初二日。有李大志張學謙等在蒙城鳳臺二縣交界之雙澗集糾衆起事。竄擾懷遠鳳陽等縣。沿途裹脅饑民。約二千餘人。搶刼軍械馬匹無算。安徽巡撫朱家寶聞報。當調派官兵。分途防勦。旋據蒙城鳳台二縣知縣電稟。經巡防馬步兵隊會合鄉團協力痛擊。將匪

徒擊散。格殺多名。拿獲匪目五名匪黨四名脅從十三名。騾馬數百餘匹。刀械無算。驗明匪首李大志已經擊傷所獲各匪。訊明正法。續據宿州電稱。板橋隊集地方。有幫匪千餘竄擾。又經朱巡撫飭各營合力勦辦。業經解散。當匪亂初平時。朱巡撫與兩江總督張人駿會銜電奏。當奉　旨張人駿朱家寶電奏。皖北蒙城鳳台各縣匪徒。因饑趁機起事。當經調派水陸各軍。分途堵截。業將匪首李大志槍斃。餘俱竄退等語。著張人駿朱家寶飭派出各軍。趕緊撲滅解散。毋任蔓延。並著將起事實在情形。確切查明。及辦理賑撫各事宜。隨時迅速詳細電奏。欽此。

上海神州日報。言皖北此次擊事。純由饑荒而起。其始地方官未能早為安撫。臨事又復震於匪勢。地方紳士。親赴府道告急。稱匪至萬餘人。復慫恿電請督撫派兵。江督所派之李道國璠。率浦口防隊於初十晚抵鳳。次日即拔隊前進。然已不見匪蹤。聞已斃之李大志。似一匪首。其另一匪首張學謙及著名之匪。聞尚未就獲。現在彼處官紳。復稟請派往之防軍。於皖北各屬扼要分駐。蓋自鳳陽至臨淮一帶。現雖匪蹤已清。而搶案則隨地皆見。此可以見民不聊生之實況矣。若不急加賑撫。而任墨吏冒功恣殺。則所釀之患氣。正未有窮也。噫。

同日　度支部奏請准令湖南試辦公債票奉　旨依議

湖南巡撫楊文鼎前奏稱。湖南地方夙稱貧困。今年省城痞徒擊亂。米貴民饑。餉糧既不能剋期集數。而集籌賑款。添募防營。又不能不設法應付。現查歷年欠款。日積月累。共計二百餘萬之多。現在應解京餉賠款。及一切新政新項要需。並常德各災賑糶。各營日支餉需。均屬急如星火。目擊時艱。徬徨仰屋。惟有援照直隸湖北成案。試辦募集公債票。查公債之能否收效。一視乎抵款之有無。但須指項的實。足以取信於人。自可推行無阻。湘省局面褊小。誠難與直鄂相提並論。惟各屬礦務。辦理有年。漸著成效。而常甯縣水口山之鉛砂。尤為地產出數大宗。現飭在事員

紳竭力擴充。一年統計。約可得銀五六十萬兩。除去局廠關稅各用工資運費計可獲餘利三十萬兩左右。茲按照鄂省折半計算募積公債一百二十萬兩。即以此項售砂利銀作爲償還專款本息分攤。六年爲滿。足敷抵撥。飭由司道公同籌議。詳請立案。並責成官礦總處每年提出售砂利銀二十六萬五千兩。另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此項公債本息抵款。無論公家如何爲難。不得挪移借用。所有遞年加息及收付辦法。一切酌照鄂省成規。歸湖南官錢局妥爲經理。據藩司官錢局礦務處擬定貸還數目。期限章程。謹繕清單。仰懇 俯准試辦。並請作爲定案。遇有交替移交接辦。不得挪移更改。稍有違誤等語。至是度支部覆奏。以楊巡撫奏內所稱財政困難。自係實在情形。所擬試辦公債票。與直鄂事同一律。既可以勉供所急。又不慮無款清還。擬請准如所奏辦理。惟歷來公債辦法。皆爲興辦實業。取於挹注有資。不致終歸消耗。此次所奏。祗爲籌賑等項之用。與公債本意不同。惟該省當兵荒之後。財政萬分匱竭。勢處其難。不得不姑允所請。俾紓眉急。嗣後各省如非興辦實業。概不得援以爲例。云云。奏入。奉 旨依議。

初七日　吉林巡撫陳昭常請裁撤吉林各司道署僉事員。奉 旨該部知道

原奏稱吉林改設行省之初。曾經援照奏定東三省官制。於各司道署各設首科僉事一員。作爲額缺。其職務上擬各部之丞參。遠同漢晉之曹掾。爲一署之總匯。實奏任之次官。臂指相聯。頗資得力。現查奉省僉事員缺。業經奏准裁撤。以節經費。吉省事同一律。雖經費所省無幾。而官制未便紛歧。自應將前設之各司道署首科僉事一缺。一併裁去。俾歸畫一。云云。奏入。奉 硃批該部知道。

十四日　諭以劉玉麟爲出使英國大臣

十六日　理藩部奏請將舊例擇要變通奉　旨依議

原奏稱臣部則例。多沿自　國初。或係就習慣之所宜。或預防鬩爭之流弊。今則時勢變遷。萬難再襲封閉拘墟之習。謹先酌將舊例應行變通各條。爲我　皇上陳之。一、禁止出邊開墾各條宜變通也。各國首重殖民。舊例乃禁關墾。誠以流民四出。或有滋事之虞。今則內外情形與前迥異。凡奏准開墾之案。如光緒三十二年熱河都統廷杰奏開放敖漢旗九道灣上台蒙荒。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杜爾伯特蒙旗荒地續行報墾。均蒙　俞允在案。是政策已屬不同。舊例幾成虛設。且旗民交產。內地早已開禁。邊外自可援照施行。擬請將已經奏准開墾之各旗。凡舊例內禁止出邊開墾地畝。禁止民人典當蒙古地畝。及私募開墾地畝牧場治罪等條。酌量刪除。以期名實相副。免致例案不符。轉至擾累。其已經招墾之各盟旗。或酌照內地旗民交產之例。許各蒙旗與民人交易。報官核辦。其未經招墾之各蒙旗。或由各邊省督撫。暨各路將軍大臣。商同蒙旗奏請開放。但須因勢利導。勿加强迫。先就內蒙已經開墾各旗。加以整頓。以期分別緩急。逐漸推行。應由臣部咨商各將軍大臣督撫。察酌各處情形。妥擬章程。咨送核定。纂入則例。奏明辦理。一、禁民人聘取蒙古婦女宜變通也。查旗漢現經奉　旨通婚。蒙漢自可仿照辦理。現准庫倫辦事大臣三多來電。亦以蒙漢通婚爲籌邊要務。擬仿變通旗制處奏准成案。由各邊將軍都統大臣各省督撫出示曉諭。凡蒙漢通婚者。均由該管官酌給花紅。以示旌獎。將臣部舊例中民人不准聘娶蒙古婦女之條刪除。庶期民蒙聯絡。漸融畛域。一、禁止蒙古行用漢文各條宜變通也。舊例內外蒙古不准延用內地書吏教讀。公文稟牘呈詞等件。不得擅用漢文。蒙古人等不得用漢字命名。蓋不欲其沾染漢習。變其樸俗也。今則惟恐其智之不開。俗之不變。與昔日宗旨。迥不相同。近日通行各邊臣。極力振興蒙旗學務。昌圖等處蒙旗學堂。業經奏准一體升學。嗣

無再禁其學習行用漢文漢字之理。應將以上諸例。一併刪除。蒙古人等願延漢人教讀。公文稟牘呈詞願用漢文。命名願用漢字者。悉聽其便。庶可漸進大同之治。滿漢意見。不化自除云云奏入奉　旨依議。

十八日　美國陸軍大臣狄金生入覲

美國陸軍大臣狄金生。於是月十五日到京。十八日。在　乾清宮呈遞國書畢。至　養心殿覲見　監國攝政王。待之有加禮。狄大臣復於二十日參觀貴胄學堂。二十二日在西苑參觀閱兵式。二十三日出京。由京奉鐵路繞西伯利亞回國。

記者曰。據京函言。近日狄大臣由菲律賓籌設國防之餘。先其實業團而來我國。從海道到上海。溯江乘京漢火車。橫穿中原大陸。以入北京。更出關偏游滿洲以返國。識者皆料狄金生君此行。乃欲覘我兵力強弱及南北滿現狀。以便歸時決定政策。決非等閒游歷可比。此吾上下所宜注意者也。

同日　諭令署陸軍部尚書廕昌兼充訓練近畿各鎮大臣

同日　諭以黃啟捷賄買難廕吏部司員舞弊得贓分別治罪有差

先是五月間。御史趙炳麟劾奏吏部挖改檔冊。聽人賄買難廕。冒名承襲。奉　旨令法部尚書廷杰民政部右侍郎林紹年查明具奏。旋經廷尚書林侍郎覆奏黃啟捷買受廕照。冒名承襲。依律應絞監候。秋後處決。三益興金店黃德琨將已故族人黃祖詒廕照貪賄轉賣。並賄通包辦改還分發。依律應絞監候。秋後處決。筆帖式瑞至勾結猾書。壞法需索。商同筆帖式奎徵、隆惠、文海添改卷冊。矇蔽行查。瑞至奎徵、隆惠、文海均依律應絞監候。秋後處決。與外郎王憲章事後知情得贓不舉。仍允帮黃啟捷驗看。依律應絞監候。秋後處決。書吏李廷楷。說事過錢。贓未接[illegible]

律應流三千里到配收所習藝。三姓與夥友王祿昌說事過錢。未分贓銀。依律應徒二年。就近收所工作。筆帖[illegible]慶希圖烏布代寫廢冊。依律應處八等罰。仍交都察院照例議處。郎中劉華主事隋勤禮。並不調查卷冊。隨同畫押應交都察院嚴加議處。員外郎鐵麟。主事梁德懋。筆帖式郭永泰、國碩、麟祐。漫不加察。應交都察院照例議處。郎中榮厚、李坦。員外郎黃允中。主事王闓城、施堯章。失於覺察。應交都察院照例察議。吏部堂官。事前疏於防範。臨時毫無覺察。吏部丞參各官。不能實力稽察。亦有應得之咎。如何量予懲處之處。伏候　聖裁。云云。故特降此　諭。並令都察院將吏部堂官及丞參各官分別議處。

二十日　資政院召集議員

是日上午九點三十分。議員到院者一百五十四人。齊集議場。依議事細則第四條所定次序就坐。議長貝子溥倫。副議長侍郎沈家本。同時入場就坐。議長、副議長、議員、祕書長、祕書官行相見禮。一揖。議長演說。大意言本日乃本院第一次召集。實我中國數千年來未有之盛典。茲與諸君在議場相見。誠屬榮幸之至。本總裁恭膺　詔命。忝領議長之職。所有本院一切事宜。自應遵照奏定章程規則辦理。望諸君協力匡助。共襄盛舉。云云。議長旋依資政院議事細則第五條。命祕書官以抽籤法分總議員為六股。祕書官承命抽籤。唱報各股議員姓名如左。

第一股議員　奎　公　壽　公　色郡王（昭烏達盟）　巴郡王　達　公　延侯爵　敬子爵　胡男爵
世　珣　宜　純　奎　廉　劉道仁　文哲琿　趙炳麟　儼　忠　胡　駿　榮　厚　曹元忠　喩長霖
沈林一　宋振聲　李湛陽　李　榘　潘鴻鼎　方　還　余鏡興　邵　羲　王　佐　陶保霖　李慕韓
王昱祥　劉志詹　范彭齡　以上共三十三人

第二股議員 順承郡王 盛將軍 博公 陳懋鼎 趙椿年 毓善 張緝光 李經畬 林炳章 胡礽泰 劉華 章宗元 陳瀛洲 書銘 劉春霖 許鼎霖 孟昭常 夏寅官 馬士杰 江謙 闕荷生 劉景烈 鄭際平 王廷揚 鄭潢 易宗夔 王紹勳 李華炳 吳懷清 王曜南 萬愼 吳賜齡 劉榮勳 以上共三十三人

第三股議員 潤貝勒 鎧公 貢郡王 希公爵 志公爵 李子爵 榮普 錫嘏 榮凱 顧棟臣 魏聯奎 文溥 勞乃宣 江瀚 王佐良 達杭阿 陳樹楷 李搢榮 鄒國瑋 康詠 張選青 陳國瓚 陳命官 彭運斌 盧潤瀛 米其光 張政 周廷勵 劉述堯 黃晉蒲 陳榮昌 張之霖 以上共三十二人

第四股議員 莊親王 振將軍 盈將軍 慶將軍 勒郡王 特郡王 司公 黃公爵 榮公爵 景安 吳緯炳 吳士鑑 陳寶琛 嚴復 李士鈺 席綬 羅乃馨 齊樹楷 於邦華 李國筠 陶鎔 黃象熙 文龢 陳敬第 胡柏年 黎尚雯 尹祚章 鄭熙嘏 李時燦 渠本翹 梁守典 楊錫田 李文熙 以上共三十三人

第五股議員 睿親王 霱公 燕將軍 多郡王 那公 存侯爵 劉男爵 成善 慶蕃 劉澤熙 王璟芳 吳敬修 郭家驥 周廷弼 徐穆如 桂山 吳德鎭 胡家祺 雷奮 汪龍光 談鉞 羅傑 湯魯璠 唐右楨 蔣鴻斌 陶毓瑞 李素 周鏞 高凌霄 黃毓棠 顧視高 牟琳 以上共三十二人

第六股議員 瀛貝勒 那親王 索親王 色郡王（錫林郭勒盟） 綳貝子 榮公爵銜 曾侯爵 定秀
何藻翔 陳善同 柯劭忞 汪榮寶 長福 陶葆廉 孫以芾 林紹箕 王鴻圖 王鑑淸 慶山
籍忠寅 江辛 柳汝士 楊廷綸 陶峻 彭占元 張之銳 王用霖 劉緯 郭策勳 劉曜垣
王廷獻 馮汝梅 以上共三十二人

議長報告分股事畢。請議員分入各股議員室。依資政院分股辦事細則第三條第四條。互推股長。互選理事。各股議員推選股長理事畢。報告議長。其姓名如左。

第一股 股長 趙炳麟 理事 沈林一
第二股 股長 許鼎霖 理事 孟昭常
第三股 股長 勞乃宣 理事 顧棟臣
第四股 股長 莊親王 理事 陳寶琛
第五股 股長 睿親王 理事 雷奮
第六股 股長 陶葆廉 理事 汪榮寶

議長宣告本院成立召集事畢。正午十二點鐘各退。

按第一股第二股議員。本各應三十四人。第五股第六股。各應三十三人。因欽選議員少二人。新疆互選議員亦少二人。故各股各減一人。第三股本應三十三人。因議員沈家本奉 旨充本院副總裁。不在各股議員之列。故此股止三十二人。

二十三日　諭令近畿陸軍均歸陸軍部直接管轄遇有調遣准由督撫電商軍諮處陸軍部請　旨辦理

軍諮處奏稱治兵之道。最忌紛歧。整飭軍政。當以畫一教育。嚴肅紀律爲本。各國兵馬大權。無不統於君主。軍事行政。無不責之部臣。鮮聞有另設各項機關者。查陸軍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奏設近畿督練之差。管理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鎮。原屬一時權宜之計。陸軍第二第四兩鎮。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五日。經前直隸總督臣袁世凱附奏陸軍各鎮。請歸陸軍部管轄一片。欽奉　硃批。現在各軍均應歸陸軍部統轄。所有第二第四兩鎮。著暫由該督調遣訓練。欽此。尋繹　諭旨。是第二第四兩鎮。終應歸部直接統轄。已無疑義。應請明降　諭旨。將近畿督練公所即行裁撤。第二第四兩鎮。毋庸歸直隸訓練。所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鎮。統歸陸軍部直接管轄。以一事權。其第二第四兩鎮。照舊駐紮直隸。第三第五兩鎮。仍行分別駐紮東三省山東。遇有調遣。准由該督撫等電商軍諮處陸軍部。請　旨辦理。所有餉需如何籌撥之處。仍請照章辦理。故有此　諭。

同日　諭改四川鹽茶道爲鹽運使又增設奉天鹽運使

督辦鹽政處奏稱奉天海灘遼闊。鹽產甚豐。所產鹽斤。行銷本省。及吉林黑龍江。並蒙古各部落。地方遼袤。且視淮蘆爲廣。如果加意整頓。將來歲收。當猶不止此數。實爲　國家一大利源。近來東三省改建行省。業經設立民官。奉天係產鹽省分。擬請規復　國初鹽場舊制。酌設鹽官。並設立奉天鹽運使一缺。管理東三省產鹽行鹽事宜。云云。又附片奏稱據四川總督趙爾巽咨稱川省鹽政。　國初僅由督糧道兼轄。雍正時始專設鹽驛道。嘉慶末年乃改爲鹽茶道。厰後廢商岸而行官運。始則創滇黔邊局於瀘州。繼復設計岸總局於省城。道署所司。不過數十廳州

縣票鹽而已。鹽司雖仍舊制。典鹺僅擁虛名。馴至鹽綱日頹。引積課懸。莫之爲計。此皆責成不專。權輕政歧之所致也。川省鹽業發達。轉輸遠及數省。征款多至數百萬。較諸江淮。不啻伯仲。若使職輕任重。恐難日起有功。擬請將四川鹽茶道一缺改爲四川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其向管之茶務。即劃歸勸業道管理。則責任專而毫無牽掣。事權重而得所設施等語。故奉　諭改四川鹽茶道爲鹽運使。又增設奉天鹽運司。

二十四日　諭以吉林　黑龍江　河南　山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新疆各省淸除種煙並未淨盡。將該督撫交部議處。並將　山西　吉林　雲南從前保案撤銷

三月初十日奉　諭以禁煙爲强國要圖。事在必行。各省禁煙有無成效。及已報一律禁煙各省。果否屬實。令度支部詳查具奏。至是度支部奏稱查各省嚴行禁淨。絕無私種者。實爲直隸山東兩省。若奉天山西湖北廣東諸省。禁種非無明效。然均有一二處煙苗之發現。雖係鄉民私種。究不得謂已收全功。黑龍江江蘇安徽廣西福建諸省。亦各有二三縣。仍復栽種。若河南浙江江西湖南諸省。竟至有數府十數州縣。煙苗均未盡拔者。至於吉林新疆雲南三省。名爲禁絕。而種者仍復不少。他若縮限禁種之陝西甘肅四川貴州諸省。惟四川禁令較嚴。可期漸淨。餘則尙無速效之可言。謹將查覆情形。分別開單恭呈　御覽。其業經奏請獎敍各省。除山西一省禁種尙非無效。已蒙特旨允准。並山東福建兩省尙未議獎外。惟吉林雲南兩省。並未淨盡。已邀獎敍。殊不足以昭核實。應請　飭下吏部。查明該兩省所保人員。卽將保案撤銷。以爲粉飾因循者戒云云。故特降此　諭。

二十五日　諭以徐世昌爲大學士。李殿林以吏部尙書協辦大學士

大學士鹿傳霖於七月病卒。至是始以徐世昌爲大學士。而以李殿林代徐世昌協辦大學士。

二十七日　度支部奏劾江蘇蘇松太道蔡乃煌玩誤要款奉　諭革職並令將經手款項勒限兩個月繳清

原奏稱各項洋款各項本息。均有定期。是以臣部指撥之款。莫不先期存儲江海關道衙門。以備臨時應付。歷任關道辦理此事。從不敢稍有貽誤。自蔡乃煌接管以來。屢以周轉不敷。請部接濟。臣等以事關交涉。不能不力為維持。故每當急切之時。輒為之撥借騰挪。俾免失信。乃該道習為常技。本月二十七日。應付西九月賠款銀一百九十萬兩。竟至絲毫未備。於十八日僅距還期數日。突來電請迅速飭大清銀行。撥借銀二百萬兩。以救眉急。並公然以洋款項下實存約二百餘萬。均係存放各莊號。萬難遽行提取為詞。又云倘此次無銀應付外人必有枝節。貽誤不堪設想。臣等繹其來電詞意。無非以市面恐慌為恫喝。以還期迫促為要求。於一己之罔利營私。視為分所當為。而於國際之交涉失敗。一若自有他人任咎。而與彼無與者。似此狡詐居心。不顧大局。實難再事姑容。相應請　旨將江蘇蘇松太道管理江海關事務蔡乃煌即行革職。以儆官邪。再前項洋款。雖據電稱均存莊號。難保其無別項情弊。並請　旨勒限兩個月。由該督飭令悉數繳清。倘逾限不繳。或繳不足數。再行從嚴參辦。至此次應還賠款。臣等接該道電後。當飭大清銀行寬為籌備。並電知該道向銀行妥為商辦。不至有誤還期云云。故奉　嚴旨革職。並令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勒限兩個月將經手款項繳清。

補錄

七月初七日　諭飭各省督撫提倡礦務

軍機大臣於七月初七日奉　上諭朕維貨藏於地。富國之道。礦政為先。我國地大物博。礦產富饒。近年各省漸

有開採。而成效總未昭著者。或以財力未充。或以運售不易。甚有欺詐之徒。藉集股以圖誆騙。遂至殷實紳商。虧折於前。不復踴躍於後。有利不興。殊爲可惜。現在百物待舉。總以開濬利源爲第一要義。凡有產礦之區。該都統督撫等。當於平日派員查勘。設法興辦。無使利棄於地。其風氣未開者。多方以勸導之。資本富有者。竭力以鼓舞之。勸以歆羨。破其疑慮。果能盡集華股。固屬甚善。倘力有未足。亦可附入外股。惟須妥擬條款。愼防流弊。隨時咨送外務部詳核。方准實行。凡玆興利大端。亟應設法提倡。著農工商部會同各都統督撫等。關查詳悉。熟籌辦法。將來有關於集股籌款等情。並著咨商外務部度支部。會同辦理。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中國大事記補遺

浙路總理湯壽潛革職後餘聞

浙江鐵路總理湯壽潛自奉　諭革職不准干預路事後。物議紛然。謗言日起。浙江諮議局。因呈請浙江巡撫部院。准許特開臨時會。以便集議此事。旋巡撫以時距常年會期不遠。未允所請。諮議局復具呈力爭。增巡撫仍不允。

浙路董事局先時接到郵傳部來文。令遵奉　上諭。另舉總理。董事遂具呈巡撫部院。略言。副理等恭奉　上諭後。即傳告董事局集議。據董事局聲稱。遵查　欽定大清商律公司律第七十七條。公司總辦或總理人司事人等。均由董事局選派。如有不勝任及舞弊者。亦由董事局開除等語。浙路公司。商股商辦。所有總理副理。均由股東開會公選。經董事局派定。原係恪遵商律辦理。由來已久。湯總理續任未滿。股東信用素孚。　朝廷黜陟。自有權衡。惟董事局派定股東公選之總理。並無不勝任及舞弊等情。股東血本所在。路事為重。今遵公司律第四十九條。公司遇有緊要事件。董事局可隨時招集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由董事局登報通告各股東。定於八月初八日。在上海開會。特別集議。辦法取決多數公論。此時董事局雖為各股東代表。未敢擅便。惟湯總理辦路。成效卓著。甬紹工程。正在吃緊。尤不便遽易生手。應請貴撫部院奏懇銷去不准干預路事字樣。以洽商情而維路政。前來相應備文咨復。仰祈查照據情代奏。并咨復郵傳部察核。云云。

浙路股東於八月初八日。在上海開臨時會。到者一千二百餘人。當日議定全體股東於次日乘專車至杭。面求浙江巡撫代奏。請收回　成命。初九日諸股東到杭州。初十日續開臨時會。即日全體謁見增巡撫。面遞公呈。略言。伏讀宣

統二年七月十九上諭　云云。欽此欽遵。二十三日。湯壽潛遵　旨出公司。卸去總理之職。二十八日。承郵傳部飭公
司另選總理之命。董事局遵公司律第四十九條。於八月初九十等日。開特別會議。全體股東意見。以爲浙江鐵路奉
先朝諭旨。准歸商辦。浙人謹遵　欽定大清商律。公舉湯壽潛爲總理。　先帝俯順輿情。特賜湯壽潛卿銜。以資鼓
勵。湯壽潛承　朝廟特達之知。重兩浙人民之託。受任以來。刻苦經營。不辭勞怨。不支薪水。至於今日。造成杭嘉鐵路
三百數十里。集股已達千萬。上年奉郵傳部考覈成績。許爲全國商路之冠。不僅全體股東所信仰也。自盛宣懷圖郵
傳部侍郎任。湯壽潛以言辭激切。驟遭嚴譴。全浙人民及各埠華僑。函電紛馳。惶恐萬狀。以事實言之。浙路已集款而
强迫借款。人民集款千餘萬。而借款不及此數。撥款逾期。蘇浙兩公司僅領款一百八十萬。合同當廢不廢。洋工程師
當撤不撤。無非仰體時艱。浙路不渴飲鴆。既承借款之害。不得不歸咎於締結草議之盛宣懷。此次湯壽潛電達樞府。
稱盛宣懷爲罪魁禍首。自係代表股東在路言路。　朝廷責以率爾妄陳。似以此爲湯壽潛個人之意。非浙路總理代
表股東之意。雖黜涉大權。屬於行政作用。非臣民所敢推測。惟就法律言之。商律公司律。公司總理規定。任期選舉及
開除。由股東全體同意之公決。　朝廷絕無制限之明文。今商律公司律正在施行之中。未有廢止全部或一部之命
令。不應使浙路所享有法律上權利。獨行剝奪。誠以法律最爲神聖。若未經變更手續。任意歧異。深恐頒行全國之商
律。其信用之效力。自是而失。況各國素笑中國爲無法律之國。尤宜上下共相維持。股東爲血本計。爲憲政前途計。故
不得不披瀝上陳。用敢賫呈環叩。籲求大公祖大人。俯念商路顛危。人心惶迫。准予據情代奏。仍令湯壽潛總理路事。
不任藉此脫卸。以順輿情而維實業。云云。增巡撫受呈後。允爲代奏。其文如下。
北京軍機處王大臣鈞鑒。竊准全浙鐵路公司副理候補五品京堂劉錦藻。翰林院編修盛炳緯咨稱。接到郵傳部恭

錄七月十九日諭　旨。轉飭公司公選總理錦蕃等遵即傳告董事局集議。據董事局聲稱遵查欽定大清商律公司律第七十七條。公司總辦或總理人司事人等。均由董事局選派。如有不勝任者及舞弊者。亦由董事局開除等語。浙路公司。商股商辦。所有總理副理。均由股東開會公選。經董事局派定。原係恪遵商律辦理。今湯壽潛獲譴革職。　朝廷黜陟。自有權衡。惟股東血本所在。路事爲重。工程正在吃緊。尤不便遽易生手。應請代奏。重予　恩施。以洽商情而維路政。又准各股東丁燮御史徐定超等呈稱。遵照公司律。由董事局。招集各股東。於八月初八日在上海開會集議。取決多數公論。仍以湯壽潛信用素孚。即遵照部咨公選。亦屬全體一致。懇代奏俯順輿情。仍責成湯壽潛辦理等情。理合陳請代奏。增韞印。再湯壽潛此次危詞聳聽。無非爲藉此脫卸路事。　上諭已明斥其非。蓋各股東已認未繳之款尚鉅。路事亟亟。湯幸得去。各股東將藉詞推諉。獨一般忠愛士民。小本股東。紛紛擾擾。今日開會議。明日有請求。如甯波府之集聚萬人。全省諮議局之請開臨時會議。迭經開導阻止。而函電交馳。民情若狂。稍恐措置失當。致傷民氣而乖　皇仁。惟湯壽潛聞　旨。輒卽交卸。反得置身事外。不與利害。查大員獲咎黃河工程與軍營統兵將領。有革職勒令在工在營自贖之例。今湯壽潛率意妄陳。情事雖異。可否責令在路自効之處。出自　聖裁。合併密陳云云。奏入。旋奉　旨。增韞電奏悉。湯壽潛業經降旨革職。不准干預路事。該撫復妄爲比例。率請在路自効。殊屬不合。增韞著傳旨申飭。該省人民。如有聚衆情事。應由該撫妥爲開導。並行禁止。倘或滋生事端。定惟該撫是問。欽此。

郵傳部復於八月二十一日附片奏稱。鐵路之敷設。爲利便交通起見。而以關於轉運軍務。鞏固國防。最爲重要。故各國辦法。屬於國有者居多。吾國幅員遼廓。亟謀實業。特許設立公司商辦。惟其性質。旣與國家有特別之關係。卽應受國家特別之監督。決非尋常商業公司可比。所以商部前訂公司律載總協理應由股董選派開除。屬於各路公司之

總協理。則有公舉後由部札派者。有由部奏派者。有奏請特加京秩。派辦路局者。委任顯有攸殊。且於奏設浙贛皖閩各路摺內。均聲明如集股造路。逾越期限。由部奏請撤銷差使等語。可見選舉雖由股董。而任免仍操之　國家。公司律第七十七條所稱總辦或總司理人等。由董事局選派。及由董事局開除。係專指商業性質無關官治之公司而言。路政關係國權。何得妄爲比附。此次浙路總理湯壽潛。業奉明降　諭旨撤職。不准干預路事。而浙省公司尙復牽引該律。妄請增輯代奏。其爲誤會。已可概見。相應請　旨飭下各督撫。轉飭各公司。以辦路雖屬公司。仍爲國家關係。不能將普通公司律附會牽合。藉滋口實。在臣部路律未經頒布以前。應遵照歷次奏案辦理。以免紛歧。云云。奉　旨依議。

山東萊陽縣官民交戰事餘聞

山東京官於萊陽事起之後。特派員前往調查確實情由。旋於七月二十九日回京。在山東會館。告於山東京官團。暨山東旅京同鄉會。據云。初該縣因辦理新政。於本地籌款。議准按地畝捐錢。稟經撫院允准。及實行之時。鄉鎮愚民莫知所以。謂官家只知捐民。絕不體量民力。擬設法抵抗。而該縣特已請准。於是大施壓力。勸捐不成。繼以強捐。以致民間大與官家衝突。城鄉鎮集。不約而同。羣起抵抗。公舉曲詩文爲首領。齊集入城。闖到縣衙大堂。該縣以爲民變。避不敢出。當時人多勢大。亂中即將大堂拆毀而散。該縣知曲詩文爲首領。遂電告登州府知府。暨登萊靑道。及巡撫孫寶琦各處。楊道聞變。即往萊陽。并從煙臺隨帶兵五百名。係楊道之甥爲管帶。楊道到萊以後。即命人嚴捕曲詩文。而曲已早避於村外李祺家內。李與曲素有交誼。時楊道捕曲甚急。李恐日久受累。因之入城投楊道處告發。楊即遣其甥帶領本隊兵卒三百名。前往緝捕。及到李家。而曲早不在矣。曲與李家僕人素善。當曲匿李家時。李久欲告發。屢爲僕

人阻止。及李入城告曲。爲其僕人所知。卽以李入城之實情告曲。李出門時。已將曲鎖於屋內。而李之僕人暗將鎖開去。放曲走出。復將門原樣鎖好。及楊道所派之兵到李家。既不見曲。卽以李爲有意兒戲。當將李祺亂棍打死。楊道之甥帶領兵衆。借端拿曲詩文。遂將該村人家。逐門查抄。以至姦淫婦女。搶掠財物。無所不至。此村尚不足盡其意。又往彼村。照樣抄查。民不堪其苦。於是各持棍棒。勢欲動手。楊之甥遂命兵開礮轟斃三十餘名。民大怒。數村齊起。拚命攻擊。遂將楊道之甥打死。三百兵殆無生還者。所有槍礮子彈。盡爲民間所得。民以爲釀成如許鉅案。衆卽邀曲爲首領。欲入城殺貪酷之知縣及楊道。以洩民間之恨。及至城而城門已早閉矣。衆遂退於某山。有某國人來見曲詩文。謂可助曲以成大事。曲謂衆不過迫於貪官之害民。只欲拿此官以謝斯民耳。至於作亂之事。非曲詩文所敢知也。某國人見曲不從。乃去。不意大兵又至。而後玉石俱焚矣。又云。此次調查萊陽之事。吾東人查之最詳。亦最確。並從本地人向在該縣署內當差之書吏手中。得抄出歷年萊陽加賦加稅之案卷。以爲萊陽人民歷年困苦鐵證。並有本地紳學董之修縣志者。其有心人將歷年官家貼出之緊要告示。全行記下。故此次之調查報告書甚多。姑略言其大概。已可爲萊陽官逼民變。官場輕於動兵之確證矣。

旅京各官紳得調查員報告後。於十二日。聯合京內著名商號三千餘家。公舉代表至都察院遞公呈。其內容略謂登撫孫寶琦。前奏覆萊陽民變。並查辦情形。將曲詩文兄弟。認爲禍首匪黨。聲明俟拿獲後立地正法。但據調查員于召南來京報告。曲詩文毫無劣績。實由該縣知縣並劣紳朋比爲奸。致激民怨。釀成禍亂。是當歸咎於貪官劣紳。不得專罪曲詩文也。孫寶琦所奏。與官紳所見。全出兩歧。況當時官兵礮擊之村莊。大村四處。小村極多。民間財產。付之一空。萊陽縣民死傷者。數約四萬餘人之多。老幼男女。嗷嗷如鴻。餓殍蔽野。其生存者流離失所。[illegible]父老日在水深火熱

中。懇首望救。懸恩代奏請 旨另派公正大員。再往澈底查辦。務期水落石出。以伸冤抑而[illegible]暴。云云。張都御史接呈後。以呈詞內有請罷黜孫撫字樣。深不爲然。謂前此孫撫自請開缺。已蒙 溫諭慰留。此舉實近違抗。 朝廷用舍。自有權衡。又非臣下所得擬議。本院未便代奏。該代表環求不已。張不獲已。始勉强收進。并諭各紳商先退。當俟與陳副都御史商定。再行上達。

孫巡撫先於八月初一日具奏遵 旨覆陳萊陽海陽民變情形。并附片自請罷黜。略言臣前於六月十七日電奏請 旨開缺。聽候查辦。未奉 俞允。伏念臣以菲材。渥承 恩遇。忝膺疆寄。夙夜悚惶。東省幅員廣闊。政務殷繁。臣才識庸闇。實有汲深綆短之虞。方今時局多艱。民心不靖。端賴整飭吏治。縣令得人。方足以銷患未萌。此次萊陽海陽之事。固由已革知縣朱槐之方奎平日撫綏無術。辦理不善之所致。而臣察吏無能。境內迭起變端。卒至調兵勦辦。上煩 聖慮。下起羣疑。負疚五中。百喙莫解。臣雖兩次奉使。在內地服官日少。誠如該御史原奏所云。於吏治民情。閱歷甚淺。深恐日久貽誤大局。惟有仰懇 天恩。俯賜罷黜。俾釋咎戾。並請另 簡賢員接替。以重地方云云。當奉 硃批該撫向來辦事認眞。所請開缺。著毋庸議。欽此。

新疆匪亂實情

七月初六日。新疆省城匪徒滋事。已詳前期大事記中。而其緣因不詳。茲將亂初平時省城來函。全錄於下。以志此事之原委。

新省自上年民變後。氣餘囂張。不可稍遏。動輒聚衆鼓噪。與陸軍通同一氣。官吏除忍受外。無他法。日前馬隊第一營管帶田熙年。（直隸人）因建築營房等事。與兵丁結怨。隊官營衆共[illegible]。以所控不實。將隊官革退。時有陝西某[illegible]。

懷刀入刺田管帶。被捉獲送縣。不知如何。竟將此兵釋放。七月初四日。田管帶由營門出。路遇此兵。問以何往。答云。尋人討債。田疑其復行刺。搜之果有兵器。當命殺之。陝甘人卽大譁。聚衆赴撫藩臬署及蔣標統公館各處。要挾殺田償命。新疆巡撫聯魁。亦怒田擅殺。欲徇衆意。藩司未允。當將田撤差查辦。陝甘人終洶洶聚議。至初六日。又到巡撫署要挾。多方勸解不能止。最後衆卽擁至大堂。將鼓搗毀。幸衞隊嚴護。未能入內。藩臬均由後門潛走。亂民呼嚷萬狀。並出短兵棍棒之類。以行威嚇。至黃昏。聯巡撫令巡捕出諭云。今已晚。不能辦。俟田將經手事件了清。必照辦。爲衆人出氣。時有散者。有未散者。乃亂民有一隊。竟在街放火。將蔣標統公館焚燬。臬署縣署本在一街。學署則在蔣公館後。時火勢極盛。各官署及巡警均閉門自守。無敢過問者。亂民遂入縣署。將囚犯六十餘名釋出。至鄰近鐵匠店。令將鎖銬搗開。其駑弱者卽竄去。桀驁者則仍在市橫行。亂民數十人。因圍攻官錢局未得入。過某當鋪。搶得馬刀數柄。至切麵鋪搶得切刀數柄。更在各街以柴草澆油放火。時北梁火先起。東南二大街繼之。該處爲商務中心。商店櫛比。最難施救。然亦無人敢救也。事後亂民搗開新東門。欲勾引城外之陸軍前營。幸李管帶在營牆上放槍一排擊退。復入東門。往圍藩署放火。意在搶庫。護兵開槍保護。幸火未起。亂民數十人欲出北門。門兵不許。乃殺門兵一人。遂出城逃去。是日蔣公館之火。幸未牽連他處。北梁之火。焚二十餘家。惟官茶號所失最重。東街之火最烈。舉東街全然無存。延及南街蔚豐厚匯兌莊。津商之在新者。有復泉湧慶春和和玉成等號。謂之津幫八大家。現只剩南街公聚成同盛和二家而已。初七日晨。有騎馬出視東街者。在街口一望。見煙塵甚盛。時街市游民。隨意搶掠。已成亂象。津商以損失過鉅。在公聚成會議。同上撫署陳訴。聯巡撫始傳首三縣等官司上院會議。嗚呼。萬里經商。情至不易。且有助於新省之發達。今因新撫無能。遭意外之巨損。則固不可不有以賠償之。爲正當商人冒險者勸也。至此次新亂。原因雖多。一言以蔽之。

聯巡撫之不職懦弱而已矣。

廣東潮州大埔縣鄉民滋事餘聞

廣東潮州大埔縣鄉民因抗釘門牌。與官兵屢戰後。潮州府知府陳某潮州鎮總兵趙某督兵前進。鄉民遂匿不敢出。經官出示召集鄰鄉紳士前往勸導各鄉房長齊集裁判。除戶口門牌照章編釘。焚毀之仰文學堂宣講所。俱斷令照數賠償外。其餘被焚搶勒索之案。尚有八起。業經事主陳明估價。各鄉夥同焚刦者。斷令大鄉賠六成。小鄉賠四成。其本鄉本姓自行焚搶者。斷由本鄉本姓賠償。均定期照估價繳齊。至此案之原始。實由生員李兆春。欲充學堂宣講所員紳未遂所欲。造謠煽惑。加以有三點會匪郭維津設立統義局藉事斂錢糾黨恐嚇。兇頑附和。良懦脅從。遂至釀此惡劇。郭維津當已勒限緝交。俟拿解後再就地正法。李兆春褫革衣衿。飭縣嚴加管束。如再滋事。拿案懲辦。案遂了結。

記載第二 世界大事記

西歷千九百十年八月世界大事記　　爲人

初一日　匈牙利議會決發公債二千三百萬鎊

世人有謂募此項公債以充軍事費者。閣員羅卡克士力辯之。

初三日　加拿太鐵路罷業鎮靜

自七月二十一始。至是始平。

同日　土屬小亞細亞土民叛亂

小亞細亞阿蘭地方土爾斯族叛亂起。攻破基督教村落二處。人民被殺甚多。

同日　波斯議員亞里氏遇害

波都帖蘭國民黨議員亞里氏及其他一人共被殺害。先是國民黨曾殺一僧侶。至是爲所復仇云。

初五日　里伯利公債募集成

先是美利堅謀爲里伯利募公債於諸國。與庶政法國新聞嗾攻之。至是募英法德諸國債額悉均。以海關稅爲擔保。

初六日　德意志造船業大罷工

漢堡船工萬人。以增資減時不得請。相率罷業。克爾船工六千。亦宣言將應之。亞美利加公司。亦議決於十六日始

罷業。十二日斯鐵陳布列孟、哈夫恩、及此外各地造船所又應之。軍艦製造工事頗以此受影響焉。

初八日 波斯弗挨台族兵降於政府

波斯弗挨台族起兵與政府抗。本月三日政府宣言使速降。不降圍之。至是始降服。其酋長沙他汗及巴格爾汗。政府皆給以歲費。世論稱焉。

初十日 美利堅紐約市長格伊那氏被刺

氏於游歐啓程時。受造船所解雇工人哲姆士狙擊。創甚。哲氏之意。以氏爲民主黨要人。市政腐敗。悉由於彼。故有此舉。市民哀氏被難者頗衆多云。

十五日 比利時萬國博覽會災

英法比三國會所全燬。餘亦皆有損壞。但貴重品無恙。英會所所失凡十萬鎊云。

十七日 智利大統領崩

智利大統領卑多羅孟多氏。以心臟疾崩於德意志布列孟市。

二十三日 尼卡拉雅革命成

挨斯託拉台將軍。於二十二日捕獲馬多里將軍。占領首都馬奴古亞。本日自布告爲大統領。革命成。

二十七日 國際船員組合會議決萬國海員同盟罷業

二十五日開會於丹麥之哥邊哈梗。德國委員盛詆各國海員罷業事。爲不合法。英國委員反對之。大稱揚其國海員罷業之合理。至是遂決議布告萬國海員同盟罷業事。

二十八日　孟德担古羅公國稱王號

始擬於初一日宣告。後計畫中變。至本日始宣王號。歐洲諸國無反對之者。

二十九日　韓亡

韓國日俄戰後。日本以千九百六年設統監於其地。前一年韓人宋秉畯李容九闢一進會於漢城。以贊助日本爲第一政綱。至統監設而一進會勢益張。韓民至有以屬日爲幸者。客歲伊藤事起。日本知存韓皇統。終受其患。因決卽眞。本年初一進會上奏請合邦。以勢未可佯却之。至是乃於日俄協約成之翌月。宣告合邦。於本日簽押。改韓國號曰朝鮮。使屬日本統治下。設總督分治之。韓亡。

今將足爲此事件參考之材料列左。

一　合邦之文牘

合併條約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念及兩國關係格外親密。思欲增進相互之幸福。及確保東洋永久平和。並確信非以韓國併合於日本帝國。不能達此目的。茲決議締結併合條約。日本國皇帝陛下特派統監子爵寺內正毅。韓國皇帝陛下特派內閣總理大臣李完用。爲全權委員。兩委員乃遵諭會同協議。訂定左列諸條。

第一條　韓國皇帝陛下將韓國全部統治權完全讓與日本皇帝陛下。永遠作主。　第二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受諾是議。且承諾韓國全部併合於日本帝國。　第三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允許韓國皇帝陛下。太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並其皇妃及後裔。享有與彼等品位相當之尊稱威嚴及名譽。且允供與充足之歲費以保持之。　第四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並許前條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享有相當之名譽及禮遇。且允供與必要之資金。以

維持之。 第五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允以榮爵並恩金賜與韓臣之勳功素著足堪嘉尙者。 第六條 日本國政府因上述倂合之結果。擔任韓國政府及全部行政事務。竭力保護遵守現行法規之韓民之生命產業。並圖增進守法韓民之幸福。 第七條 日本國政府允將忠誠遵守新制度之韓民。及有適當之資格者。酌量時勢。用爲帝國朝鮮之官吏。 第八條 本條約經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裁可。即於公布之日施行。

合倂宣言書 明治三十八年。日韓協約之成立。迄今已四年有餘。韓國政務。雖經日韓兩國政府。銳意改革。而國內現在之行政制度。猶不足維持公共安甯之秩序。且令全國庶民咸懷疑惑之念。今欲維持韓國之靜謐。增進韓民之幸福。及保全外僑之安甯。則於現行制度。加以根本之改革。爲必要之舉。昭然若揭。日韓兩國政府。知施行改革以合時勢之態度。並供將來安固之保障。實爲急不容緩之圖。乃得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之承認。由兩國全權委員締結條約。以韓國全境。倂合於日本帝國。該約即於公布之日施行。而日本帝國政府。遂即擔任韓國政府及全境之行政事務。茲特表明。凡關於朝鮮之外人。及其商務各事。悉照下列各項辦理。 第一項 凡韓國與列國所訂之條約。悉歸無效。將以日本現行適用之條約。施於朝鮮。凡在朝鮮之外人。將按時勢之所宜。享受權利。與在日本內地相同。及得享受法律上應有權利之保護。一切諸務。悉受日本之管轄。 日本帝國政府承諾駐紮朝鮮之外國領事裁判所。於倂合條約實行之際。所有未結之案件。仍歸原裁判所訊結完案。 第二項 日本帝國政府於此後十年中。凡由外國輸入朝鮮之貨物。或由朝鮮運往外國之貨物。及外國船隻之入朝鮮通商口岸者。均照現行之章。徵抽同一出口稅。及噸位稅。凡由日本輸入朝鮮之貨物。或由朝鮮運往日本之貨物。及日本船隻之入朝鮮通商口岸者。亦須於此後十年內。遵章繳納應付之稅。所有與前關於關稅之條約。悉歸消滅。

第三項　日本帝國政府允於此後十年內。准許與日本訂約國之船隻。在朝鮮通商口岸之間及朝鮮通商口岸。與日本通商口岸之間從事沿岸貿易。第四項　朝鮮現有之通商口岸。除馬山浦外。一律仍爲通商口岸並開新義州爲通商口岸。日本准外國之船隻。在諸口岸出入。並輸運各貨。

日皇併合韓國之詔書　朕向以維持東洋平和於永遠。保障帝國安全於將來爲急務。又有鑑於禍萌常釀於韓國。故曩者令朕之政府。與韓政府協約。置韓國於我帝國保護之下。以期杜絕禍源。確保平和。邇來朕之政府。銳意改良韓國政治。迄今閱四年有餘。雖政治成績。尙有可觀。而韓國現行制度。未足確保治安。致人心之危疑。充溢乎全國。民不安堵。至此方覺。如欲維持公共之安甯。增進民衆之福利。非改革現制卽不可。朕與韓皇陛下。俱有觀於是事體。更覺舉韓國歸併日本帝國以副時局之不得已。玆決計將韓國歸併日本永遠統治。韓皇陛下及其宗室。於併合以後。亦可享相當之優遇。其民衆則可直接立於朕綏撫之下。增進其幸福。產業及交易。亦於治平之下。更可期顯著之發達。然而東洋平和之基礎。由是倍固。則朕之所信而弗疑者也。朕玆特設朝鮮總督。承朕命統率陸海軍。並總轄各項政務。百官有司。其體朕意。一切設施。緩急合宜。以期使衆庶永賴治平之惠。朕有厚望焉。

韓皇宣示合邦之詔書　朕以菲德。承業艱難。自卽位以來迄今日。凡關維新政令。雖未嘗不亟圖備試。而積弱成痼。疲弊達極。無從挽回。夙夜焦慮。善後之策。亦茫無頭緒。如任此支離倍甚。則恐致終局不得收拾。莫若託大任於他。俾由完全之方法。奏確實之効功。朕於此瞿然而省。恪然而斷。玆將韓國統治權。讓與向來所親信畏敬之大日本皇帝陛下。外固東洋平和。內保八域民生。惟爾大小臣民。其深察乎國勢及時宜。各安其業。勿得煩擾。惟服從日本帝國文明之新政。以享幸福。朕今日之舉。惟爲拯救爾有衆而起。固非忘爾等也。爾臣民其體朕意。

日皇禮遇韓國皇族之詔書　朕爲弘天壤無窮之丕基。具國家非常之禮數。茲册立前韓國皇帝爲王。予號昌德宮李王。嗣後奕世襲此隆封。俾保宗祀。前皇太子及將來世子。號王世子。前太皇帝封爲太王。號德壽宮李太王。各妃號王妃。太王妃王世子妃。並待以皇族禮。特加殿下之稱。至世家率遵之道。朕應另定機宜。使李家子孫。奕葉依此。永享休祀。茲宣示有衆。以昭特典。

朝鮮總督施政之綱領　新設朝鮮總督寺內正毅。於日韓併合條約宣佈後。當將此後施政之方針。諭告朝鮮官民。大要如下。　本大臣此次奉大命充統轄朝鮮之重任。故將施政之綱領。明諭一切俾共知曉。(一)日本天皇陛下爲保障朝鮮之安甯。並維持亞東之和平起見。承允前韓國元首之希望。併合韓國。(二)爾後前韓國皇帝。尊稱昌德宮李王殿下。韓國皇太子。則稱王世子。太皇帝則稱德壽宮李太王殿下。均待以皇族之例。(三)凡翼贊新政。尤爲忠實之賢良。均可受榮爵。並受恩金。且應按其才能。採用之爲帝國官吏。(四)對於兩班儒生孝子節婦。均授恩典。又對於前犯事官吏中之未監禁者。特准解除其責任。並按酌犯罪之性質。特頒恩詔令。(五)隆熙二年(明治四十一年)度以前之未納稅捐。及前三年借米之未納付者。均准免除。且將本年秋期地租稅。扣減五分之一。另支撥七百萬圓。分與十三縣各郡。以充授產教育及救䘏之用。(六)朝鮮內地。從來無賴匪徒。實繁有徒。徘徊各城。淩虐良民。故本官此次將軍隊憲兵警官等派駐。以保治安。並在各地設法院。藉以芟除邪曲。且懲儆奸宄。使民均得安堵務業焉。(七)朝鮮地勢土宜。最適於農桑畜牧。且礦產魚介之利。亦屬可圖。若開闢得法。則產業之振興。可期而待。又興築道路鐵路等。招徠衆庶。以工代賑。則亦足以爲生計之一助矣。(八)黨同伐異。係朝鮮古來之宿弊。凡爾庶民。自今以後。愼勿樹黨結社。涉輕舉暴動之嫌。(九)此[illegible]爲達上意通下情起見。擬擴充中樞院制度。網

羅老成練達之實良。在各府縣郡。則特設參議官一差。以開登庸人材之道。而圖政令之普及。

此外尙有小村外部之說明書。統監之諭告。其語皆曲盡溫恭喚咻之意。其餘爲朝鮮所設之法令。（如貴族令軍人待遇令）及定日本法令施行於朝鮮者。（如商標法）惟日本憲法則不施行於朝鮮云。

二　合邦與韓國

韓國亡後。以日報及他國報無所登載。不能盡悉其實。今錄上海神州日報所登漢城來函一則錄左。

漢城函云。陽歷八月二十二日。韓國各大臣。到皇帝前請安。皇帝笑容滿面。若不意李朝之終局者。羣臣莫敢啟奏。小宮宮內次官汗流浹背。各大臣顏色如土。俯伏無言久之。皇帝曰。卿等何事躊躇。李完用乃奏曰。曩者日本於世界認韓國爲獨立。嗣依第二回日韓協約。韓國軍事外交司法警務等全部委託於日本帝國。以期增進國民福祉。鞏固財政基礎。自後庶民窮困未蘇。國運前途隆盛未可預料。乃以閣議決定。將統治權全部付託日本帝國。上以安皇室。下以福萬民。豈非適合時宜之善政乎。今欲仰皇帝勅裁。然後致意日本統監。願陛下鑒臣等微衷。言罷淚下。皇帝亦嗚咽曰。朕嘉卿等忠誠。朕在位二年。雨露未及於蒼生。朕涼德所致也。韓國前途。實在可慮。卿等須體朕意。爲國民計。各官拜聽。皆似以大鐵鎚猛擊頭上。完興王李載冕。先後爲皇帝召見參內。約二時間。李家社稷。於焉告終。李首相及趙農相。轉奏太皇帝。太皇帝曰。朕躬有罪。亡大韓國。非卿等責也。朕將何面目見祖宗於九原乎。大廈之傾。非一木所能支。幸卿等當一任日本政府。圖兩國安甯也。二相受命。恐懼退出。

二十七日。爲韓皇登極紀念之日。各皇族大官等。除學相外。約有三十餘名。皆照常入內朝賀。此可謂韓皇最後之即位紀念式。又即韓臣等最後謁見之日矣。是日自早晨起。即降雨不止。萬物蕭條。宮中一無所有。所餘者。惟陰濕

之氣而已。而韓皇於是日。匪但毫無憂慮之色。且與羣臣轉談。重提三年前與太皇帝分居之舊事。迨至正午。卽賜羣臣在御前陪食。此外則一切典禮。均已無有矣。

陽歷九月一日。爲昌德宮李王親受册封之期。是日之舉行儀注也。先由寺內統監。於午前十時半。服陸軍大將之禮服。滿佩勳章。率同石井澄波兩武官。及兒玉書記官三人。排齊儀仗。入昌德宮。在仁政殿。謁見李王。並陳述日韓合併條約締結之祝詞。李王極形滿足。亦謝其盡瘁之功。及屆勅使入宮之時刻。寺內統監卽退居別殿。受茶菓之饗待。李王起駕。攜同閔宮相。小宮次官。尹侍從院卿。李侍從武官長。及各臣僚十餘名。親出仁政殿正門。迎候勅使。是時稻葉勅使。已於統監邸。隨同高禮式課長。同乘李王所派奉迎勅使之御馬車。向昌德宮進發。迨抵昌德宮時。適在午前十一時之頃。勅使下車。與李王相見。李王卽親導勅使至正殿。行公式會見之禮。李王於接見勅使時。異常謙退。匪但不敢高據寶座。卽南面亦避去不用。僅在寶座之下。與勅使行禮。西面與勅使對座而已。稻葉勅使行禮後。卽以嚴肅之態度。將天皇册封李王之詔書。及贈錫李王與王妃李太王及各親王之品物。交授李王。李王以最敬之禮拜受。於是册封巨典始竣事。時已十一時十五分。寺內統監已先退去。李王旋導勅使至別殿。饗以茶菓。已而勅使告退。李王派儀仗兵一中隊。擁導勅使歸統監邸。並親送至正門而別。李王是日。仍服舊韓國大元帥之制服。當舉行册封典禮時。尹侍從院卿等在旁。暗暗爲之吞聲咽淚。而李王則轉覺笑逐顏開。心滿意足。若無其事者然。

日韓合併以後。日本政府。卽調査韓國亡民數目。宣布如下。

京畿道	二五六八六〇	一〇六七三九七
忠淸北道	一一五九二五	九一七一七
忠淸南道	一六二七二三	六四一一六
慶尙北道	二七二七三〇	一〇六一九〇二
慶尙南道	二九四七八三	一二六八一〇
全羅北道	一五七四一二	五九七三九一
全羅南道	二二九九四五	七六六八九一
黃海道	一九五九八五	八五四六八六
平安南道	一三八九七一	六〇〇二九
平安北道	一三八一四四	六八九〇一七
咸鏡南道	一二七〇七六	五八二四六三
咸鏡北道	七二九二五	三九〇〇四五
江原道	一三八九七四	六二七八三三
合計	二三二二四六七	九六三八五七八

日韓倂邦發表後。朝鮮國家之名義。已盡消滅。韓國各報館。亦皆改元更始。如前所稱之大韓新報。改爲漢陽新聞。大韓每日報改爲每日新報。皇城新聞。改爲漢城新聞。大韓民報。改稱民報。且已一律改用明治元號。如民報著論。

題曰『君臣大義』其篇中有『既爲天皇臣民宜勉爲忠良』之語。每日新報著論題曰『同化主』有『日韓兩國合而爲一須共進於文明雄飛於世界』云云。可以知韓國輿論之勢力矣。

日本併韓後。韓民之自殺者甚衆。婦女多閉室自經者。惟日本嚴禁各報登載。故傳於外者少。有某韓人逃至滿洲。述以告人如是。頃又有韓國遺民周某流境奉天。手持說帖。上書亡國民某自敝國合併後。某等百餘人逃至貴國安東地方。由安東至新民。恰値水災大作。百餘人因之走散。某等五人來奉。病臥大西關外伙食房中。三日未得一飽。勢將束手待斃。乞貴國君子周濟等語。詞極悽慘。殊令人爲之酸鼻也。

三　合邦與日本

日本併有韓國之消息。一傳播後。朝野諸名士。皆有侃侃之議論。犬養毅氏則謂韓國滅亡。譬如患肺病者。早知爲無可救藥之病症。數百年以來。韓民之通有性。習成懶惰的弊習。（聽者）政府依中央集權之結果。只知苛斂誅求。剝削民間之脂膏。不知養成國民之經濟力。改良凡百之業務。（聽者）一任民間弊習相沿。遊惰之極。終至亡國。亦是自然之趨勢。又云韓民多猜疑心。官吏多貪慾心。上下朦蔽。賄賂公行。恬然不以爲羞恥之事。（聽者）今日本併有韓國之後。斷然不可許韓民有參政權。假令許之。是猶撒布黴菌於議會。必至傳染及全體云云。其餘諸名士。如大隈伯。大石。近巳等。各有議論。而尤注意於滅亡後之善後政策。有謂須禁韓民習高等學術者。有謂須令日語普及於韓者。有謂須完備警察制度者。其說至不一。

東京數十種報紙。皆有議論。表祝賀之意。如報知社則舉行提燈行列大祝賀會。時事國民等各報。特刊大紀念號。民間大商鋪皆開會祝賀。以誌慶事。其對於韓國一方面。則自寺內統監到東後。朝鮮滅亡之風聲。日緊一日。韓京

諸大老。猶疑恐怕之狀態。殆難言狀。韓京發行之新聞紙。陸續被禁。日本新聞紙。如報知朝日讀賣九州馬關日報大阪新聞等關於有韓國時事之記載者。皆不准輸入韓國。故朝鮮人士。除政界中人外。一般人士至今猶不知有滅亡之事實。依然在睡夢中也。

亡國二三日前。寺內統監急爲種種布置。及籌商善後事宜。惟與韓相李完用時時密議。朝鮮皇帝雖知時勢所趨。大局已去。惟有俯首聽命而已。

所有韓京之人力車。盡爲統監邸雇去。預備憲兵警吏暗偵等乘坐。四處巡邏。不准民間有一流言蜚語。酒樓旅館。異常戒嚴。鋪戶居民。嚴密取締。京城中不見有一形跡可疑之人。靜肅無譁。居民之口。咸噤若寒蟬也。

先是韓民中稍有一二流言蜚語之人。統監爲防止秩序之紊亂。諭令嚴拿。當將爲首者捕去。及連累者數人。拘禁送入北部警察署監禁。近悉統監已諭令警吏。此後數日可以便宜行事矣。

登載日韓合併事之各報。不准在韓國境內發賣。現如陽歷十七日(大阪每日新聞)所發之號外。及十八日發行之(報知)(都)(讀賣)(大阪每日)(大阪朝日)(九州日日)(大阪新報)(九州每日)(福岡日日)(馬關每日)各新聞。十九日發行之(福井新聞)等。均經駐韓統監府認爲妨害治安。不准發售。並禁止韓人開會集議。韓國興學會員李俊長李昌金。均因會議反對。被日官拘拿云。

四　合邦與列國

日韓合邦事。列國已知其必然。故駭愕之情亦薄。茲將合邦時之電報外論。略舉如左。

二十一日東京電云。據倫敦巴黎聖彼得堡柏林四處海線電音報告。關於日韓合邦之一般輿論。大概謂合邦爲

不可免之事。合邦爲韓人之福。且有利於遠東和平之保存。　倫敦路透電云。倫敦報紙評日韓合邦。謂爲遠東歷史上之轉紐。又設一奇眩之問題曰。（日本將擴充至如何地步乎。）　保守黨報紙。謂此次改變實名勝於實。蓋韓國之獨立。本不過禮貌上之推尊。　急進黨之各日報。謂合邦之舉。實以酷烈手段行之。足見可畏的東方帝國主義之端倪。　太晤士報聲言。吾人早經洞悉。惟日韓合邦。可以正當解決近頃發生之許多糾葛。又謂日本畢竟已脫去島國地位。吾儕確信其必能以高尙堅毅之勇氣。向來顯著於政治上者。應付其以後擴大之命運。

倫敦電云。據聖彼得堡電報云。駐俄京日本公使。報告日政府。謂俄國幷不反對日韓合邦。因此舉於日俄邦交無礙也。

巴黎電云。法國人民之希望日韓合邦已久。故近來此舉之實行。該國人民。毫無驚異。雖向來主張反對日本之守舊黨格羅哇報。亦云日本倂韓。實爲韓人之僥倖。日人之對外政策。亦不失爲文明國之手段。將來韓人之幸福。已可操左劵於今日矣。

太晤士報又著一論。謂日人對待韓人。不可如前之酷。又謂領事裁判權既撤。則必於司法事件。大加改良。方不至失列國之歡心云。

記者曰。日本自得韓後。殖產興業之事大舉。募債之信用亦增。此於日本國民。誠不可謂非幸。此關東京某雜誌中國與韓國一一較量。謂其情形舉相似。對付之法。毋須易籌。邦人諸友。其謂彼論然乎。抑否乎。然吾則甚望以此偌大問題。毋漫以然然否否。而遂佚去於懷也。

世界大事記補遺

歐洲各報對於日俄協約之議論

俄日新協約條文。雖尙未發表。然自七月四號在聖彼得堡簽字之後。歐陸各報議論之詞甚多。玆特先就各國大報。力足左右政界。爲其政府之外交機關者。擇要分述於後。閱此則英法德奧四大國之意見。㸌若列眉。惟美報尙未寄到。然必主極點之反對。亦如俄日兩報主極點之歡迎。固可不問而知也。

英國倫敦泰晤士報。謂此新協約。不特足使俄日兩國前此協約更爲鞏固。幷足使英日同盟與俄法同盟。更爲鞏固。俄日間各種困難問題。於是約既全了結。就現在論。實無危險種子。藏伏其間。特將來之再發生危險與否。則非所敢知耳。又謂此協約實與俄國以絕大之利益。俾其在歐陸可以自由行動。東顧之憂既無。則對於西方勢力。自然增大。其爲遠東平和之保障。當爲吾儕所確認無疑也。 倫敦每日新聞謂中國政府。必以此協約爲大損害其滿洲之主權。其他列强或亦懸慮。對於各國商務方面恐慌尤甚。又復極論此約於美不利。演繹再四。至爲詳盡。

法國巴黎時報。謂彼等盼望俄日新約發表。非一日矣。此約內容已與英法兩國政府。預先商定條目。現尙未詳。所可知者。以千九百七年之協約爲根據。而擴充放大其範圍耳。按一千九百七年俄日協約。乃所以鞏固蒲斯茅斯之和議。當時俄日言和。至爲困難。俄之軍人。極以罷戰爲非計。而日本國民。亦反對政府言和。有焚毀官衙種種舉動。後於蒲斯茅斯條約。幸而有濟。亦僅規定大綱。中間懸擱之困難問題。多未解決。一千九百年。俄日間屢起衝突。風聲緊急。和戰二說。爭論未決。後卒爲主和者所勝。故千九百七年六月十三號在聖彼得堡簽字一約。爲劃分東清與南滿之

權限。並寬城子之連合線。千九百七年七月二十八號。復簽關乎漁業之條約。俄許日本以在日本海及哥斯克白令等處漁權。惟除江河流域。及海港等處在外。同日又簽商約。及關乎航權之約。最後於同年七月二十號。始訂結俄日之普通協約。此約目的。主鞏固兩國之平和。消弭兩國之爭端。自有此約之後。俄日於遠東在經濟上。雖不能全無衝突。而政治上。則已大變方針。不再如前此之互相敵視矣。

去歲年底。謠傳俄日又將有戰。俄政府乃亟宣告此謠不確。今年三月。日本陸軍大臣。亦謂現狀平和。當減少軍備。無須二十五軍團。僅十九軍團足矣。先是去年十月。俄財政大臣哥戈索夫東游。與日本伊藤公期會於哈爾濱。俄日始有更新協約。了結一切困難問題之意。適美國外部復有滿鐵中立提議。吾等固早知俄日將連合矣。當俄日回答美通告時。同詞拒絕。則日俄連合之意。更爲昭著。況滿洲疆域廣大。俄日之利益。原各有分線。其發展方面。不致有十分之衝突。原有可連合之理由也。自聞此約簽押之後。法英政府。均極滿意。四國連合。從此將更爲堅固。吾法以遠東有事。同盟之俄。東顧不遑。無力以及西方。因而國勢大降。自是當重復舊觀。故遠東平和。尤爲吾法之幸也。

德國各報。久注意於日俄新協約。但其政府。則每每希望不將此約張大其詞。起生風潮。故至現在。德報並未十分鼓噪。則德政府之力也。柏林日報。謂此協約成後。能令俄國回復其近十年來在歐洲方面失去之自由。蓋俄無東顧之憂。可注全力於西方也。又謂倘此約於滿洲之萬國商務。無所妨礙。則吾德固無辭以反對之矣。　國民日報。謂此約成於巴爾幹問題大定之後。於奧當無大害。蓋奧在巴爾幹。已得勝利。奧外部德痕達爾伯爵。亦曾屢次宣布。奧於巴爾幹。不再求進步。則俄奧間當不至起衝突也。又謂俄外部大臣衣斯俄爾斯基心意當略爲平靜。不如前此之躁望矣。蓋其所求之目的得達故也。其他多數之德報。對於俄日新約。甚爲擾動不安。極力主張彼等所挾抱之意見。以連

合德與美英四國之力。反對日本。　其他一面。如馬克得布日報之類。則願德與設法連合土耳其與日本結一攻守同盟。因彼等意見。以爲英於土耳其已失其勢力也。　德意志日報。則著論反對以上兩說。卽連合德與美英與連合德與土日是也。彼謂主張此二連合之人。實忘卻德在歐洲之利益。若德欲利用遠東有戰。收漁翁之利。當先自保其武力。爲最後之一擊。固不可輕於發難也。　柏林信報。昨載德意志海線公司電報。謂中國新發生一團體。其中多爲山東之學生。專意反對德人。主拒用德貨云云。幷註其後曰。此等舉動。偏發生於俄日新約之時。實爲中國之不幸。是不啻自絕其乞援之路。而益令其外交成孤立也。

奧國維也納新報。謂千九百五年英日同盟之後。日英已成一體。倘日本與他國結同盟。以防禦爲目的。而英人不以爲然。則日本不能獨斷。今俄日新約。實爲防禦美國起見。而英人贊成之。是英人在遠東之政策。已決意與美爲敵矣。但此適與英人初意相反。且尤與英民之輿論相反。倫敦政府。非夙以開放門戶爲言者乎。今之俄日新協約。非與此開放門戶之政策。處於絕不相容之地位者乎。　新自由日報。謂此協約。於日本利益最大。彼於高麗可以速行併吞。無復忌憚。又謂此約解脫俄在遠東之顧慮。將自由行動於歐陸。可以增漲絕大之勢力。彼將召回其在亞洲之軍隊。減少其遠東之防禦。集其力於西方。則陸軍將倍强於前。復其第一等國之位置矣。　維也納每日報。謂俄將棄東部西。推論此點。至爲詳盡。又謂德相畢士馬克。見法致力於其殖民地。輾然而喜。蓋知法無意歐陸。德可以高枕也。今俄無遠東之牽制。其兵隊將離滿洲。彼將何所用此軍隊乎。非添一大恐慌於歐陸乎。故保滿洲之和平者。生歐洲之擾亂者也。　巴黎時報之維也納通信員。電告時報。謂維也納政界。聞此協約。至爲驚詫。奧之外交家。自伊藤被刺之後。以爲此事久作罷論。因奧人原視伊藤爲日本之第一人物。惟彼能辦此至困難之問題。亦惟彼能抱此狡獪之政策。

若在他人。則不特不能。且不敢也。最近一月間。奧人屢議遠東問題。其說至爲不一。甚至有謂俄日不久將再有戰事者。有謂戰事之期必不遠者。今乃驟聞此新協約之簽字。實出奧人意料之外。奧之政家。均謂此協約確爲美國國務卿克羅克斯之滿鐵中立提議所促成。否則決無如是之容易。現方研究此協約之內容。其僅爲防禦美國起見乎。抑尙有作戰侵略之性質乎。奧之政界。實較德尤爲注意。

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

借債築路大問題

七月間。東三省總督錫良。湖廣總督瑞澂。先後入都陛見。議者咸謂其必有所建白。未幾而借債築路之議遂起。各疆臣有反對者。亦有依違其間者。結果如何。未可知也。茲將二總督原奏。及諸督撫覆電。彙錄於下。以供留意此事者之研究。

錫瑞兩總督原奏　（節錄）竊維國際交涉。能先發以制人者强。有協謀以圖我者危。現在我國所處之地位。列邦對我之政策。危迫日甚。已岌岌矣。夫人之所以協謀以圖我。固由世界大勢之所趨。然亦我國擁富厚之物產。不知力為振興。蹈匱乏之境地。不知早圖補救。自致之耳。臣等竊深痛之。然臣等今日言此。議者必謂我國家今已籌備立憲矣。政治兵力。將欲求爭勝於各國矣。臣等愚見。則謂欲以政治兵力爭勝於各國。一時萬難倖勝。故上下內外。今日種種之設施。俱非解決根本之論。尤屬緩不濟急。為今之計。惟有實行借債造路。可為我國第一救亡政策。蓋借債乃十年以內救亡之要著。造路乃十年以外救亡之要著。所謂借債乃十年以內救亡之要著者。因十年之內。吾國正在推廣幣制之時。倘無數千萬金以為之儲備。仍不足以濟久遠。今度支部豫算各省歲入歲出。不敷之款。四千萬之鉅。其外預備增款。尚有未開列者。將來又不知至何地步。非借外債。必不能預防危險。所謂造路乃十年以外救亡之要著者。凡百政令。全恃交通之便。凡百生利。莫如鐵路之速。應請　朝廷速定大計。指定我國亟應興築之粵漢川藏張恰伊黑四段幹路。准以本段鐵路抵押。募借外債。至少以十萬萬為度。即由度支部郵傳部主持其事。一面議訂借款。一面議定包工。限期十年完竣。即商民所立之商業公司。亦准其以實有之資產。抵借外債。以

為補助。惟當由部臣定一商借商還之法令。不使與國際上。致起交涉。此令一下。世界必然震動。吾國債票。必然甚漲。外票必然橫跌。且我國果下借債造路之令。則美英法比諸國之財團。勢必紛紛競輸財於吾國。而俄日更借。必極困難。理化家所謂既增漲我之財力。必縮短彼之財力也。此議果行。十年之後。可收鐵路之益。即十年之內。推行幣制之時。亦可免於危險。不特國內憲政進行更速。即各國謀我困我。亦必苦於財力之不給。釜底抽薪。莫便於此。制人而不為人所制。利害昭然。可斷言者。仰懇　聖明睿察。毅然獨斷。無為淺見者所撓。以失救亡之機會。國家幸甚。

錫瑞兩總督電文　仲帥儆電。深切洞達。同抱憂懼。竊謂憲政九年之預定。十一部同時之進行。中國無此財力。半途而廢。已可預決。兼有從重要處入手之辦法。則財盡民斃。必在意中。近查美國變法之始。其中央之集權。各省之反對。更甚於我國。後執政者察其不行之故。在於各省交通阻礙。情勢迥殊。遂改從急倡鐵路下手。數年之後。國內貫通一氣。不易法而令自行。彼之政策。足為我之先導。擬請　朝廷決計借外債數萬萬。將粵漢川藏張庫錦愛諸幹路。及其他緊要支路。限十年造成。一面借款。一面包工。以免將借款移作他用。鐵路所用工料。悉取於國內。外人所得。不過利息工價而已。此款留布於民間者十之七八。則十年之內。可救民窮之患。十年以後。鐵路陸續告成。行政之易。亦如破竹。民間風氣自開。收效之速。何止十倍。所謂從重要處入手之辦法。似無以易此。今中國國大而不得國大之益。人多而不得人多之力。鐵路果成。財聚力富。勢增百倍。庶可與列強競存於世。不然。以一旦情阻勢隔。民窮財盡之國。欲恃兵力以圖強。非五十年不能收效。欲恃政治以自振。非三十年不能見功。世變之亟。恐無此三五十年平和之時代。足以容我之綏步也。如諸公意見相同。即請合詞入告。力持此議。云云。

兩江總督張人駿覆電　電敬悉。以交通為振興庶政之

本。血脈貫注。支體輕靈。誠爲良策。行政則遠於置郵。國防則易於徵調。懋遷稱便。生產流通。而實業從此益進。外債息微。收爲我用。而外交又得均勢。是皆利之可言者。再窮其害。(一)借債修路。近已屢行。外人投資。我尙有故靳其求之迹。妥立合同。已多失算。財權諸事折扣。先著皆爲彼占。且豫料虧折。必須虛抵。既已指抵。何虛非實。又若我借彼債。款初未交。定約日起。即照全數計息。存彼之銀。籌還我息。必較原息減釐。隨提隨扣。提用出之款。還須寄存洋行。陸續支放。材料工匠。何國之債。先儘何國。是借款雖鉅。無望流布民閒。用料及上等執事。仍資彼族。吾國人所獲。苦工之費。能得幾何。(二)關稅釐卡。抵債略盡。所借既多。勢將指抵丁糧。設有虧耗。利息不繼。問及抵款。租賦正供。亦啓人干預。因租賦而牽連催科賦字。參以外人。大局何堪設想。財政權之旁落。埃及覆轍。可爲寒心。夫路務之有虧耗。滬甯已其明證。(三)非常之原。黎民所懼。拒款風潮。羣議未已。昨因津浦續債。郵電設法。飭購華股。剏行路議局籌勸。據復痛駁。至謂無非取華人之財。附寄洋人名下。助彼侵占路權之柄。所見如此。若竟輿論紛呶。解說既窮。壓抑不可。購地程工。均將橫生阻礙。(四)衆說既紛。人心震驚。奔走呼號。易滋暴動。以粵省開通最早。九廣路工。鄉民抵抗。枝節滋多。經路員會同地方文武。幾費調停排解。差幸無事。洋員已有受傷者。前美公使洋人佛山勘路。迭受圍毆。是皆已事。今將各路同時並舉。保護設有未周。外人以資本所在。藉口別生枝節。丁未戊申間。英人因粵省商船被刼。强涉西江緝捕權。覬覦之漸。似應愼防。綜此四端。愚慮良用惴惴。查美人先以西部諸地募墾。交通不利。畝值千元。迨借英款造路。八年間成四千英里。地價驟增。鐵路公司終以辦理不善。官商交困。此道光十年至十七八九年事。至咸豐九年。又大舉通路。至同治十一年間。各公司資本偏重路工。以致積壓不能周轉。一切損害。至十餘年不能復原。蓋彼國借款而權自操。亦尙不無流弊。今我國論國勢民情。既屬迴異。借款問題。更無妥法。茲事體

大。尚望盡籌。

江蘇巡撫程德全復電　佳電敬悉。九年籌備。館部訂章。或爲多國之陳迹。或係個人之理想。於中國財力民力本不恰合。於各省風氣之不同。地位之迥異。更未嘗置意。是以立一法而未必能行。辦一事而未必有益。各省交通隔絕。情勢迥殊。若非急修鐵路。則全國血脈。無由貫通。全國人民。無由接洽。雖有良法。雖有治人。亦決無下手之處。蓋見宏遠。至爲紉佩。竊謂普築鐵路以利政治之推行。固爲重要簡單入手辦法。然入手之先著及入手之後備。尤爲重要中之重要。不能不預爲籌議。築路款項。非數萬萬不能舉。環顧歐洲各國。雖有餘資。又誰肯貸我重金者。惟美國富商。因受工業限制。失其生利之自然。皆思出其資本。投之遠東。以長其生利事業。日俄協約成。華美感情增厚。故政府宜趁此時機。與美協約。則將來借款。有百利而無一害。不特於路款有益。且於國家大有關係。所謂入手之先著是也。築路借款。養路斷不能借款。若實業不興。而轉運物少。則鐵路建成之日。卽鐵路虧累之日。爲今之計。宜以外債爲築路之資。宜募公債與實業以爲養路之資。並藉以爲將來償債之資。而後十年以後。鐵路陸續告成。不致再感困難。此所謂入手之後備是也。抑更有進者。凡行一政。必有人負其責任。用一款。必有人爲之監督。尊電謂鐵路告成。則行政勢如破竹。倘使十年之內。政象不如今日。旣無主腦。又無羣力。內外棼亂。上下蒙飾。則雖鐵路告成。而政治之不能推行也如故。而況鐵路未必確有成。何也。無內閣負其責任。則政事擾雜。漫無主宰。不特將來之政治無所歸宿。卽目前築路。亦不識誰爲主持。無國會爲之監督。則以息借之款。供濫用之需。實效未聞。負累已重。徵之往事。可爲殷鑒。是以全所謂入手之先著及入手之後備。實爲築路之重要問題。而責任內閣及召集國會。又關係先著後備之重要問題也。世變日亟。誠不我待。弟擬與諸公熟商。挈銜入告。正擬發聞。接安帥燕電。有與鄙人相同之處。望併案酌爲幸。

直隸總督陳夔龍覆電　頃讀佳電。以憲政九年籌備之進行。宜另籌重要單簡入手之辦法。擬借外債數百兆。興造鐵路。果使工料悉取於國內。外人所得僅祇利息。十年以後。道路便利。脈絡貫通。政令頒行。聲息響應。大造我邦。曷其有極。惟夔龍之愚竊以爲興辦一事。旣謀其利。尤須預防其弊。以中國各省財政艱難。外人靡不洞悉。若空言借款。不指定實在抵押。彼亦不從。旣因路工借款。除以各路抵押外。恐無如此鉅數。路經抵押。則彼已隱持操縱之權。以數百兆之債。斷非一國所能担任。彼之利於粵漢川藏者。必爭認粵漢川藏之款。利於張恰伊黑者。必認借張恰伊黑之款。是不啻將國內劃分數界。爲患何可勝言。況我國財權。外人久生覬覦。今有如此鉅債。尤恐易啟干涉。將來挾制要求。且有太阿倒持之虞。然此猶謂借款之爲難也。卽令款項無須抵押。各國亦能合籌。以二萬餘里之鉅工。同時並舉。以言乎工。則現時我國路工實業。雖路有經驗。而堪勝工程師者。能有幾人。必將求才於異地。以言乎料。則漢陽一廠所造鐵軌。安得供如許之求。從前各路枕木。無不運自外洋。今以外人包工。欲使盡用中國之料。其勢必有所不能。若仍運自外洋。則所謂工料取之國內。借款僅仰利息者。恐尚未易遽言。而將來防守之費。養路之費。暨還借款本利之項。如何籌措。尙不能不預爲之計。往時一省一路之借款。紳民或以已悉內容。猶多異議。今以經營全國之舉。驟增數百兆兩之債。羣情疑阻。更在意中。鄙意以爲借款辦路。誠爲經國要圖。惟幹支同時並辦。收效旣恐難期。謀始亦殊非易。似不如斟酌情勢。次第程功。現在資政院行將開幕。應否將此事由兩公奏交集議。以釋羣疑而昭愼重。一經議決。卽可實行。管見所及。尙祈卓裁。

兩廣總督袁樹勛致各督撫電　仲帥微電已復。頃接清帥莘帥佳電。以救時急策。重要簡單。宜從鐵路下手。擬大集外債。十年趕造。用意甚美。鄙意仲帥原電謂大難在無主腦。此語最爲扼要。借債舉辦鐵路。美國前事可師。然凡

辦一事。必先有一主體。而後一切有所附麗。鐵路爲我之鐵路。我借債而我築之。是主體在我也。若今日中國之借債。則動機悉出外人。並强迫以必借。其情形已與美異。既借之後。對於主體。究係若何關係。將來若何籌還。萬一屆期不能歸還。又若何籌措。此一層必須通盤計畫。免蹈借款自亡之覆轍。尊電謂鐵路告成。則行政勢如破竹。此亦須有主體。則政令始有發生之地。始有操縱之方。若但恃借款造路簡單政策。則吾國內政又從何發生。又從何操縱。美國維新合衆政體。發生操縱。自在議院。吾國政體不同。京外尚無發生操縱之樞紐。恐主體不立。則所謂破竹之勢。亦在彼而不在我矣。竊意借款築路。此不過應行政策之一端。應如何解決。我輩似可贊助。而不能代担責任。諸公卓見云何。事關大局存亡。乞從長計議。並示復爲禱。

附錄雲貴總督李經羲電　按李總督此電。不爲借債造路而發。惟各督撫電文多引以爲言。故特附錄於後。

憲政九年之預定。十一部同時之進行。凡洞見維新癥結者。每深憂歎。樞府關心而難輕議。庶吏蹙額而不先發。今　朝旨令議覆趙御史摺。似欲言發於外。藉以折衷補救。近日舊政輪廓難存。新政支離日甚。其大病則在無人。無人之病。在於欲速而不懷根本。世風之靡。人心之幻。因而中之。於是强事就人。强人就事。無人卽先辦事。無事卽先用人。種種枝蔓。相因而起。守舊時之醲釁。維新後之造作。諸症如一。故愈求人才。人才愈不出。其大難則在無主腦。諸部各自爲謀。而無審國情量國力聯合主斷之人。徒委編查館爲細碎調停。改革不從簡單入手。故文法愈密。措理愈難。坐此二病。智愚同困。其妨礙維新。阻力甚大。卽有一二枝節眉目。何補大局。及至財盡民散。事已無救。今幸以款絀見端。正可進求病本。羲深慮時不我與。馴至外人干預。羣沸交騰。本藉憲政以固人心。轉因憲政以速國禍。此危非一二人口舌可解。如各疆臣趁此時機。皆能言異旨合。直陳無隱。並於維新根本。各貢條陳。宵旰徬徨。苦無辦法。倘能　朝廷不易反汗之名。隱收變通之益。幡然一

決。當或可期。諸公蓋抱憂時義雖孱庸寡識。甚願規步偉畫。分其緒論。狂贅無當。先乞復誨。大稿已成。卽求密示。管蠡所及。亦必呈正。臨電翹盼。

中國報界俱進會記事

八月初一日午後一時。全國報界代表數十人。開俱進會大會於南京勸業會公議廳。先由勸業會事務所諸公。發起開歡迎會。二時許。首由陶賓南君宣布歡迎之旨趣。次由陳坐辦蘭薰觀察致歡迎詞。次由報界代表汪瘦岑君致答詞。並極言報界利病。所以當改革之理由。復由提學使李梅庵文宗。演說報紙與國民敎育之關係。及其對於報界之希望。甚具熱誠。復次由民政部朱師晦部郎。演說全國衛生研究會之必要。並言提倡之法。以報界爲最宜。蓋朱君方來甯采集赴德國衛生會出品。並議設全國衛生會也。又其次則爲北京各報代表雷繼興君演說。報紙爲民之口。而民爲心。必須心口如一。始成有效之言論。演畢。卽由郭寶書君宣言閉會。停會數分鐘。復由郭君宣布俱進會開成立會。並宣讀開會理由書。次卽由來賓演說。首由協贊會員江曉樓君。演說俱進之意義。特由報界。尙不足以充滿俱進之義。必須連同國家社會。相與俱進。次由來賓勸業研究會員姚孟塤君。演說正當之輿論。須有世界觀念。與夫世界觀念。爲國民之必要。並及近年德國保護回敎及欲修鐵路。由土耳其通波斯帕米爾。及新疆甘陝。以至山東事。其始觀之。事若兩截。由世界觀念觀之。則見其爲一氣呵成。設使吾人有世界觀念。必能自覺外禍之棘云。復次由勸業會事務所外事科員陶賓南君演說。引伸雷繼興演說之義。並極言有口無心之害。復代表勸業道李子川觀察。宣布意見二條。復次由東三省報館公會代表顧冰一君。論報紙與社會之關係。並言從前報界離於社會之害。此後報界當與國民接觸。尤宜與實業團接觸。並言東三省殖民之無效。非實業家連絡報館。合同進行不可。時天色已晚。遂閉會。

初二日夜間。開第一次討論會於公議廳。此會決定。仍用

俱進會名稱。不改爲協會。定名曰中國報館俱進會。以各報館爲入會分子。故不以總理主筆爲會員。而但承認其爲代表。幷議決每年大會一次。及入會報館資格。須爲中國人自辦之報館。及商榷區域設會之法。當推舉雷繼興君爲起草員。

初三日午後四點鐘時。在勸業日報發行所。開討論會。議決章程如下。

第一條 本會由中國人自辦之報館組織而成。

第二條 本會以結合羣力。聯絡聲氣。督促報界之進步爲宗旨。

第三條 凡願入本會者。須由在會報館介紹。經幹事全體之公認。

第四條 在會各報館。除按照本會所定各類調查表式塡註外。幷須將經理人及編輯部各人姓名履歷。詳細開列。送交本會。有更易時。並須通知。

第五條 每年八月開常會一次。其應行議決及商榷之事件如下。（一） 關係全國報界共通利害問題。（二） 須用本會全體名義執行之對外事件。（三） 對於政治上外交上言論之範圍。（四） 修改章程。

第六條 遇有緊急重大之問題。經二埠以上之報館發議。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左列各埠。爲本會輪開常會之地點。每年由事務所與各該地點之通信處。商定本年開會之地。於會期一月前。通知在會各報館。其臨時會開會之地。以上海爲限。（一） 上海或南京。（二） 北京或天津。（三） 漢口。（四） 廣東。（五） 東三省。 上列各地點。如有提議增改者。得於大會時公決之。

第八條 常會臨時會開會時。在會各報館。均須派代表人到會。以便取決多數。其議決權。每報館以一權爲限。但以一人而代表二報館以上者。仍祇以一權計算。非報界人。不得派爲報館代表人。

第九條　常會臨時會開會時。在會各報館。皆有提出議案之權。惟至遲須於開會之第一日。交到本會。

第十條　本會執行常會臨時會議決事件。所有對外之公牘函電。一律由在會各報館全體列名。不用俱進會名義。

其列名之次序。除第六條所列事件。應臨時酌議外。每年於常會時決定一次。

第十一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上海。辦理會中一切事務。並於第七條所列各埠分設通信處。以期通信之利便。

第十二條　本會設幹事九人。四人駐事務所。五人分駐各通信處。其所負責任如下。（一）收發函電。（二）管理收支帳目。（三）保存各種文件。（四）編製各項報告。（五）酌定會期預備會場。（六）整理議案。（七）執行議決事件。

第十三條　通信處應需費用。由各該埠在會之報館墊付。每年常會時。由事務所照數歸還。

第十四條　本會常年經費。由在會各報館按照左列數目。量力擔認。每年於常會前寄交事務所。（甲）每年百元。（乙）每年五十元。（丙）每年三十元。

第十五條　凡已入會之報館。如有放棄會務。或名譽墮落等事。經幹事三分之一以上之報告。或二埠以上報館之提議。得於大會時。以多數之同意。令其退會。

第十六條　凡會外之人。有志同道合。能盡力於本會者。得公推爲名譽贊助員。

初四日午後。仍開討論會於勸業日報發行所。先公決議案之成立。計成立之議案凡六。（甲）陳請郵傳部核減電費寄費案。（乙）議招殷實商家包銷報紙案。（丙）設立各地通信社案。（丁）議聯合設立造紙公司幷議用中國紙印報案。（戊）維持勸業會案。（己）歡迎美國遊歷團案。繼議得（甲）案由在會各報館列名。呈請郵傳部。俟事務所成立後實行。（乙）案同人以此係營業上之企畫。公議取消。（

丙)案。議先設北京、東三省、上海、蒙古、西藏、新疆、歐美、各通信社。及通信員。以次推及內地。(丁)案。俟事務所成立後。調查情形。再定辦法。(戊)案。議由在會各報館。任維持鼓吹之責。(己)案。決議歡迎。

是日凡入會各報館。均簽名如下。

上海　時報館　神州報館　申報館　中外日報館　輿論時事報館　天鐸報館

北京　北京日報　中國報　帝國日報　帝京新聞　憲志日刊　京津時報　國民公報

東三省　奉天東三省日報　大中公報　微言報　醒時白話報　營口營商日報　吉林自治日報　長春吉長日報　長春公報　哈爾濱濱江日報

廣東　國事報

香港　商報

江西　江西日日官報　自治日報　贛州又新日報

漢口　中西報

浙江　全浙公報　浙江日報　白話新報

南京　江甯實業雜誌　勸業日報

福建　福建新聞報

四川　蜀報　重慶廣益叢報

貴州　西南日報

蕪湖　皖江日報

汕頭　中華新報

無錫　錫金日報

尚有粵報公會及香港各報。已發電委託代表。以適有事他行。未及赴會。

記贖回開平煤礦之辦法

直隸總督陳夔龍。前為籌議舉辦公債。預備贖回開平煤礦事。呈遞密奏一件。略謂該礦自庚子年兵燹後。不幸被英國用詭約購去。於今十年。秦王島左右。中國幾不能顧問。所失以億萬計。前　朝廷派三品京堂張翼。前運使周學熙。來津籌議收回該礦辦法。晝夜籌商。現已略有端倪。

惟英人所索甚巨。要求償還英金二百四十萬鎊。經臣再三磋商。又請洋員到英國。詳述當年詭詐情形。不合公理。英政府亦自知理屈。稍肯俯就。目前已暫議償一百七十五萬鎊。五年以後。二十年以前。將債票盡數贖回。贖回後准附洋股。英政府定欲一百八十萬鎊。已將此意告知駐京使臣。謂一百八十萬鎊。已屬和平辦理。每年利息不及十二萬五千鎊。而此礦一年獲利甚夥。卽以去年而論。已得二十四萬七千鎊。並云此事若因細數敗於垂成。殊屬可惜等語。復經外務部據理駁回。惟以中英友誼素敦。總宜互相退讓。期於了結爲要義。准外務部知照前來。臣當電飭洋員等謹守此意。相機磋商。固不得因此微數。致令要案久懸。又不得過示退讓。更令別生枝節。並經臣函商度支部。公債票一項。將來擬由大清銀行發行。以昭大信。此案轇轕多年。中外注視。如能仰託　朝廷威福。全數收回。雖國家暫時擔任百數十萬鎊之債票。而全礦產業。皆爲國家所有。每年進利。足抵本息而有餘。且此礦界範圍極廣。將來逐漸開採。洵爲莫大利源。況秦王島關係國家疆土。尤非尋常可比。現一面由臣竭力磋商。俾早日了結。一面速籌善後事宜。以作贖路之準備云云。摺上。當交外務度支農工商各部。妥議速奏。

東三省水災補記

奉天　新民府於七月十七日。陰雨終日。柳河水漲。至十八日午時。離府街八里而遙。前後營子。被水冲及。水高六七尺。五六點鐘時。水浸入審判廳府署習藝所女學堂探訪局等處。平地水高五尺。房屋倒坍十分之八。官吏均在房頂土崗樹杪避水。迨十九日晨三點鐘。水始稍退。至晚。府街水勢退去十分之七。二十日水勢大退。至二十一日退盡。惟窪下之處。尚有積水沒膝者。四鄉則北路均已退盡。而西南路頗多汚積。事後查得習藝所工場。已全數毀壞。惟監房尙存。女學堂探訪局盡被冲倒。府署內之統計處辦公室宿舍及會計行政司法三科。亦均倒坍。禁煙公所審判廳。已絲毫無存。當局亦爲之波及。此外如陸軍稽

查公所。憲兵隊駐紮所屬獸場。悉數付諸東流。若民間狀況。在府街則各處房屋。冲倒者十分之六七。在鄉間則水退之後。淤泥高於房頂。哀鴻遍野。無食無衣。

・吉林・　濱江廳街。七月間因江水漲發。街中積水。無地宣洩。傅家甸五六道街之間。平地水漲三尺。官場急於濱江水漲之處。修築江堤。所需之料。除木板木樁外。另用蔴袋裝土。阻攔江水外溢。蔴袋用至七萬餘件。猶嫌未敷。又預雇江沿脚行數十名。預備江堤潰決。驅令堵禦。較民夫事半功倍。運土車船。亦擬酌給費用云。

・黑龍江・　大賚廳之景星鎮地方。瀕臨嫩江。七月望後連日大雨不止。幾成澤國。二十一日。鎮旁之嘉來山。忽然崩裂。洪流湧溢。一時澎湃之聲。震動數十里。淹及塔子城左近。計被災地方。四面已有二三百里。其間六七十屯房屋。大半倒塌。當時民多避災於景星鎮市。已而鎮街亦已漫溢。該鎮駐有分防經歷衙門。水深幾五尺許。祗鎮外山巔最高之地。尚露出水面。而避災者已有人滿之患。

鬍匪行刦俄國汽船志略

八月初五日晚間。有俄國汽船一艘。裝載搭客及貨物甚多。由傅家甸開行。船中搭客。大半係中國傅家甸及伯都訥之商人。船中執事。有俄人五名。係船主斯托以羅夫。及柔赤口夫夫婦。並一女孩。此外尚有水手長彼得。當在傅家甸搭客時。即有鬍匪隨同登船。該船因載貨物甚多。行駛頗緩。鬍匪等當未動手之先。均坐於艙外。瞻望風景。斯托以羅夫坐於舵房。柔赤口夫之夫人坐於艙內。忽聞槍彈之聲。即出艙窺聽。見有無數華人。用槍攻擊斯托以羅夫。斯君即時殞命。柔赤口夫由艙內奔至艙面。亦被擊傷。鬍匪等先將機輪損毀。又將火夫及工匠用繩捆縛。即持槍刀至各艙搜搶財物。並將斯君之尸擲於江心。其時柔君被傷。不能行動。亦被擲於江中。幸為船輪掩蓋。未被鬍匪窺見。匪衆即恫嚇搭客。將所有錢財。全行繳出。至夜十一點鐘。將搭客全行捆縛。或趕至艙內。閉有數人不願將財物交出。均被擊傷。其中一人。立時身死。後將艙門用釘

釘閉。始乘小船登岸而去。鬍匪去後。有水手先將身上之繩鬆開後。一一將搭客之繩解放。時夜已深。將柔君由輪內托出。業已斃命。該船卽順流漂至四十餘里。爲亂島阻止。直至初六日午刻。並無一船經過。午後二點鐘。始見俄國打獵之小船一隻。遂將柔君之妻及其女孩以及俄水手。載至哈爾濱。於晚六點鐘。始派巡洋艦一艘前往。初七日華官及總領事署繙譯。亦至出事地方查看一切。是晚五點鐘。該汽船始由巡洋艦拖回哈埠。商人因傷而死者四人。幸所裝貨物均未被搶。聞此次華人共損失三四萬盧布。船主櫃房五百盧布。亦被搶去。事後俄領事以中國地方官不能嚴密保護。致鬍匪猖獗至是。頗不滿意。俄國航業家。卽日開會提議。略謂華員前此堅執俄人撤去江防。雖上年由郵船局招有江防隊二十名。駐紮江沿。奈終日閑遊。不知緝捕爲何事。卽江中雖有礮船四艘。停泊道外。亦從未見其在上下游巡緝。徒擁虛名。毫無實際。以致鬍匪任意刼掠。幾若地方華官亦毫無責任者。倘不亟思設法。自行保衛。深恐俄人兩江營業。不惟貲財無可保護。並將有身命之憂。當卽議決聯名稟請駐京俄使。要求中政府添派俄兵。在松花設防保護行旅。俾得與中國軍兵合力勦捕云。

俄國駐京公使亦接奉本國政府命令。特至外務部報告一切。幷深怪吾國對於松花江行輪。不能實行保護。致有此意外。聞外務部當卽電咨黑撫。將此案詳情。速行查復。並妥訂保護外人行輪辦法。暨遴派幹員。從速偵訪此案兇匪。務獲究辦。所有善後事宜。卽飭黑撫就近派員。與駐哈領事妥商具報。

江督請辦公債記事

江督張制軍。前有電致軍機處云。甯省財政。從前出入尙能勉强相抵。間有短絀。亦可設法騰挪。自奉提釐金抵還洋款。撥補多屬虛懸。頓形竭蹶。加以近歲徵練新軍。舉辦文武學堂。推廣一切新政。及加撥海軍經費。 崇陵工程。路礦局勸業會等項經費。爲數甚鉅。而大宗進款。如銅元

餘利等項。皆成無著。入款銳減。出款迭增。庫儲久空。應付無術。且水旱盜賊。意外用款。尤復層出不窮。支絀情形。勢難終日。人駿抵任以來。迭經竭力節減。惟縮寸盈尺。無補於事。大抵近歲用度。幾以甲年出款預支乙年進項。羅掘既盡。益以稱貸。如丙午災振所借正金銀行之款。尚欠五十萬。無力籌還。由財政公所展期轉借。上年江北遭水。今春各屬缺米。迭辦賑糶。復先後借用大淸銀行江安糧道裕甯銀錢局籌款。共不下七八十萬。雖平糶虧耗。奉　旨准予作正開銷。而正款既已無餘。則亦無從彌補。且軍餉新政。無一非急要之需。若不設法籌維。貽誤何設堪想。思維再四。惟有援照直隸湖北安徽成案。試辦公債票。以資挹注而補積虧。現擬就江南財政公所暨裕甯官銀錢局兩庫。歲籌銀五十七萬兩。作爲抵還之項。計可貸公債銀二百四十萬兩。酌定大票每張庫平銀百兩。小票每張十兩。各按甲乙丙丁戊己六字列號。分作六年還淸。第一年按七釐週息。每年遞加一釐。至第六年一分二釐爲止。卽以所籌之的款。付逐年之本息。此項債款收入後。以一百九十萬兩。抵還歷年借款。及濟餉需政費之不足。以五十萬兩。籌付勸業會。爲振興實業之用。擬訂章程十六條。大致與直鄂皖各省辦法相同。總以補助度支。維持商民信用爲宗旨。據江甯藩司勸業道詳請奏辦前來。人駿查核所議各節。尙屬周妥。當此財力萬窘之際。舍此別無補救之方。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照辦。甯省幸甚。謹電陳。伏乞代奏。請　旨遵行。云云。聞其後部議卒未準行。

浙省匪亂瑣聞

嵊縣　紹興嵊縣匪黨竺紹康。潛匿內地。秘密勾結。今舊兩年。各屬水旱災區。首先攜款賑撫。氏心被惑。以致聲勢日盛。凡金衢嚴紹台各縣土匪黨羽稍衆者。一律招徠入夥。帶隊往謁。視其黨衆之多寡。各給僞號印信等件。牛大王之聲名。婦孺皆知。前月其死黨台匪何元旺。率衆干預朧曹兩姓械鬭。爲官兵所乘。全股敗亡。竺匪聞警憤激。遍投匿名僞示。定期八月中秋起事。謠傳頗烈。嵊縣施令桀

復。即日密稟大吏。請示機宜。旋有該縣某巨紳。在途拾獲信函一件。係竺匪致台匪淩老士者。滿紙均係半邊字跡。形同和文。僅有八月十四日。令趙衞長帶隊至長山頭會齊一語可辨。餘皆不識。其後幸而無事。亦云險矣。

・太平・　太平縣監生李賓卿。由巨紳陳樹鈞援引。充禁煙分所總辦。受任以來。頗爲鄉民所寃忿。適值參守營兵撤裁。被裁兵丁無可發洩。乃由西鄉某某裁兵運動。糾合四鄉農民。入城打毀李宅。藉爲報復地步。於七月十九日。各鄉約定上午時刻。一律分擁進城。先毀李宅。再至陳宅。幸是日西鄉人入城稍早。各鄉未到。故人數尚少。祇有三百餘名。未即釀成巨禍。當鄉民蜂擁來時。街鋪恐懼。急欲閉戶罷市。而鄉民大言宣布。勸市面不得張皇。並謂大衆入城之意。僅到李家報寃。與他人一概無涉。迨到李家。賓卿奔避。其眷屬亦早已散匿。無一人就獲。各鄉人惟將其房內衣服什物。搬出焚毀。屋宇門窗。俱拆毀無完。惟一切什物。絲毫不取。除李家外。城中亦秋毫無犯。至陳樹鈞家。亦有多人尋至其宅。因大門緊閉。故未打入。該鄉人等遂呼嘯而去。

・東陽・　前任金華府東陽縣麼大令鳴韶。於煙禁一節。漠不關懷。致令鄉民照常播種。迨增撫查明奏參後。該邑各處鄉民。始行畏懼。前月杪某處山鄉各民。忽誤聽謠言。謂今明二日。縣令有下鄉拔種罌粟之事。於是各鄉民共集團體。綢繆抵制方法。僉謂縣令禁種。胡不早禁於未種之先。而獨禁種於已經成割時候。遂一唱百和。激成暴動。加以今夏大水爲災。無業游民。亦羣起附和。於月初某日。鄉民等聚衆。先行搗毀善堂。暨巡警總局。並擒去馬巡董父子二人。然後哄入縣署。意圖與縣官爲難。幸有巡防隊聞警。馳往彈壓。鄉民雖聚有數千人。而究無軍械抵備。見勢不佳。隨即四散。一面由縣令飛報金華府。添派防營勇隊。藉資鎮攝。

・淳安・　杭州大吏據嚴州淳安縣具稟略云。淳邑礦山房屋。及什物錫沙各件。忽被匪焚。並有搶擄情事。知縣隨即

電稟請兵鎭攝。一面會營勸拿。並出示曉諭各村莊。以期散脅從而拿首要。十八（按卽七月十八日）早間起程。宿威坪鎭。十九午刻抵吉蒙川。行經里許。四面槍聲如雷。均係抬槍。子如卵大。該匪等散處山巔樹木間。伏而不見。槍子飛過知縣橋側。及哨弁兵丁並各役頭上。幸未傷人。比卽偕同余哨弁之愷。分頭迎敵。約二小時。匪始退居姚村要津。作負嵎狀。本擬督隊前進。以山路崎嶇。糧食槍彈未備。誠恐孤軍深入。坐困無援。遂卽收隊。駐紮吉蒙川。觀動靜。至二十日黎明。匪復開槍圍攻。約二小時。擊退。因匪未散。仍未前進。二十一日匪復如前形同流寇。二十二日淸晨。該匪黨復約百餘人。四面開槍圍攻。勢甚猖獗。該弁兵等奮擊良久。得以轉危爲安。二十三日。匪復來攻。未久卽退。知縣以兵力單薄。匪勢頗張。所據之地。適當要隘。不得不仍駐吉蒙川。專以鎭守地方安輯人民爲主義。一俟大兵到境。再行相機勦撫。先是帶兵勸拿。並經貼示曉諭。以爲匪黨無多。不致拒捕。詢諸城鄉紳耆。僉稱礦山自停工後。從前礦案牽涉諸人。均經解散。當無聚衆之事。其中亡命匪類及脅從者。不過四五十人。是以未多請兵。不謂事出倉猝。竟有非始願所及料者。緣該處地險林深。界連多境。匪徒出沒。防不勝防。現在許哨弁厚春。二十三日晚間。帶兵四棚到境。遂安譚弁德貴。於二十二日酉刻。亦帶兵兩棚相助。雖兵力較長。而匪類愈聚愈多。不敷分布。急待重兵以解重圍。免致貽誤大局云云。

十八　記湘鄂路綫商借外款情形

湖北商辦鐵路公司。前因四國代表催促簽字。外郵兩部。頗爲之動。是以爲權宜之計。推舉八省土膏大臣柯巽安侍郎爲名譽總理。黎玉屏京卿爲總理。而輿論咸不謂然。因又遵照部章。先於八月初六日。選舉董事及查帳人。計（董事）札君鳳池、劉君歆生、劉君鵠臣、萬君撝伯、黎君玉屏、蔡君輔卿、呂君超伯、蘇君善夫、李君子雲、胡君汝霖、劉君敎五、殷君友于、黃君翰臣、劉君子靜、毛君樹堂、（查帳人）汪君志安、徐君榮庭、夏君仲膺等人。業經榜示。初

十日仍在漢口四官殿開選舉總協理大會。兩句鐘開會。由監督員劉君心源報告開會宗旨。由董事十五人中先行投票選舉總理。計札君鳳池得十一票。爲總理。隨行投票選舉協理。計劉君歆生得十二票。爲協理。旋卽籌議進行辦法。總理札君鳳池聲言鐵路關係全省生命財產。一人知識有限。必須聚合羣策羣力。方可收效。以後尤望和衷共濟。不可各懷意見。致誤大局。當提議事件如下。(子)商辦鐵路公司。選舉總協理。爲人民應有之自由權。宜卽電稟郵傳部立案。(丑)鐵路未開工以前。除雇聘執事准支薪資外。其餘總協理及查帳人員。概不給予夫馬費。(寅)名譽總理。仍以柯君巽安充當。前次所舉之總理黎君玉屏。現在董事之列。自應將總理名稱取消。(卯)鐵路協會。現在仍不能解散。俟商辦鐵路公司成立後。方能將一切文件册底移交承收。(辰)公司未成立以前。所有董事會仍假四官殿爲會場。(巳)鐵路開工。尤貴有款。必須催繳股金。以備部驗而杜口實。(午)調查股數。已認未繳。及已繳之確數。造具詳細册表。以資把握。(未)關董事會或由總理召集。或由董事多數意見要請召集。(申)推舉宓君丹階爲名譽總稽察。劉君心源爲名譽協理。(酉)鄂境路線。此次已勘至德安府以上廣水地方。俟與張文襄所定之隨州地點相接。卽令測勘員一律回漢。再行別圖。(戌)前鐵路協會派員赴各屬勸股。迄今多日。未免虛縻金錢。擬一律撤回。不如由公司函請各屬地方官勸繳。較爲便捷。(亥)其有未盡事宜。俟下次開會再議。後經張君伯烈演說。先前組織鐵路協會。係議事機關。現在創辦鐵路公司。係實行機關。今總協理及董事查帳人均已舉定。以後不難樂觀厥成。惟不能改變商辦宗旨。否則卽以拚郵傳部之手段。對待破壞之人。幷自稱只有爭路之能力。並無辦路之能力。辦路之能力。在總協理及董事之責任。務須堅持到底。又聲言擬卽日返里掃墓。後卽行東渡。全體一再婉留。始獲首肯。至五句鐘始行散會。查札總理號鳳池。荊州駐防人。現年六十九歲。官名札勒哈哩。係湖北

候補道員。會署臬司暨襄陽道。並屢握要差。宦囊甚富。

湘省鐵路公司日前咨呈郵傳部鄂督湘撫。仍懇取銷外債。保全商辦。略稱竊照湘路借款。自聞規仿津浦合同擬訂草約後。公司以損失太多。即經電牘交爭。至為䏍迫。遠近湘人。分電部處。聲請作廢。尤為激切。督辦大臣張文襄公。體察情形。故於草約尾條。聲明俟奏奉　諭旨。交度支部核准後。再簽立正合同。如度支部有駁改之處。即再另商辦法等語。終文襄之世。迄未入奏。是其思之既久。弊害日彰。設令易簀稍遲。亦必自寢前議。老成謀國。具有深心。否則以文襄之明之斷。欲行便行。何必留此活筆。以滋今日之爭執也。至是黃御史瑞麒於宣統元年九月。奏陳湘路力能自籌的款興築。無須募借外債一摺。十一月。復經前湖南撫部院岑。會奏湘路全省人民皆願集款自辦。不認籌借外債一摺。先後欽奉　硃批郵傳部知道。欽此欽遵轉行各在案。自頃數月以來。公司極力敦促進行。長洙百里許。分投安枕鋪軌。車頭已到。正在裝配。秋間洙昭一準開車。次第以達長沙。並將長岳洙郴路線。分馳測勘。成績具在。不敢稍有遷延。前此籌定常款。歲約五百萬元。照浙路每里平均一萬八千元扣算。歲可修路二三百里。蓋無論借款若干萬。一年牽不過繳數百萬兩。今以公司自籌有著之款決算。斷可不必另行籌借外債。曾於本年四月間。將工程款項兩大宗。分析咨呈。旋奉　批開。查湘省鐵路。近來漸次進行。並擬限期完工。具見熱心公益。從此奮勉圖功。當不難日形起色。本部良深嘉許。應即轉咨外務部度支部詳核。俟覆到再行酌核辦理可也等因。是公司完全自辦。毋庸另借外債。兩層已蒙大部批准。具仰大部仰維大局。俯體下情。拮据經營。必能設法取消前約。公司原可不必過慮。惟自入夏以來。報紙喧傳。四國代表來京。協催借約簽字。幾成市虎杯蛇。京外湘人。又復紛馳函電。來湘詰問。並迫公司以得請乃已。慷慨愁慘。至不可狀。公司又於六月漾電。七月歌電。據情陳請。迄未奉復。近則謠諑益多。險語危詞。不絕耳目。其意僉為湘路自光緒三十

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御史黃昌年奏奉　上諭。借款修路。流弊滋多。應由三省集股興修。以保權利。不准借用外債。欽此。　遺訓煌煌。小民敢不兢兢懍守。況自從合興收回後。湘攤贖路款。及金元小票款。七分之三。六年以來。湘民從米鹽中輸出銀一百八十餘萬兩。以充償款。又從優先股輸出銀一百六十餘萬兩。以充工用。二共不下三百四十餘萬兩。合成銀元垂五百萬元。以長沙貧困人民。不惜捐糜頂踵。助成鉅款。以共成此公司者。亦恪遵集款興修之　先朝聖訓。爲　朝廷保權利耳。今除上項已收各款外。歲仍可另籌常款四五百萬元。且皆分款指實。每年至少僅敷修二百餘里之路。五年期限。並非虛言。歷經呈報有案。是無窮之股東。集腋成裘。方謂全路告成之後。維時贖款亦已帶償清楚。便可均沾紅利。了無他累。乃外人一旦以巨款爲餌。以剝蝕之。且展轉層遞。盤算束縛。至二十五年之久。使我不得自主。餘利幾何。何堪受此朘削。其得沾潤於我商民者。可想見矣。且粵路第一期所收。僅七八百萬元。與湘路所多無幾。先數年卽已開工。亦僅成路百數十里。獨能完全商辦。不借外款。今湘路亦已成洙昭百里許。款目工程。全與粵同。實與三年前之情形迥別。綽然餘裕。無事他求。乃獨必舍自己已籌之款。借外人協謀之債。事同辦異。求之情理事實。均失其平。又況前此籌償贖款。則責之商民。蚊負蟻馱。於今數載。並未敢稍弛擔負。一旦舉而屬之他族。患難與共。安樂棄之。立憲時代。未宜有此。凡此交相責備。公司瞠目箝口。直是無從解說。困難窘迫。至不可言。夫以百千億萬之股東。求保百千億萬之命產。惟利所在。不知其他。公司職在營業。業之不存。職將焉在。徬徨中夜。無地自容。相應具文呈請。惟求俯賜鑒核諭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云云。

郵傳部前委于李兩觀察來湘。確查路事。旋卽查勘完竣。當由湘路總公司電告郵傳部云。于李二道來湘。奉諭遵卽飭工程司陳廷灼。隨同李道勘視長洙工程。一面由舉廉將公司歷年帳數。概交于道查核。並由楊撫派黃道以

霖。張道鴻年。會同查勘。所有長涨百餘里土石橋梁各工程。均經李道履勘。安枕鋪軌。能開車者。已三十餘里。其餘七十餘里。年內一律均可通車。其款項除歷年贖路。及一應用項。建築經費共用去銀三百四十八萬七千餘兩外。尙存股款及周轉之款。共實銀九十六萬二千餘兩。至預算常年的款五百餘萬元。如租股係附入地丁抽收。已收去今兩年下上兩忙。鹽款係隨同課銀抽收。內配銷已收五年。口捐已收三年。米款優先股款。抽收均已歷五六年。三佛支路餘利。歷年均已實收。租股累進。及房股均係諮議局列入議案。呈由撫部院核准。公布施行。無一虛擬款項。均已遵照鈞諭。分別開列淸摺。並按照鈞部頒發條款。詳細陳答。分交于李二道。回京面呈云云。

粵省路事述聞（詹京卿約法三章）

粵省鐵路公司。於四月初一日開會選舉總協理。詹京卿天佑得票最多。粵省股東。亦甚欲得詹京卿爲總理。詹京卿旋具呈郵傳部。略言天佑於本年七月十二日。在宜昌川路工次。奉到鈞部電開。頃接廣東京官公函。稱粵路需理。股東公舉詹天佑充當。請速派。如慮詹君不暇兼顧。請其到粵兩月。復勘全路。指揮既定。布置妥當。便可交協理董事遵守。遇有要事。仍函電諮詢。想詹君顧念桑梓。當亦樂從等情。天佑再四籌維。現値張綏川漢兩處工程正當吃緊之際。天佑不量駑鈍。勉力兼營。私衷尙虞覆餗。倘再加以粵省路事。卽責任愈重。諸務日繁。微特一人之才力不逮。而且三路寫遠。必須終年奔馳於東西南北之間。更恐貽誤滋多。惟有擬懇。賞准開去京張張綏川漢等處路工兼差。俾得常川駐粵。一志經營。庶幾稍捐蓋胜。抑尤有進者。向聞粵路疑謗叢生。風潮迭起。胥由於事權過濫。黨論太多。誠不啻一國三公。十羊九牧。無怪敗壞公益。已至不可收拾。第思天佑承乏京張。設非列憲推誠。流言莫惑。員司効命。猜忌悉捐。亦斷難百端待理。速底於成。今承粵路選舉。凡素愛天佑者。無不交相勸阻。卽天佑鑒於前事。亦本視爲畏途。奈梓里攸關。未便知難終避。倘蒙俯准槩

派前往。尙求預爲約法三章。一則凡粵路所有股款。須逐一律交出。統歸公司總收支處。妥爲存放生息。旁人不得越俎過問。二則凡關於全路支款用人。以及工程購料各事宜。應歸天佑隨時主持。股紳不得干預掣肘。三則凡經天佑所辦全路興革各事。均自擔其責任。勿許旁參末議。縱有欠當之處。亦須俟屆一年期滿。刋布報告時。始准任憑公衆評論。如平日有敢仍前造謠反對者。各股紳應卽協力維持。查明嚴懲。似此數端。若股紳信從認可。天佑或堪盡心竭力。勉爲其難。否則莫敢應選。請飭另舉賢能。並非冀攬全權。過事要約。蓋當霉爛之餘。舍此實無善策以資整頓。必仍難期補救於萬一也云云。

郵傳部據呈後。當飭由籌辦處電告粵路公司。詢問粵路各股東對於爵京卿所約三事。是否認可。聞各股東均無不贊成云。

記英使反對廣東牌照捐事

粵省辦理牌照捐一案。粵督主持甚堅。迭經電商外部。而外部終慮外人不服。力主停辦。茲錄其最近往來電文如下。

袁督致外務部電　粵省牌照捐。每膏一兩。抽銀三毫。以三個月爲一期。第就現在每兩抽捐三毫計算。每箱四十顆。每顆四十八兩。折半成膏。一箱可捐至二百八十元。照上年進口洋藥一萬八千五百餘箱。當收捐銀四百四十餘萬圓。收捐之數。按期加增。吸煙之人。逐期減少。相銷相抵。雖不能作爲經常歲入。三年之內。所收當不少。蓋非膏價日昂。則沾染嗜好者。無所激刺。外人加稅之說。係另一問題。如爲全國統籌。粵固不能獨異。若因粵辦膏捐而遂然應允。轉恐其以言餂人。而授以重征洋藥之口實。且純乎籌款性質。於禁煙宗旨。未免毫釐千里。卽就籌款論。向來進口洋藥。釐稅並征。每箱祗收一百一十兩。現雖儘力磋商。稅釐再加一倍。亦尙不逮目前所收膏捐之數。且加稅必訂條約。一經議定。再不能逐步加增。於自由禁煙。實多妨礙。在沉迷煙毒者。亦易起遲疑觀望之心。寓禁於征。尙

部政見。至當不易。利用外人情願加稅之機會。極佩藎籌。惟加稅辦法。僅能覺察進口洋藥多少之總數。進口以後。行銷地面甚廣。某處購土若干。禁煙是否得力。究屬無憑稽查。著手膏捐。禁網嚴密。非得已也。於外國土商貿易上。並無關礙。至先撤膏捐。徐商加稅。幸而有濟。磋訂亦尙需時。禁煙已廣鬆動。況停捐待稅。叵測居心。難逃鈞部洞鑒。經飭據禁煙總局研究利弊。英使所請。似乎窒礙太多。務請酌核轉覆。從長主持。

外務部致袁督電　膏捐事三十日電計達。玆英使又來言。汕頭三水新塘各處。違例扣留煙土之案。迭經函致面談。毫無效果。近仍有此相類之舉。七月初四日。三水寶豐寶益兩行。各被罰三百五十元。係因售煙球一百十六枚。未報廣榮元總局。未向購主索取新捐之故。且該兩行充售之煙。係在新捐實行以前。又肇慶西江佐記行。被廣榮元恫嚇。非將新章未出之前所售之入箱煙七。照納新捐。卽將撤回執照。查封押看。竟置已完稅釐於不顧。本大臣將粵省大吏所爲。轉報本國政府。奉電囑聲明英政府於大局商議之間。惟有力駁華官此類之舉等語。查廣東辦法。名爲膏捐。實則仍是就土抽捐。無論如何解說。外國斷難折服。應飭先將前項扣留各煙土放行。並免其罰款。另擬辦法。以免交涉紛起。有礙大局。正核辦間。又據廣東戒煙總會會長陳基建等電稟。粵牌照捐商梁超棠賄串瞞擾。走私背章。外人屢詰。不速撤換。必至破壞煙禁。餉需無著。乞速查察。另選殷商等語。可見該商種種辦理不善。華洋交怨。應再妥籌辦法。或查明撤換。毋任滋擾。希速飭遵。并電復。

記雲南官紳力保礦權事

當光緒二十六年時。有假洋商之名義。運軍火入滇者。今滇督李仲帥方爲雲南巡撫。飭首府縣在城外盤查。商人不服。首府縣無如之何。民間大憤。遂有焚燬教堂之事。外人索賠甚鉅。時適鄉試。李入闈監臨。魏午帥時爲滇督。遂允賠二十五萬。李堅不肯允。其時法人彌樂石。正由蜀入

滇。知督撫因賠款事相持不下。法領事絲毫不肯讓步。乃從中斡旋。而隆興公司之問題遂發生。法人既得七府礦山之大利。乃將二十五萬之賠款減讓至十萬。此隆興公司之所由來也。

隆興公司定約。至今已十年。因滇越鐵路未成。機器轉運不便。迄未開辦。今春公司總辦始到滇。適有迤西留東歸國之學生胡源李德沛二人。倡設保礦會。力請督院廢約。於六月初四日。在建水會館開會。到者不下二千人。有陸軍小學堂學生。刺臂作血書致會友。語甚悽壯。至十四日。又有陸軍小學堂學生二百人。穿禮服至諮議局。要求正副議長具公禀至院。議長不肯。有學生趙永昌。拔刀斷指。幸爲傍人所持。僅而未斷。其後李制軍以爲隆興公司之約。既經雙方訂妥。斷難無故議廢。別生枝節。只有主張由自己厚集資本。速造辦礦人才。提倡開辦。以爲抵制。於是保礦會乃易爲礦務調查會。於各府設分會。皆紳學界所主持。其激烈者則另爲一會。名礦務研究會。又有馬提督柱。提倡設立南雲三迤礦務總公司。擬招集三千萬股。每股五十元。以爲自行開採。實力抵制之計。

在滇之法人。自聞滇人有議廢礦約之信。卽時電告法國駐京公使。與外部相爭執。外部卽時電詢滇督李制軍。略言據駐京法使稱。得雲南電。知滇省人民遍發傳單。要求廢隆興公司七府礦約。風潮頗大。聞有斷指割臂。瀝寫血書等事。恐致暴動。望電達從速禁止等因。究竟滇省是否平靖。有無匪徒乘間暴動。希卽據情電告云云。李制軍當覆以要求廢約。事固有之。已切實開導。尚不致暴動云云。

附錄礦務調查會議定事件　（一）礦務調查總會事務所。卽日設立於滇蜀鐵路公司之內。（二）舉定總理協理。總理丁彥。協理李光瀚吳琨。其餘庶務書記各四員。會計二員。評議員二十五員。（三）開辦會務經費。先由各人墊出。計共三千九百三十五元。（人數太多不及備載）卽以此款作爲開辦費。（四）籌議組織辦礦公司底款。先由鐵路公司借出十萬兩。陸續勸集股款。實行開辦。一俟辦理

稍有成效。再議籌借鉅款。以厚資本而資推廣。(五)刋刻本會圖記一顆。並請頒給關防。(六)甫經開辦。待議事務頗多。定星期三、星期日、午後一點鐘。會議一次。凡屬職員。均應到會。並議俟本會成立後。其應辦事務。略分四項。(甲)派員出省。調查各廳州縣礦產。並組織礦務調查分會。勸辦各項礦務公司。(乙)與現辦之中國人股分礦務公司。分別接洽。並得請地方主管衙門。爲之保護維持。(丙)責成各廳州縣礦務調查分會。查明該處已未開採各礦產。隨時列表報告總會。如遇有買賣礦山。或租借情事。無論買主租戶。先期報由分會或總會。查明確無窒礙。方許租賣。倘有未報知。直接或間接私行租賣者。一經查出。除公同議罰外。所有租約賣約。均作爲無效。礦產所有者。若因不得已急須租賣時。本會得以相當之價值租買之。(丁)與辦礦業應辦之各種要素。如研究分析各所。均另延技師。分別辦理。

京外近聞彙錄

北京　前有西人在內城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大賭場。王公大人。倡優隸卒。麕集其中。每夜抽頭至數千元之巨。自春至秋。已經半載。內城巡警總廳。乃照會值年公使比國欽差。得其允許之後。於八月初九晚十二點鐘。率領警兵數人。會同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衛隊。前往西屋第三號查拏。以布置妥貼。無一免者。當場拏獲西犯非西耳等六名。(內有西婦二名)並中犯陳阿毛等六十餘人。到案之後。即由警廳將西犯等拘解北洋大臣。轉交該管領事。中犯當各罰二十元。釋放了案。並據非西耳供稱三號之賭館。乃由住居二號之堆福來雇其經理。故警廳併將二號發封。又以四號十五號亦有窩賭一月以上情節。亦一併發封。

直隸　大興縣禮賢鎮巡警局。因本鎮紳董。辦理地方自治事宜。與警局權勢有礙。恨之刺骨。七月某日。該局警弁劉玉容。托稱有事。將各紳董邀請至局。會商辦法。各紳到齊後。劉玉容即喝令警兵等。將各紳捆縛。用快槍轟擊。計

斃九人傷一人。警局人等亦即時遠颺。越三日。有警兵一人自行投案。又石井內浮出一屍。撈出招認。亦係警兵。蓋因畏罪自溺者。

·浙江· 杭州商界。因聞翦髮易服之謠傳。大爲恐慌。八月二十二日。在商務總會內。特開大會。到者二百餘人。議長請衆籌一妥善辦法。顧總理云。鄙人意見。擬照徐蘭舫君所言治標治本之辦法爲最妥。敝會爲衆商領袖。勸業道係全省商務機關。不如先由影響各業。公具說帖到會。再行彙送勸業道。轉詳農工商部。明示方針。以安商情。一面出示曉諭。俾免訛傳。諸君贊成者。請各舉手。全體贊成。次丁君謂此事最受影響者。莫如典業。謠言日甚。不但取當無人。必至鬧成極大風潮云云。各業均允一星期內。具略到會。以資取決。即散會。

節錄徐蘭舫君治標治本說　所謂治標者。應請聯名要求當道電達政府。確詢虛實。如果所言非虛。則凡關係服制各業。數千萬之血本。數千萬之工商。皆將廢棄坐斃。同爲　朝廷安分商民。忍令無辜置之死地。是必要求於改革之中。曲爲設法維持。以保大局。如果所言確係謠傳。亦應求大部明白宣示。並請地方官剴切曉諭。以安人心。至於治本之說。諸君亦知時會所趨。變法易服之終不能免乎。既不能免。則吾儕所執之業。旦暮淘汰。丁此存亡絕續之交。若不急起直追。共圖補救。實不足以競生存。是故研究新理。改良製造。結團體以共謀進步。竭智力以別創新圖。是爲吾儕今後必要之佈置云云。

前紹興山陰勸學所總董山會禁煙局總辦胡紳道南。字鍾生。於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被刺於郡城山陰勸學所。聞刺客爲甲乙二少年。探得胡紳在該所。以投信爲名進見。胡方接信啓封。甲從手提篋內出手槍向胡射擊。乙亦袖出兩短刀猛刺。均中要害。刺者仍收其兇器。從容而逸。胡痛絕昏倒。移時始稍蘇。胡僕詢以刺者爲何人。則曰不認識。其傷甚重。旋即不起。

紹興盛傳胡係秋瑾案中告密之一人。此日被殺。仍源於秋案云。

·江蘇· 八月初鎮江連日江潮盛漲。水勢奔騰。初三日午後三時。對岸之八濠霍家村濱江一帶忽然地陷。計陷去圩田及蘆灘二千餘畝。並冲倒民房。爲數不少。

·湖北· 漢口咸甯會館左近。於七月二十九日午後一句鐘失愼。至下午七句鐘始設法撲熄。事後調查被燬之處。計被焚房屋暨茅棚約四百戶。內有上等妓院十餘家。二等妓院一百四五十家。鋪屋民房一百六七十家。其餘數十家則爲沿湖貧民之棚屋。聞所損失。約有一百數十萬之巨云。

·福建· 福建興化南日東羅盤地方。爲南北船往來繁盛之區。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驟起颶風。鹽船遭沒者十二艘。華商輪船沈沒一艘。死傷人命約八百五十餘人。損失財產約數百萬。航商中人。無不大受影響云。

各省路事述聞

·吉長· 吉長鐵路。直線相距祗二百四十里程。惟老爺嶺橫亙中間。開山鑿洞。非銀四五十萬不辦。該局傅總辦以工艱費鉅。已由哈倫街折趨東北路一帶直赴吉省。雖比直線較遠四五十里。但鋪築土隴程功較易。且省費尤屬不貲。據日本技師曲尾豫算。明年八月中秋左右。所有沿線土方。可一律告竣云。

吉長南滿兩線聯絡協約。已由傅總辦捌工務長商定簽印。茲將內容錄下。 一、接續路軌。暫以現在單軌充之。相機改作雙軌。 二、兩鐵路須在其重要車站間辦理客貨之聯絡輸運。 三、通車坐客。須在南滿車站坐換。惟至貴賓車坐客。則隨時由兩車站長磋商。不妨在吉長車站坐換。 四、通車搭貨。須在吉長車站載換。惟有時不妨在南滿車站裝換。 五、凡通車客貨。由兩車站妥爲照辦。 六、兩車站須在其城內加各種設置。以便客貨之聯絡輸運。 七、南滿站爲吉長站計。須劃租其城內之一地區。以便設備車票發售處。至吉長車站。則爲南滿站租與一地區。

以便貨物之裝卸。八、兩車站間。須設一電話線。以期遇事靈敏辦理。九、接續路軌一段。須由吉長路局興築。其需款則由南滿公司擔負一半。惟其佔有權。全屬吉長路局。且由吉長路局管理之。南滿公司則操免費使用之權。十、所有聯絡運費。須每月開銷一次。十一、標準時刻。則依據南滿鐘點確定。

齊昂　齊昂鐵路自開車以來。乘客卽形寥寥。後又因西路十餘里。全然浸沒水中。每日開車。僅往返於五虎碼至省城之二十五里間。乘客竟絕跡。甚至有客車數輛。轆轆進行。不見一人形影者。至車站之寂寥敗象。亦滿目蕭然。聞每日淨賠俄幣須六十餘盧布。至前次擬商之俄人與東清鐵路聯線。聞俄人初意。原無不樂從。特因穆總辦赴哈磋商。毫無成見。俄人雅不欲與之接洽。故藉詞搪塞。然往返用款。已所費甚鉅。嗣在路工人。又因工資久欠。起罷工風潮。該路價值。遂一敗塗地。近來八旗協佐以路款出自旗民俸餉。恐將來不惟不能獲利。路本且虞無著。特聯銜呈請江撫改訂章程。此後由八旗選舉監督一名。管理路事。其總會辦亦由協佐按年輪選。餘利均派。賠錢公攤。庶於應辦各事。可無遺誤。永遠不必官爲經理云。

津浦　津浦鐵路。工程大有進步。北段工程。六月間魯省兗州府滕縣地方。墊土工程已告竣。南段工程。自浦口至徐州府北方。土工亦已告竣。均在安設軌道之際。而自徐州至滕縣間。尙未開工。查北段工程。因鐵路辦事者。不付工資。一時罷工。該路工程。遂致遲延。南段工程。自浦口約距三百里之明光地方。均安設軌道。已經運轉工程。開用機關車。計有六輛機關車。建造將畢。復添造三輛。以便作工云。

津浦鐵路借款。實係英金四百八十萬鎊。其借約已由中國中央鐵路有限公司。德華銀行。及政府之代表等。三面簽押。該款年利五釐。三十年以後贖回。以各省增入之款作抵。否則卽照前次辦法。　（按津浦鐵路借款第一次英金五百萬鎊。曾於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三十號起在

倫敦柏林兩處分募復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六月十六號添募英金二百萬鎊）

·膠沂· 由膠州至沂州之鐵路。本擬從沂州地方。聯接津浦之幹線。現經孫撫與徐尚書等議定。卽作津浦支線。歸併津浦一處修造。不須另起爐竈。聞津浦北段朱總辦。已派人調查該路線。一經查竣。卽便興工。

·煙濰· 煙濰鐵路。去歲經德商盎斯洋行買辦譚宗灝聯合煙埠紳商二十人。組織煙濰鐵路招股處。議先招集股分二百萬元。敷設由煙臺至黃縣一段。詎至今一年。招股事毫無進步。郵部徐尚書前次到東查勘黃河鐵橋工程時。與東撫孫中丞面商。以該路在交通上。極爲重要。擬酌附官股。改爲官商合辦。以速其成。孫中丞甚以爲然。煙埠紳商以招股毫無把握。遂亦不敢堅持商辦二字。最近消息。則聞郵部以商股既難招集。若常此延閣。該路將無告成之一日。實屬阻滯交通。現在膠沂沂濰兩線。均須借款辦理。擬將福濰一線。亦併入借款官辦。以期迅速。

·棗臺· 由嶧縣南臺兒莊至北棗莊之鐵路。業已落成開車。該路係鹽運使張蓮芬及各富紳所組織。爲中興煤礦運煤而設者。該礦股份。皆張及各富紳集合。現每日可產煤八百噸。運往臺兒莊銷售者居其半。蓋臺兒莊緊臨運河。上達江蘇。下抵濟甯。運送既易。銷路自廣。惟該礦產額。將來必更發達。僅此運路。恐猶不足以供輸運。日前張與各紳等。又會議展築其計畫點。（一）遵掖縣西六十里至膠州。或至高密。（二）由原線西部盡頭處。設一線以達江蘇北境之青口（三）由該礦設一線走東南。以與擬築之徐濟海線銜接。（四）由沂州津浦幹線。設一支線以直達該礦。計長三十里。如此佈置。則該路不但可爲運煤之用。亦足吸收商業之利。卽該礦更可獲絕大之益也。

·開濟· 河南紳商前聞郵部欲將開濟路事改歸部辦。起而爭執。并電請山東紳商協力維持魯省紳商以本省鐵路。如煙濰沂濰膠沂等線。至今尚無頭緒。對於開濟路事。頗形淡漠。近汴中紳商以開濟一線。如不早定商辦之局。

勢必爲某國所覬覦。別生枝節。因又電致濟垣紳商。會議此事。

汴濟　郵傳部據魯撫孫中丞咨稱。現由濟甯紳商請將濟甯鐵路展修至汴梁。以期聯絡汴洛路線。俾可交通利益。此舉即由商辦。查核所稟。尚爲中肯。請爲核奪云云。

洛潼　洛潼鐵路。已於七月在洛陽開工。現已築成六十餘里。股款已得三分之一。此路工程浩大。建築本已需時。加之財力艱難。雖已開工。而告成之期。恐尚不能預定也。

同蒲　郵傳部因山西大同至蒲州之鐵路。本係商辦。迄今日久。仍未興工。似此任意遷延。誠恐別生枝節。決定限至宣統四年。即須告成。否則取銷前議。改爲官督商辦。刻聞該省公舉代表來京。請部仍准完全商辦。幷籌集鉅款。即行開工云。

新甯　廣東新甯鐵路。展築由公益至新會城一段。路基工程。業經完竣。沿途鐵軌。砌至司前墟地方。聞陳君宜禧。近帶同工人踏勘新會至江門北街沿途路線。經勘定由新會城西沙堤橋過生瘋坑。至胡蘆豚。轉過死仔坑。越容家祠。擬由西祠左近立一車站。又向東圍黎姓村經過到江門埠。由江門谷欄尾黃家祠穿過呂家祠。經飯樓崗直出北街洋關。陳君勘路後。即催令工人開打平水。日間工程頗爲忙速。不久可以通車。據甯路公司云。海外僑商。近日認股甚形踴躍。聞該公司擬本年十月底止截收股云。

新甯鐵路公司稟郵傳部文稱。竊照甯路公司籌擬展築由公益至江門白石一段。上年稟奉鈞部批飭先築由公益至新會城一段。經於上年十月興工。隨將開辦日期測勘路線預估工程期限各情形稟明在案。查現時沿途路基。已築至汾水江。距新會城僅八里許。約六月間竣事。計由公益至牛灣一段。早已鋪軌。可以通行機車。其牛灣對海之河村白廟大澤至新會城。現已動工鋪軌。大約鋪軌工程。八九月間可以竣事。全路竣工之期。當在臘底春初。便可告成也。至股款一項。爲全路至要緊之機關。當籌議展築之初。各股東紛紛函告認股。極形踴躍。因奉部批先

築新會一段。其由新會至江門白石一段。尙未發表已認者疑慮不交。未認者又存觀望。遂生阻力。影響大局。誠非淺鮮。仰維鈞部統籌路務。維持大局。將甯路由新會城接築至江門白石一段。伏乞俯賜先行批准立案。藉以策勵各股東踴躍交股之心。俾甯路得覩早竟全功之效等情。郵部閱稟後。當査商部奏案。係聲明俟該路工竣。酌予接展等語。現該路既築至新會。而江門白石一段。又係該路原擬修築之線。自應准予立案展築。除批示遵照外。當卽咨行粵督。轉飭甯路公司遵照。

粵路公司亦分電北京郵傳部農工商部云。竊粵路公司前請築佛山江門至新會縣城止一段。已由勸業道詳准張前督憲咨部。並飭勘明繪圖。迭稟有案。先據新甯鐵路擬展築江門白石一段。奉鈞部郵部批准。其自公益埠築至新會縣止江門一線。中多轇轕。俟詳細酌核。分別辦理等因。嗣經粵路公司聲明。除廣九等已定五枝路外。餘均由粵路承築。稟奉鈞郵部照會。公益埠與佛山相離太遠。新甯公司所請由江門接築至佛山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具徵大部明見萬里。茲閱新甯傳單。稱奉鈞郵部批飭接築江門白石一段。衆股東皇急萬分。實與原案不符。查新甯公益至新會城。現始興工。又請展築至白石。瞞稟聳聽。粵路贖款與築。本鉅路長。關繫全粵。將來養路溢利不敷。必資佛新枝路彌補。至甯路成本較小。利止一隅。築至新會。已極相讓。佛新江門商賈繁盛。粵路權利。侵奪不甘。損害重大。且恐股東顧慮解體。三期股銀難收。仰蒙大部維持。理合據實電懇。恩予曲全。仍將佛新枝路。留歸粵路。以免紛爭云云。

滇蜀　雲南滇蜀鐵路公司。雖已成立數年。因款項無措。只得舉行隨糧認股。以爲開辦之費。惜滇人不知大義。李仲帥到任。各屬多有來省稟請減免從緩者。仲帥無可如何。始奏准收回官辦。由部籌款。近接留日學界來書。甚行反對。以滇蜀鐵路。關係存亡。今被滇督奏歸官辦。則民股無望。全路之款。由官籌撥。現在政府負債纍纍。安有餘款

爲滇人修路。必不免於借外款。以路抵押。今欲救滇。必先保路。欲保路。則必爭回商辦。並先組織一鐵道協會總會於省城各屬組織分會。並督促公司與政府交涉。一面就所在地方招募路股云云。

美國實業團來華記

美國實業團。於八月十二日到滬。是日上海商務總會。及各商董。假虹口趙氏蔭虹園。開歡迎會。

十三日閱看阜豐麵粉廠。晚赴中國青年會茶會。

十四日考察中國自來水公司。　江南船塢。　日輝織呢廠。　龍章造紙廠。下午江海關道請在洋務局茶會。晚由商務總會假味純園開歡迎宴。

十五日尙賢堂開歡迎茶會。

十六日考察又新紗廠。　瑞綸絲廠。由絲業假徐園開歡迎茶會。午刻乘船往杭州。

十七日舟至嘉興。改乘頭等花車至杭。即至西湖遊覽。晚由浙撫增中丞宴之於交涉使署。

十八日參觀通益公紗廠。復入城至商務總會。參觀陳列品。午刻由杭州商務總會宴之於鴻濤園。復至江干觀潮。是晚乘火車回上海。由蘇浙兩路公司宴之於車中。

十九日在上海考察商務印書館。午後在徐家匯高等實業學堂觀運動會。復由振市公司請在新舞臺觀劇。

二十日乘滬甯鐵路專車往南京。行經蘇州。經官商在留園開茶會歡迎。又經無錫常州二處。官紳商界等。均在車站迎接。晚到南京。

二十一日考察南洋勸業會。午刻由勸業會事務所。及各省出品協會在公議廳設讌歡迎。晚由正會長江督請晚讌。

二十二日遊明陵。午刻諮議局請午讌。是晚勸業會請晚讌。

二十三日考察各機坊。由南京商務總會及協賛聯合會請午讌。下午參觀兩江師範學堂及海軍學堂。晚由學界借勸業會公宴。

二十四日復乘車往鎭江。午刻到鎭。官商設讌歡迎。次導觀永利大綸兩絲廠。隨至金山遊覽。晚乘招商局江新輪船上駛。

當實業團至商務印書館參觀時。由館中經理請前美國欽使伍廷芳侍郎爲代表歡迎。伍君幷述該館創業時情形。及近來營業之發達。略言本日鄙人到此。承商務印書館總理及衆股東。囑向諸公陳述歡迎之意。此館之設。十有三載於茲矣。其初創也。小店而已。不數年間印務發達。遂有今日。全館機關。計分三所。有所謂發行所者。則專司發行者也。有所謂印刷所者。則印刷之業無一不備者也。有所謂編譯所者。則著作之林也。上下人等一千餘人。此外尚有分館十九處。北而吉林京津。南而閩廣。遍中國幾無一處無該館之書籍。統計該館出版之書。不下千餘種。有英漢合璧者。有漢英單行者。其中以教科書居其多數。書業關夫國運之盛衰。兼可以驗國民之進化。該館之發達如此。又奚止利市三倍已耶。此固鄙人之所敢決者也。然必欲知該館每年得利若干。恐問焉亦必不我告。(說至此衆皆鼓掌稱快)聞其每年商業達二百餘萬元。不自今日始也。日後將又不止此數。諸公此次來華。舍該館而外。欲求有可與該館並駕齊驅者。遍國中不可得也。請余不信。該總理等將導公等遍遊廠之各部分。諸公固不但聞所聞。且可見所見也。(演說畢衆復鼓掌不已)次由來賓答詞。略謂僕承同人之命。代致祝詞。同人殆因鄙人忝與貴館同業故也。僕自少而長。營業於印刷編輯者有年矣。此次來華。見有所謂石橋者。有所謂城之譙樓者。巍巍乎大觀哉。然究皆不及貴館。貴館者固貴國一莫大之豐碑也。僕等新自西湖歸來。一路之風光。人士之歡迎。歷歷在目。請帖也。菜單也。屈指不可勝計。無不有商務印書館字樣。與今日之懸諸壁間者無異。今日復躬履其地。何快如之。僕舉首四顧。見有皮條轆轤者。印機轉也。有聲丁然與耳謀者。知其鑄鉛也。有香馥然與鼻謀者。知其爲排印之墨也。僕在此幾忘身之爲客矣。何也。與僕在家時耳

之所聞。目之所見。鼻之所嗅者。匪有異也。僕等來華。所以求增見聞而得師資耳。邦交之篤由商業之聯絡。而印刷業者。則固邦交民情商業之所恃以呈身於世界者也。顧可少哉。頃承主人贈我以次序單。中夾一歌。有云寵賜顏色景仰深相將步後塵云云。斯言也。何其先獲我心也。僕等幸瞻丰采無限景仰。誠有非言語所得形容者。惟第二句則僕擬改爲並駕齊驅。蓋中美兩國人民交誼之敦摯。前者如此。後者可知。請舉一觴。爲商務印書館之前途祝。禮畢。款以茶點。乃分參觀順序單。由各招待員指導參觀。幷分贈自印畫景明信片等件。計參觀順序分二十部。一五彩石印。二繪圖。三釘書。四機器製造所。五科學儀器製造所。六鑄字房。七紙板房。八電氣銅鉛板。九墨色石印。十活板印。十一雕刻部。十二彩色鉛印。十三英字房。十四華英校對房。十五華字房。十六編譯所。十七圖書館。十八尙工小學堂。十九幼稚園。二十照相房。觀畢。復至花園攝影。時印書館所辦之尙工小學生。及幼稚園小學生。由各敎員率領在花園唱歡迎歌。幼稚生復演習工課。口唱手指。均極整齊。各來賓均贊不絕口。蓋該學生多不過四五歲也。並索另攝一幼稚學生影片。乃由照相部另攝一片以贈之。出花園時。復與各小學生握手。以示親愛而別。



記載第四　世界時事彙錄

英國政局沈滯

英國方今政治。既入於所謂沈滯時期內閣諸大臣。議院諸議員。皆睽然散處。闃然而無所言議。政界沈沈。議會兩黨協商之事項。殆若既忘然者。雖然。其內則固猶含有至險之機。即諸黨之爆發是也。頃者勞働黨首領哈撒氏演說。盛鼓吹其黨之主義。而世人則不盡韙其說。彼所持之政策。猶未足壓其黨員之心。黨員方日日促其取急激之策略。即他黨中亦皆有然。議者謂今歲之內。必有一番激發之事焉。

英國新貴族增加策之無效

英吉利民黨。曩者議增加新貴族。以殺舊貴族之力。英之雜誌國民評論策之曰。世間乃有如是之愚者。而以造過激黨之貴族爲策者乎。世間乃有視是更愚者。而以過激黨之貴族自任者乎。如斯之愚策。而乃出於予智自雄之人乎。彼其新貴族之方增也。則人人方自長慮却顧。而謹願以身當其衝。其究也乃以婚姻疾病遊歷等而從而去之。則夫上院者。不猶是今日之上院乎哉。而徒以增無用之貴族。此其策毋乃迂而鮮效乎云云。世人頗韙之。

俄國海軍調查

俄國皇帝。近者命機關總監勒爾卑爾古。步兵總監勒德伊格爾祕密顧問官多米托里挨夫。與上院全體議員。組織一委員會。以調查海軍造艦部之經濟的及行政的方面。聞已議於黑海艦隊。造新艦。製德列多腦四艘。其故殆以德國近頗與土耳其交歡。而慫慂其購買軍艦。以充黑海艦隊。因籌對抗之策云。

德帝演說之被攻

德帝頃者於克尼特希斯堡演說。大旨謂其爲普王。出於神權之授予。次言普國方今軍備不可不振。因引路易女

王之遺訓。謂祖國政治重且繁。男子當從事於戰鬪。女子當奉身於家庭。而非可與男子爭。又謂皇帝義當與人民協力。以謀祖國繁榮。但以皇帝爲神使者。故可由其意以見諸施行。而可不顧外間之非議云云。論出。伯林諸新聞大加攻詆。德國及歐洲全部。批評繁興。然德之皇嗣。方將上遊俄之途。則帝容以欲得俄之歡心。因作此論歟。克尼特希斯堡。境俄地也。

土德與之將來

土德與三國同盟之風說。數月來既盛傳於歐洲。近其說益確。法之新聞於七月二十一日已揭其事。俄之新聞又於八月十八日。加以批評。謂德近與土交歡。土更購德已成之艦。又與奧親。三國同盟之事。益趨確實云。九月、德帝因奧國皇太子遊獵之請。赴匈之摩哈池市。奧太子前曾於二州合併事。運其外交之手腕者也。而德之外部尚書又新交迭。聞其交迭之由。以前任尚書懦不任事故。然則三國之外交。殆有可令人注目者乎。

美前大統領羅斯福與新政黨

美前大統領羅斯福氏遊歷歐洲諸國。以七月十八日歸。歸時自言二月以內。未諗本國情勢。於政界事當不發言論。然未十餘日。而干與紐約政治。紐約知事比優斯之欲殺政黨領袖之勢。提出新選舉法於州之立法議會。而弗售也。以電乞援羅氏。羅氏乃爲之爲書與政黨領袖。然卒不得挽。法案竟否決。羅氏與共和黨領袖。於是始攜氏之謁今大統領塔氏也。談二小時。而語涉政治者極少。說者多謂羅塔兩氏。感情大不如昔。塔氏於副大統領捨曼氏以計奪羅氏紐約議長事。至以書明詆之。此亦美國開國以來未有事也。又宣言與羅氏無間隙。以息浮議。然而羅氏再選之說益確。共和黨之離立派。反對塔氏甚烈。而羅氏乃到處爲之運動演說。以助其選舉之勢。論者多謂美國最近且有第三之新政黨發生。即共和黨之離立派與民主黨之一部。相合而成者。而爲之領袖者。殆羅氏也。

美國高等法院與脫辣斯特

近者美國高等法院判士長弗拉亞氏逝去。頗爲美國人士所注目。蓋美自開國以來。大統領迄今旣二十七人。判士長不過七人。馬賒亞氏在職三十四年。他揑氏二十八年。氏則爲二十二年。是以其權力甚强。有時且凌議會之上。去今二年前。砂糖脫辣斯特事件起。氏以苟非州際事件。則中央議會無支配之之權。砂糖脫辣斯特。製造地在紐查西。其販賣地在邊西爾卑尼亞。非州際商業。因宣告爲無罪。脫辣斯特所以猶存者。此判決之力也。然而中央政府之權利。乃以是爲動機。益趨擴大。今者斯探打石油會社及煙草脫辣斯特事尚未議結。新任判士長爲何人。其關係蓋頗大焉。

列國新聞記者會議

列國新聞記者會議。自千八百九十六年始。本年五月二十日則開會於奧國之多留斯託港汽船地利亞號。凡四日始閉會。來會者各新聞代表凡百數十人。決立事務所於法之巴黎市塞布爾街二十一號。設會長書記長各一人。副會長四人焉。

記者曰。列國新聞記者本年所議之事。尚無甚重大可記者。客歲於倫敦會議。決聯合要求列國政府予以職務祕密之權。如醫生律師然。今雖未卽得。而必期得之也。而吾國乃猶有倡抑壓報館之議者。奈之何其反世界之大勢以行乎。



文件第一　奏摺

前駐藏幫辦大臣温宗堯咨請川督代奏維持西藏大局摺（附英國藍皮書譯稿）

爲咨請代　奏事。竊宗堯一介庸愚。仰蒙　朝廷恩遇。畀以幫辦西藏至重至艱之任。方受　命之初。誠不自量其不才。惟欲捐竭頂踵。補救萬一。詎自抵藏受事以後。內察藏人之趨嚮。外偵鄰邦之舉動。雖事勢尙有可爲。而合以幫辦大臣之事權。實覺竭蹶無所措手。不敢辜　恩溺職。遂輒請避賢路。復蒙　朝廷矜許。准其開缺。諭令取道四川。籌商事件。遵卽交卸起程。於五月二十二日。行抵成都。當經電請軍機處代　奏。奉　旨開缺駐藏幫辦大臣温宗堯。著另候簡用。毋庸來京陛見。著趙爾巽遵旨傳知。欽此。欽遵。伏念宗堯上叨　恩命。駐藏十四閱月。祗以智力淺薄。曾無毫髮可爲報稱之事。惟於藏事向少講求。奉命之日。乃急採購英國二十年來藍皮全書。詳攷該國與西藏歷來交涉之事實。及其應付之政策。審其用意委曲陰鷙。多爲世人所不及知。復察藏人對英之情形。乃知中國今日治藏。實處極艱難極危險之地。而亦未始無可希望可恢復之機。宗堯既有知見。何敢緘默。蓋今日之論藏事者。皆曰英俄皆當防閑之也。皆曰英俄皆當干涉我也。皆曰藏人之意。已不屬我而有專屬也。皆曰事機已到危急。無可挽救也。宗堯證以英國藍皮書所載之事實。及西藏官民之向背。竊謂自我言之。則英俄誠皆外患。皆當防閑。而自英俄言之。則防英者俄。防俄者英。彼兩雄者各不相容。卽各自爲防閑。卽各有所忌憚。中國但當利用英俄之各自爲防閑。而速趁此各有所忌憚之時。急起直追。整理西藏之內政。恢復在藏之主權。與其分精力以防閑英俄。不如併精力以治理西藏。此非宗堯之臆言也。觀於藍皮書所載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廿一號二月十八號及四月八號。卽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四二十一三月十一

等日。英外部大臣三次致駐俄英使之文。內述與駐英俄使之辨論。俄使既申明英在西藏行事。俄國卽須設法保護俄國之權利。又申明西藏之局。如一旦大有更改。則俄國或須設法以保全在亞洲之權利。又申明俄國勿論如何。總以不干預藏事爲政策。但或爲勢所逼。須在別處另籌對待之方。英外部既申明英國無政治之陰謀。無霸佔西藏土地之意。又申明俄若在西藏有所舉動。則英之舉動。不特不讓於俄之舉動。抑且過之。俄若派兵進藏。英必效之。所派之兵力。必較俄爲厚。又申明英國因見中國政府一則用延宕之手段。一則對於西藏只有微弱之權力。故起而直接自爲籌策。以上云云。皆祕密緊要之文件。英俄對藏之政策。及其各相防閑。各相要約證明之意。皆昭然若揭。英俄既各有所忌。而各交示其不敢妄動之意。英則直宣布其不得已而妄動之意。乃由中國手段延宕。權力微弱所致。由是觀之。中國不惟不必防閑英俄。卽英俄亦無防閑中國之意。不惟此也。假使中國能增加治理西藏之權力。彼英俄者方且歡迎贊助。若恐不及。此無他。蓋至於中國實在不能保有西藏之一日。彼西藏者又無獨立之資格而必有所屬。屬英則大有害於俄之中亞細亞方面。屬俄則大有害於英之印度方面。至於其時。英俄必將出死力以競一得。其不得者。必不自讓。必於西藏之外。別有所取償。至其終極。不惟破壞英俄之交際。且將擾亂世界之平和。若是者皆英俄所至不願。然則中國果能變延宕之手段爲迅速。變微弱之勢力爲强大。既以自保西藏之領土。且以兼保英俄之平和。論者所謂俄當防閑英俄者。乃不必之事。其謂英俄皆當干涉我者。則相反之事也。至謂藏人之意。已不屬我而有專屬。宗堯在藏逾年。朝夕栗栗。注意此事。蓋藏人凡分三級。一曰僧俗官吏。一曰喇嘛。一曰百姓。官吏則各不自量。咸有獨立自雄之心。至於不得逞。則又俯首帖耳以聽。向者英兵之入藏。卽其官吏之崛强背約所致。英兵一來。其崛强者又恭順矣。比年番官之對駐藏大臣。甚不謹矣。川軍至則已改觀。達賴革

則羣屏息矣。喇嘛則迷信佛教。俄卽因其迷信。故爲隆重佛教以誘之。光緒二十七年。宣統元年。達賴兩次派遣喇嘛赴俄。俄皇召見。禮遇至渥。凡此皆以牢籠喇嘛。故就喇嘛一種而論。向俄之心較熱。至於百姓。則蠢然無所知識。英之減費退兵。不派政治代表。純取陰柔平和手段。所爲牢籠西藏百姓。收拾人心之方法。蓋已極力盡致。西藏百姓。又不能不受其牢籠。而忘英兵入藏之嘗怨。由靖西至帕克里春丕一帶之民。以英兵駐紮之久。相遇之厚。無不移怨而感。三級人之性情。向背若此。再考西藏之政體。則純全極端之專制。官吏之命令。雖至暴虐。無敢違者。喇嘛百姓無不仰官吏之鼻息而聽其號令。喇嘛向俄。百姓向英。中國但能增長權力。制其官吏。則向俄向英。皆歸無效。但使事實屬我。卽不必更究其意念之誰屬也。夫論者之謂事機危急。無可挽救者。乃以英俄之當防閑而避其干,涉。且不知藏人之意何屬。故覺無往而非荆棘也。今則英俄內容之政策如此。既不必防閑。且不致干涉。不惟有法挽救。其法且非甚難。顧其事機則眞危急耳。蓋英政府雖宣布無佔據西藏土地之意。然又不惜委曲牢籠者。其必何嘗須臾而忘西藏。特不欲操之過急。以傷藏人之心。且不欲彰露形迹。以招俄人之忌。我若仍前因循。再過數年。無所振作。則此數年之中。既不能保藏人之不全體受其牢籠。尤不能保英俄之不別爲權利互換之協約。不幸而有此變。乃眞無可挽救矣。故就今日中國治藏而論。實大有可爲之機。但須迅速敏活。急起直追。而後可爲。且需分別表裏。善爲操縱。在內之計畫。則當兼程並進。不可無一日千里之心。在外之形迹。則當鎭靜和平。不可無應付彌縫之術。不必遽改西藏之地爲行省。而不可不以治行省之道治之。不必強西藏之俗同漢民。而不可不以愛漢民之心愛之。施政之目雖繁。宏綱亦祇二事。宜宣威者。不可假借。宜布德者。不妨煦育。先定宗旨。而後合內外上下之力。貫徹實行。宗堯之愚。竊謂藏衛必永爲西藩。 國家保持治理之道。亦較保持治理蒙古諸藩爲易。如或不幸。而

如英外部之言。再示人以延宕微弱之現象。則他日之危。卽有非臣子所忍言者。蓋推俄使保護亞洲權利須在別處另籌對待之一言。萬一藏衛有事。　國家所憂固不在西徼不毛之一隅。誠恐東南腹心之地。將受其影響也。至於治理先後之序。宗堯檮昧。不諳大計。愚管所及。則達賴旣革。似當以呼圖克圖分任藏事。利用轉世迷信之愚。從此永廢達賴之制。番官向無固結之意。上無達賴。則各求樹幟。英俄雖欲網絡。適以養成角力均權之勢。眼前大事。似莫急於此者。此外練兵興學開礦墾荒通商殖民諸政。則當因時審力。循序進行。而非宗堯之愚所能懸籌妄擬者。除將英國藍皮書內關於英之對俄對藏之政策摘要手譯。另册開列外。宗堯感荷　朝廷高厚之恩。愧無涓埃毫髮之報。所有知見所及。擬合借用四川提督軍門印信。咨請代　奏。爲此咨請貴督部堂查核代　奏施行。須至咨者。

英國藍皮書譯稿

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四號卽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初七日英國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文

外部准俄國使署照稱。俄政府接到可靠消息。謂英兵取道春丕。向北前進。已至康巴阿華力克地方等語。此事有無根據。希電復。俄使照內又云。俄政府因注重於不使中國有擾亂之機。故視英國此舉爲有礙大局。或須設法以保護在藏之俄國權利云云。

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六號卽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初九日印度總督復英國印度部大臣電文

俄使所稱藏事可靠消息。實係毫無根據。不必置辯。現我欲急辦者。卽正月八號文內所載之事也。何光錫現已忽回亞東。約請維德（英員名）在彼處與之相見。以便和平商議界務等事。現我一面籌備進兵。一面答復駐藏大臣。謂我甚願和平商議云。

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十一號卽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四日印度總督致英國印度部大臣電文

此間現接駐紮北京本國代辦公使寄到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六日中國外務部論藏事之照會。其第三節語意含糊。我須注意。又以有大臣進藏一事而論。據該照會。已令其即速前往。則西歷二月底。儘可行抵拉薩。惟稱西歷七月方到該處。此實爲中國有意延遲之證據。鄙見以爲大局已急。宜及早行事。故欲再向政府提及。使其留意也。

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十一號即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四日英外部大臣藍致駐俄英使公文

俄使今日來署見我。與我談論本月二號其參贊璞君留在本署函內所指之事。我告俄使。謂該函之詞意離奇。且近於恫嚇。查西藏爲密邇印度之國。俄使函內所稱俄政府因英在西藏行事。或須設法以保護在西藏之權利一節。尤不可解。我告俄使曰。俄國對於英國分內應行之事。屢次與訟。自我觀之。實屬無謂。又曰。凡有關於英俄兩國之事。俄欲向我詢問。我必樂於奉告。但俄之言詞。若無責備英國之形迹。則我之答復。更易於著手云云。俄使勸我於俄國此次函內之措詞。不必介意太甚。該函不得視爲正式公文。不過就俄使署所接之電文。載錄其大概而已。等語。我於是告俄使曰。俄政府所稱得有可靠消息一節。業已查明。毫無根據。照內所載康巴阿華力克一處。亦經查明。無此地名。至於春丕。係一山谷。與印境毗連。爲印藏往來常用之商道。哲孟雄與西藏交界之處。因立界柱。致生齟齬。我國出於無可奈何。派員前赴該處。要索藏人將界柱重立。俄使答曰。此項荒謬之謠言。係他人故意散佈。欲令英俄兩國不和。我兩國須不遺餘力。設法以弭之。我實不見有何等緣因。可令我兩國因西藏之故而生出齟齬之事。俄國對於西藏。並無政治上之陰謀。鄙意以爲英國亦無政治上之陰謀也云云。我答之曰。汝若問英國有霸佔西藏土地之意否。我必能答曰。無之。至若籠統宣佈我英國將來何以對待西藏一節。我之言論。即應出於謹慎。以免日後授人以詰責之柄。夫印度政府欲在西藏與

商務一節。係順理成章之事。故凡有益於興商務之策。莫不籌之云云。

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十八號卽光緖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一日英外部大臣侯爵藍致駐俄英使公文

今日面晤俄使。與之重談本月十一號所論之西藏問題。我告俄使曰。前次談論之後。業以此事向印度部詢問。印政府於本月二號俄使署致英外部之公文。甚爲詫異。謂印度在西藏之利益。係具有特別之性質云云。我復就中亞細亞之地圖。指告俄使曰。拉薩甚近印度之北界。惟距俄國在亞洲之屬地。其最近者。亦在一千米之外。(每米合中國三里(三) 俄國若在英國屬土毗連之國。有所舉動。不能不令英國屬土之人民生疑。以爲英之權勢日退。而俄之權勢。則速進於欃者所視爲在俄國勢力範圍之外之地也。

我又告俄使曰。英之於西藏。其關係之密切。遠過於俄。俄若在西藏有所舉動。則英之舉動。不特不讓於俄之舉動。抑且過之。俄若派兵進藏。英必效之。且所派之兵。其力必厚於俄之兵力也。

我又告俄使曰。以目前而論。我英不過欲令西藏之官員。遵辦光緖十六年約內所載之界務及商務兩事而已。英國因見中國政府一則用延宕之手段。一則對於西藏只有微弱之權力與之交涉。徒勞無益。而此項界務商務問題。又不得不急於解決。以令我滿意。故我不能不陸續自爲籌策以達此目的也。

一千九百零三年四月八號卽光緖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英外部大臣侯爵藍致駐俄英使公文

俄使今日告我曰。俄政府對於西藏。雖無所圖。但西藏之局面。若大有更改。則不能緘默。蓋西藏之局。一旦大有更改。則俄國或須設法以保全其在亞洲之權利。惟西藏雖有大更改。俄國仍然不干預藏事。因俄國無論如何。總以不干預藏事爲政策也。但俄國或爲勢所逼。須在別處另籌對待之策耳。俄國注意於保全中國全國之土地。而視

西藏爲中國之一部分。俄國盼望英國對於西藏之所爲。不致生出如此之問題云云。我答俄使曰。英國無佔据西藏土地之意。但西藏與印度毗連英與西藏訂有約章。凡便於商務之事。我英應得享受。藏人若阻我享受此項權利。又不遵守約章。我英維持權利。係勢所必然之事也云云。俄使然之。我又言於俄使曰。凡教化未開之國。與教化已開之屬土毗連。教化已開之國。應得操執地方之上權若干。今英之對待西藏。亦應操執此項上權也。惟不能由此而疑英國之對待西藏居心叵測也。

以上各件。載於英國藍皮書第一千九百二十號。俄國對於西藏之政策。卽寓於此。於我國極有關係。故擇譯之。

一千九百零四年四月十九號英外部大臣致駐英俄使公文

貴大臣近日與本大臣晤談之際。曾詢問敝國政府是否因藏人抗拒英兵進藏一事。而改變其於去年十一月六號電告印度政府對待西藏之政策等語。查去年敝國政府於致電印度政府。飭令榮可朋帶兵進藏時。決意不藉此舉佔据西藏。或干預西藏之事。又告以此次進兵。係專爲使藏人遵守約章起見。此目的一旦達到。英兵卽行退出。又告以不願長留政治代表於西藏。至於要索便於商務之事。亦須不離乎該電所載之宗旨云云。本大臣現能告知貴大臣者。敝國政府今仍守此政策。惟敝國之辦事如何。須視藏人之舉動爲轉移。敝國不能任由將來事勢之無論如何變遷而不改其政策也。但一日未有別國干預藏事。則敝國亦一日不欲吞併西藏。或爲其保護主。或掌握其內政也。

一千九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五號卽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三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鄙見以爲此次之約。應作爲英與藏訂。由英之議約大臣榮可朋與達賴喇嘛簽押。至於駐藏大臣。擬令其另簽一約。申明光緒十六年所訂之約。與光緒十九年所訂之通

商章程。及認可英與藏所訂之約。此次英藏條約可。爲光緒十六年中英條約之補助。鈞意如何。祈示復。

一千九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六號卽光緒三十年六月十四日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文

本月二十五號電悉。酌議英藏條約。由榮可朋與達賴或其代表人簽押。令駐藏大臣另簽一約一節。應准照辦。

一千九百零四年八月六號卽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我軍於八月三號。（卽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二日）進駐拉薩。敵軍並未再敢抗拒。百姓安靜。達賴喇嘛逃往距拉薩數米之某寺。駐藏大臣來拜榮可朋。（卽英之議約大臣）聲言樂於助成和局。並以糧食餽送我軍。彼已代我收集軍糧二日。尙允陸續收集。廓爾喀國之代表人。亦派員拜會榮可朋。嗣又親來拜會。拉薩之山谷。有二三米之寬。種植蕃盛。軍糧甚足。

一千九百零四年八月十三號卽光緒三十年七月初三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敝處於昨日致電榮可朋云。軍糧萬一不敷用。致須强購時。汝可購至足用爲度。但不得損傷寺廟之產業。並不准稍有刼掠之事。

一千九百零四年八月三十號卽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敝處接榮可朋電云。我所索賠款。係每日五萬盧比。自英軍被攻之日起算。（五月五號卽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日）但爲數過鉅。鄙意以爲不宜堅索到底。但我若減輕賠款。或可在西藏之東境。添一商埠。此舉政府以爲然否。乞示復。賠款一事。有令我英大失民心之虞。我之對於此事。宜守退讓主義。而以便於商務之事及礦務權利代之云云。查添開商埠。及要索礦權。係有違鈞部八月五號來咨第八節之意。惟榮可朋既倡此議。應否從之。希示復。

一千九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號卽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文

三十號電悉。英政府始終所欲者。係在得最大之利益而負最小之責任。以賠款論。所擬之數目太鉅。鄙意以爲若令藏人出一可觀之數。其心已寒而不敢再開釁於我矣。若以加增約載之權利代之。在目前似令藏人少吃虧。在日後或令我英有爲難。蓋難保藏人不再違背之。無異乎其違背光緒十九年所訂之約章也。

至於添商埠得礦權。自表面上言之。似乎有益。但自實際上言之。非切實保護開礦之人。及貿易之人。與常通運道不爲功。西藏政府對待我英之心。若仍前不改。吾恐多開一商埠。多得一礦權。必令西藏政府與印度政府多添齟齬之事。時時需勞中央政府之補助及壓力也。

同日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文

三十號電悉。榮可朋所擬減輕賠款添開商埠一節。其所指之商埠。是否爲目前之大貿易總匯。希示復。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二號卽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鈞部八月三十一號電諭悉。前擬向藏人要索在西藏東境開一商埠一事。此間已作罷論。但現在有機可乘而不之乘。恐後悔已晚耳。論該處貿易之大小。現時尙無所聞。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五號卽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文

九月二號電悉。仰查閱本部八月三十一號電文。便知中央政府對於榮可朋之條陳。如何見解。若有機會可乘。棄之絕不勉强。而可在西藏之東境開一商埠。不妨爲之。若於已開商埠之外。因添開商埠而令日後多事。及失去藏人之感情。則中央政府不願爲也。

一千九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六號卽光緒三十年六月十四日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文

除在江孜及噶大克兩處開設商埠之外。須令西藏政府允許二事。(一)如將來商務逐漸興旺。其情形足可添開商埠。西藏政府須與我商議此事。(二)西藏政府不得在現在已通之各道路上。限制貿易。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十號即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一日英國議約大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英藏條約於九月七號(即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布達拉山簽押。駐藏大臣亦在場。所蓋之圖章。一達賴之圖章。由代理商上代蓋。一爲噶布倫之圖章。一爲三大寺之圖章。一爲僧俗大衆公所之圖章。至於駐藏大臣。一俟奉到北京之命令。即將附約簽押。駐藏大臣謂附約所載各款。彼意並不抗阻云。當簽約時。藏人和形於色。及簽押畢。噶布倫等謂全藏之人。必遵守是約云。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十二號即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三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英藏條約於本月七號在布達拉山(達賴駐錫之處)簽押。駐藏大臣在場目擊其事。業經榮可朋直接報告鈞部在案。該約經中央政府核准後。加入下列之更改各節。(一)約首原議。係用達賴名銜。現以代理商上及噶布倫三大寺並僧俗大衆公所之名字代之。(二)第五款首句。添入噶大克數字於江孜二字之下。(三)第六款載明賠款英金五十萬鎊。合盧比七百五十萬元。分七十五年繳清。每年應繳盧比十萬元。首次繳期係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一號。第十款原文。有由商定之二員畫押字樣。現删去二字。改爲由商定之員畫押。

約中所蓋用者。爲達賴之印。噶布倫之印。三大寺之印。及僧俗大衆公所之印。賠款每年攤繳盧比十萬元一節。係出於代理商上之所請。榮可朋心雖不願。惟爲急於簽押起見。故勉强從之。此係實情。故彼有懇請核准之意。鄙意以爲該約既定。不宜更改。以繳款論。日後藏人如財力充裕。願意多繳。亦不必限以每年十萬。論數目。我中央政府若見藏人行爲恭順。謹守約章。亦可酌量減輕。而取償於方便貿易之事。但目前似不必有所更改也。以附約論。駐藏大臣於藏約簽押時。既肯到場。一俟奉到中國政府之許可。亦必肯將附約簽押。現榮可朋定期九月二十號離開拉薩。倘屆時附約仍未簽押。駐藏大臣或能隨同我軍

到江孜辦理此事也。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十三號即光緒三十年八月初四日印度部致印度總督電文

九月十二號電悉。賠款之鉅數。已顯出爲難情形。若與第七款並觀。則爲難之處尤甚。（第七款言賠款清楚然後退兵）勢將令我佔据春丕七十五年。此與本部七月二十六去電之訓令。及中央政府對於退兵之宣佈不符。以賠款言。按尊處八月三十來電所言。郎榮可朋亦稱數目太鉅。現在能否告知藏人。照依尊處九月十二來電所擬辦理。謂藏人如能遵守約章。及能推廣方便於商務之事。我則將賠款減輕。而不致有礙於約章經已簽押之一事乎。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十四號即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五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九月十三鈞電謹悉。鄙意亦以免有長佔春丕之形迹爲宜。現已將鈞部來電所擬各節熟商。有唐沙本洛者。（人名未悉爲誰）獻議於藏。人謂此次賠款。儘可在新訂條約所指之商埠。設立稅關。由英人代徵貨稅。以資挹注。藏人似有允許之意。此議經印度政府詳愼熟商。現擬依照新訂通商章程。在邊界之處。令進出印藏貨物。完納實落之關稅一次。如此則沿途各項不合理之徵抽。或可盡免。現已電告榮可朋。謂印度政府以此議爲然。惟未奉中央政府訓令之前。不得作爲定議。只宜詢探藏人之意。願否在西藏之東境。添開一商埠。及准我派員測量敝處於九月三號去電所指之路途。並設立上文所言之稅關。以酬報我之加恩減去賠款三分之一等語。藏人若願依議。則減輕賠款之事。可於將來換約時。由印度總督辦理。至藏人所允各事。亦可由印度總督開列附於藏約之後。此附件亦可聲明藏人於賠款一事。每年或繳盧比十萬元。或不止十萬元。均聽其便。至於繳款之年數多少。亦可不必聲敍。如此則可以避開藏約所載久佔春丕一節矣。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十六號即光緒三十年八月

初七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鈞部九月十三電稱賠款之數目。即榮可朋亦以爲太鉅等因。鈞部若查閱九月七號敝處去電。當知榮可朋已改前議。謂所定之數目。諒藏人之財力。足能交付云。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十六號即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七日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文

九月十四號電悉。中央政府甚不願所定賠款年限。有牽累後代藏人。而解脫此次肇亂之人。及肇禍之喇嘛寺之效果。中央政府更不願此次之賠款。具有常貢之形式。是故最緊要者。係將賠款定爲能於短速期內繳清之數。尊處所擬減輕賠款之法。可爲引導中央政府更進一步之基礎。中央政府現諭令將賠款由七百五十萬元減至二百五十萬元。可以關稅作抵。按照約章。我之佔据春丕。係或以賠款繳清之日。或以商埠開辦三年著有成效之日爲止。但此二事。無論何者居後。即以何者爲退兵之期。倘現須變通辦理。自宜訂明我之佔据春丕。不應以辦理關務三年。及開埠三年。著有成效。並於三年限內。統共繳過賠款五十萬元之日爲止。惟無論事情如何。我軍不得因欲加添既得之權利而久留拉薩也。榮可朋若能恪遵此項訓令。則可向藏商取尊電所擬權利之全數。或若干分。以爲減輕賠款之酬報。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十八號即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九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鈞部十六來電敬悉。賠款係應照敝處所擬。減至五百萬元。抑係應照鈞部之意。減至二百五十萬元。祈示復。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十八號即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九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敝處現接榮可朋於九月十四號由拉薩來電。所云如下。中國外務部電飭駐藏大臣。勿簽附約。

同日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文

九月十八號電悉。賠款應定爲二百五十萬元。以期速繳。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三號即光緒三十年八

月十四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敝處於九月十四號電告桀可朋各節。現得桀可朋於九月十八號由拉薩復電。所云如下。

鄙意以爲印度政府不以所定賠款之數爲過鉅。所定之賠款七百五十萬元。分期七十五年攤繳。若與三年之內清繳者比較其所值。則三年清繳者之半數。已等於七十五年分期攤繳者之全數矣。七百五十萬之半數。約合三百六十萬。查印多爾國（地在印度西北爲英屬土桀可朋曾充該處之辦事員）每年之進款。尚且倍於三百六十萬元。況西藏乎。西藏除現銀一項短絀外。其餘無一項不遠富於印多爾者。我向西藏取償之款。若果在三百六十萬元之下。則此次所用之兵費。須由印度人彌補其不足。我將何以對印度人乎。若果逼令西藏之人於三年之內繳足三百六十萬元。雖保我不永遠留存一種知覺於藏人之心中。謂英人過於苛剝。種界將由此而生矣。蓋所賠之款。西藏政府不令富足之喇嘛寺供給。而勒令貧苦之百姓分攤也。我所定之七十五年攤繳期限。係出於藏藏人之甘願。至於鈞電所擬之辦法。亦曾託廓爾喀國及布丹國之人。商諸藏人。而藏人不肯樂從也。現藏人對於英人之感情。遠勝於前。而於我所定之賠款辦法。並無怨言。藏人於我派員由江孜測量至噶大克一事。亦已允從。且不特不抗阻。甚至委員陪護。我宜趁此時機以聯絡之。若再與之辯論。恐樂於了局之平和黨。反爲羣議所亂也。鄙意以爲此次所定之約。已減輕我英之責任不少。賀諸麥多那君（英軍統領之名）亦復意見相同。我既佔据春丕。又得藏人之歸心。則駐紮江孜及噶大克兩商埠之英員與英商。可保平安。但退兵之後。萬一藏人因懷恨於賠款期遠之故。起而與我爲難。則英員及英商所處之地位堪虞矣。我自信我之所爲。已達負最小之責任而得最大之權利之目的矣。我甚不願目前有所更變。致令滿意於現約之藏人又復心亂也。一切更變之事。儘可於重訂通商章程之時爲之。現我行期伊邇。在藏逗遛。爲時不多。中

央政府所擬更變之事。如此重大。恐不能辦成。惟有懇請從長計議而已。至於中國政府之對於藏約。直待事情進步至目前之地位。然後抗議。其所爲係不合情理也。況且藏約未經簽押之前。我曾將約稿送交駐藏大臣閱過。簽約之時。駐藏大臣又復在場眼見其事。當時我與之以抄約一分。彼復自稱不見有可抗議之處。

一千九百零四年十月三號即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文

榮可朋奉行中央政府之訓令。以議藏約。統言之。能得中央政府之嘉許。但論賠款一事。則其所得之效果。直與中央政府之訓令相背。按照中央政府對於此事之訓令。賠款之多寡。應視藏人於三年之內。其力量能繳多寡爲準。至於退佔春丕之事。應於賠款繳清之日。及商埠開設三年之久。著有成效之日行之。但榮可朋因從藏人之條議。將賠款展長期限攤繳。是其對於最要之一事。有違背中央政府之訓令矣。中央政府向來政策。係在於不干預西藏之內政。此次辦理藏人因背約而生出之亂局。所獲之效果。須與向來政策之意相符。自去年十一月六號以來。本部屢將此意報告尊處。中央政府將於賠款之問題計畫其事。最爲透徹。本部曾於九月十六號電懇尊處將賠款由七百五十萬元減至二百五十萬元。俟繳至五十萬元。我軍即當退出春丕。榮可朋果能恪遵中央政府之訓令。則此節儘可辦到。但現因榮可朋已離拉薩。以致失此時機。殊爲可惜。惟中央政府不能因此而變易其方針。故其對於無論何項條議。有令英軍佔据春丕之時期。出於七月二十六號去電所指之期限之外者。一概拒而不納。將來換約之時。務將此改正。以符中央政府之決議。至若藏人萬一日後不肯按照攤期繳款。或出別項事端。致與條約有礙。屆時自應另行籌畫對待之策。但事情一日未到如此之地位。則代表員因不遵訓令所製造成之局面。中央政府即不能輒予採納也。

一千九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三號即光緒三十年九

月十五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敝處據駐紮江孜之商務委員報告。該處之西藏商務委員對於開埠之事。極表厚誼。並稱願由西藏政府出費。代我在於由江孜至帕克里之通道上。建設郵舍云云。惟我國業經按照光緒十九年條約第二款。在沿途建築站舍。可作郵舍及商旅宿舍之用。勿需再由藏人代設。但藏人與我如此切實交好。足證棠可朋立約之大效。目前藏人之對於我。凡事均極心滿意足。

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七號卽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一日印度部致印度總督電文

十月六號尊函。及十月二十一號尊電均悉。減輕賠款一事。尊處擬於換約時。向藏人聲明。所擬定之聲明格式。經本部核准。惟須敍明英兵駐紮春丕。須俟商埠切實開設三年而後退出。庶能使藏人遵守商埠章程。至於藏人允許立約。允許駐紮江孜之英國商務委員往來拉薩一節。業經中央政府批駁。鄙意以爲應由尊處告知藏人。略謂我雖不以此事載入約章爲急務。然甚感藏人允願立約之美意云云。中央政府對於擬立之約。視爲可有可無之事。且視爲與其始終之宗旨不符。

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號卽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文

十一月七號鈞電謹悉。我已換約。一如中央政府之命辦理。並如鈞部所議。致函於拉薩之官吏。以敦睦誼矣。

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號卽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英外務部大臣致駐紮北京英使電文

爲西藏附約事。希告知中國政府。謂我國中央政府。現已決議派印度總督在印京與中國開議附約之事。

印度總督所簽押之減款聲明書作爲英藏條約之附件（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號卽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在印京簽押）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卽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號。英國所派之代表員棠可朋。與西藏之代表噶爾

丹寺長羅生戞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及西藏民教諸首領所立之英藏條約。現經印度總督批准互換。並惠允飭將該約第六款西藏應賠補英國入藏兵費由原定之七百五十萬盧比減爲二百五十萬盧比。又復聲明該約所定之賠款。初繳三年三期之後。英國所派佔守春丕之兵。可以撤退。惟該約第二款所立商埠。西藏須按照第七款開妥三年。並須按照約內各節。一一認眞遵辦。(印度總督唵士爾簽押)

上列之聲明書係於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號由印度總督當堂簽押 (印度交涉司費禮夏簽押)

印度交涉司致西藏代理商上噶勒丹池巴公文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九日)

英藏兩國代表員於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號會同訂定之英藏條約。業由印度總督批准互換。印度政府現飭本交涉司將此事告知貴代理商上。本交涉司現寄送聲明書一件。並配送藏字譯文一件。係經印度總督當堂簽押。作爲英藏條約之附件。所言如下。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號。英國所派之代表員榮可朋與西藏之代表噶爾丹寺長羅生戞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及西藏民教諸首領所立之英藏條約。現經印度總督批准互換。並惠允飭將該約第六款西藏應賠補英國入藏兵費由原定之七百五十萬盧比減爲二百五十萬盧比。又復聲明該約所定之賠款。初繳三年三期之後。英國所派佔守春丕之兵。可以撤退。惟該約第二款所立商埠。西藏須按照第七款開妥三年。並須按照約內各節。一一認眞遵辦等語。印度政府之所以如此優待西藏。而將西藏應賠之款。減爲二百五十萬。及其所以如此通融。將春丕讓還西藏者。因見自從英藏條約簽押以來。藏人之對於英國。其舉動均屬平和及合宜故也。印度政府之施此厚惠於西藏。係爲盼望藏人知感英國之慷慨。又爲印度與西藏爲鄰。兩國之利益。無分彼此。甚願爾

國永遠和好故也。查前者進藏議約之大臣榮可朋君。亦具此心。諒貴代理商上尙能記憶也。現該大臣因見西藏之人。嘉感其對待之慈和。又見西藏之人。實心遵守其所定之約章。心甚悅服也。本交涉司尙有一言奉告。查本年九月間英國之議約大臣。曾與西藏之代表員簽押聲明書一件。訂明駐紮江孜之英國商務委員。若因事前往拉薩。西藏政府准其前往等語。現印度總督雖深感西藏政府此番美意。但以爲其事不必列入約章也。

以上各件載於英國藍皮書第二千三百七十號。英國對於西藏之政策。郎寓於此。於我國極有關係。故擇譯之。





文件第二　公牘

義國賽會須知

出使義國大臣吳宗濂致外務部函參丞

義國於千九百十一年。即我宣統三年。舉行五十年立國慶典。特開萬國賽會。曾請我國政府入會。歷經義國駐京公使。及前任駐義使臣錢念劬星使。知會大部在案。日前義外部以接駐華文使咨稱。中國擬不與會。行文與弟。屬為轉圜。仍請與賽。業已據情咨呈。諒邀察及。查外國賽會宗旨。在鼓勵工商。故創會雖費鉅貲。與會多所賠貼。而各國皆興高采烈者。則以政府名出鉅款。而工商因此振興。間接取償。不啻倍蓰也。夫成大事者。不狃小利。具遠見者。無取近功。各國知之稔矣。我國現辦之南洋勸業會。亦其嚆矢。惟前往外洋。歷與各會。事後皆未能愜心。實由事前之誤於辦法。平時既未特別預備。迨會場將開。而孜孜為利者。搜羅各貨。貿然來會。既非出於自製。又未選擇新奇精美。故不足悅人心目。日本商自必虧本。而國家亦徒擲黃金於虛牝。奚有益哉。今義國會場。係分兩處。一在羅馬都城者。專賽美術。准千九百十一年二月開會。至十月三十一號閉會。所賽者油畫水畫鉛畫圖樣銅版印畫暨白石雕刻人物。皆可由各本人請其政府介紹。或由直接送會。聽選陳列。其最佳者。會中給獎。計優獎四名。每名一萬呂耳。次獎六名。每名五千呂耳。惟須作者尚生於世。其品物須自一千九百零一年至千九百十一年內者。方可得獎。會中並代預賽諸人出售賽品。其總數保五十萬呂耳。會中兼附各國新式住屋會場。亦一律給獎。額設三名。計十五萬十萬五萬等呂耳。然我國近代之畫工石工屋工。恐無此魄力。未必能與爭奇鬬巧。但中國幅幀較廣。人才日出。或有獨運匠心而隱於版築者。似可姑懸其說。以廣招徠也。一在都朗省城者。（都朗依法文譯。義文譯謂都利拿） 專賽工業。其細章已列農工商部之商務官報會期准西四月至十月間止。我國可賽品物頗多。如農工商部

之繡貨地氈。楊天利之景泰藍。江西磁業公司之磁器。山東博山公司之玻璃文具。暨山東黃色綿綢。江浙之緞綢。上海日暉廠之呢料。各處製革廠之皮具。廣東之西式金銀器具。皆可與賽。惟此項物件。一經陳賽。祗能聽人定購。會畢交貨。故來貨宜取至精絕美。以罕見珍。弗以多爲貴。務須分別門類。免以無用之物。徒耗運費。應請由農工商部派委熟悉商務人員。專司其事。或由工商公舉董事。亦可。第須由部通飭。以昭愼重。如北京天津上海廣東四處。似應各設一局。通力合作。庶使各工商等有所秉承。自能聞風興起。且必先期詳示。入會賽品。貴乎獨出心裁。合歐美人所需用。切勿墨守舊式。以碔砆陋質。唐突璠璵。該工商等既運貨遠涉。豈不願獲利而還。中外會情。苦未深知。苟先教以取勝之道。則該工商等自必各奮競爭之心。推陳出新。以博大利。如是與會。則工商無虧折之虞。而我國家亦可坐享其名譽。隱關乎財源。豈盡無益之舉乎。即如茶葉一項。素爲中國出洋之大宗。近來竟爲錫蘭所奪。蓋錫茶爲英屬所產。英人熱心愛國。又善經商。故能百計爭方。運銷各國。且廉其價值。以廣銷路。即就今羅馬而論。大客店暨士紳家。每日下午。俱有茶會。是以錫茶所銷頗暢。然其色香味三者。皆弗及華茶。因華茶無人運來。致令飲者無從比較。若乘其賽會之時。飭令中國茶商採選上品茗材。使隱塞錫茶之銷路。收回華茶之利權。於我國商務前途。裨益更非淺鮮。

出使義國大臣吳宗濂照會各商會文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照得義國都朗省明年開賽萬國工藝會。自春至冬而止。我國正在振興商務。改良工藝實業。不可不互相研究。藉資進步。業經本大臣據義政府敎請中國與賽情形。先後函咨外務部。轉咨農工商部。轉飭各省與滬粵各商會在案。玆准部電照辦。惟於會場不另租地建築。所賽品物。照章分類。附列彼會場內。當即據情照會義政府。暨都朗會場總理。租定三百平方邁當。連同過道一并在內。俾早接洽預備去後。已接義政府及該會先後復文。萬分欣悅。引

以爲榮。該會且允通融。盡力所至。使我國賽品。薈萃一區。多多益善等因。惟查明春開會。而各國商界。均已於今年春夏之交。紛紛預備。而我國尚未聞有籌備者。臨渴掘井。恐步後塵。現已入秋。非迅速辦理不可。且商民以獲利爲榮。品物以軼羣爲貴。非預選精良之品。曷能奪取錦標。本大臣今將合格之賽品。分別部類。並賽會應辦事例。飭館員精印黏附。俾衆周知。如法選運。必能弋名譽而挽利權。凡我工商。聞必踴躍。我國地大物博。年來出品較有發達。第有背城遠市。謀利無從。惟仗商會熱心。廣爲導引。至羅馬之美術會場。亦於明年同時舉行。我國不乏畫家。精琢石象家。營造房屋家。堪以出品競勝者。亦希一幷招徠。除分咨外。相應備文。亟將詳細情形。並抄黏各項辦法清單。統請貴商會察照施行。廣爲曉諭。務使增光上國。結好友邦。鼓勵工業。收回利權。一舉而四善備焉。亦貴商會提倡工藝之宏旨也。該工商等運貨來賽。或親齎赴會。本大臣當率同館員。在場保衛。即希迅賜示復。

賽會辦法

第一條　駐義使臣爲賽會代表。以上海爲賽會品物[illegible]理處。設總理一員。北京天津廣東爲分理處。各設分理[illegible]員。其總理分理。由農工商部札行各該處商會各自公舉會員一人爲之。事關名譽。應免國家津貼。

第二條　代表專在義國總監品物陳賽事宜。總理處分理處。專司核收入賽品物。幷運遞辦法。（其運費由物主認付）又須時與代表來往通函。庶可接洽。

第三條　會章向不准販運商人入賽貨物。如有入賽之品。必須由製物家本人或特派代表具名。

第四條　賽品須由總理處或分理處從嚴擇選。（如昔日他處賽會乃有棺木送葬具神主魂轎嫁娶俗用之衣飾繡裙弓鞋鄉閒婦孺之荆布等服各種煙具行刑畫冊春冊等皆爲禁賽品不得運送又如雜戲法拳棒法歌[illegible]人等雖會場有游戲一門而俚野礙觀亦不准賽又此次爲工藝會其骨董亦不入賽即羅馬所集美術會雖有[illegible]

謂骨董者然係地下掘出之數千數百年之建築工作有關學術之類）　其合格者。應查點淸楚。給予詳細收條。幷監視本人。妥爲裝箱。交存各處。彙寄其各分理處之物品。除廣東可免寄上海。以省周折外。餘如北京天津寄物至義。必經上海。應歸併於總理處代轉。

第五條　賽品應由本人核算貨本運脚。及一切雜費。通盤籌算。每物合値若干。分別開一淸摺。寄交駐義代表。其每件貨物。必列號數。並黏貼售價。以便查對。

第六條　賽品箱須堅固妥裝。倘不善裝。致有損失。或舟車遇險。人力難施。則經手人不擔責任。不得索償。如本人願在保險公司保險者聽。或託總理處分理處代爲經理保險。亦可。惟其費應先由本人付訖。

第七條　賽品佔地若干尺。須計尺納租。貨物售脫。須納銷場稅。又或一切雜費。擬俟貨物到場時。由代表酌量。逐一分增在物價上。俾售脫品物各費。卽按件收回。免致物主另繳受虧。惟未經售脫之物。仍須寄還原主。寄費亦由物主認付。倘不願收回原物。會畢後。擬在義國減價拍賣。應先時由原主聲明。方可照辦。

第八條　如賽品較多之主。或自願到義。或派夥友到義。則駐義代表必格外照料。惟必須精熟法英語言文字。（如能通義國語文尤妙否則祇能臨時添用義籍夥友）彙熟商情。方無扞格。至其本人往還旅行費寓費。均應自備。幷應由商會另訂條規數則。大致以約束赴賽人等在旅次及會場。均不得有喧鬧。以及不守本分情事。違者罰款遣歸。（另訂規條仍知會駐義代表俾可查照管束）

第九條　入賽之品。所須桌几度板玻璃櫃匣暨立架等。可向會場租用。其租費亦須由代表酌量在品物價上攤增。與第八條同一辦法。

第十條　凡華商如願賽會。應卽赴商會報名註冊。截至本年八月底止。貨物寄洋。在北京者。應自明年北河開凍。卽交頭班輪船寄往上海。而滬粵總分理處。至遲須明年二月初旬。將各貨託德公司船寄義國北境折魯瓦埠。

Genova 其提單應寄羅馬中國使館。以便飭提。

第十一條　賽品總分理處。即附設於北京上海廣東之商會中。他省如願入會。即可與該商會內之總分理處。或羅馬之中國使館。徑行通函。 Légation de Chine Via Palestro 24 Rome

賽品指南

非賣品

教育部

（文）北京分科大學圖。又大學堂。譯學館。度支部財政銀行學堂圖。及各學堂學生洋文科學成績。

京外各省小中高各學堂洋文教科教授圖書。及學生洋文成績。　本國自製標本之精者。

（武）北京貴冑學堂圖。　武昌保定武備學堂。上海製造局工兵學堂圖。及學生洋文成績。　上海製造局。龍華火藥廠。湖北槍礮子藥廠圖。　現成或定造之軍艦圖。

工業部　京漢黃河橋圖。　京漢武勝關山洞圖。　京張山洞圖。　全國鐵道圖。　電線圖。　北京農業試驗場全圖分圖。　農工商部繡工科工場作工影片。　琉璃廠黃氏工藝局圖。　武昌農學堂。杭州蠶學堂。北京實業學堂。唐山路礦學堂上海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圖。及學生洋文成績。　各處女學堂工藝成績。　各茶棧女工檢茶圖。　漢陽鍊鋼廠圖。　大冶萍鄉灤州漢河臨城開平礦廠圖。

如無圖者。可用影片。

賣品

繡工科○農工商部天津勸工場各省女工傳習所之繡貨。　如圍屏。　桌攤。　披肩。　琴罩。　帳顏。（西國無蚊牀皆無帳但可充客廳陳設）天足西式淡雅繡鞋面。（一到後飭西匠配成可充富貴婦女跳舞之用）○江蘇如皋貼絨物件。

織工科○杭州摹本緞。（大花者不合用料子不必厚實

花須小而少如點子花尚可銷）　宦紗。（灰色白色均可銷若花宦紗則花色亦須同摹本緞做法）　鐵線紗。（式樣同前）○湖州縐紗。（料宜薄門面宜加闊色宜純粹近日上海仿西式者花既改小而往往間以他色如白綢上以藍色爲經線之類銷路即滯倘白綢則宜花與經線純然白色湖色綢則花與經線純然湖色如此則西女通用之銷路較廣不獨供富貴婦女之需矣）○南京元色緞。（此可供男人衣裏之用料只要輕外觀要好）　漳緞漳絨。（此供男子背心之用花能小而簡尤佳或仿西人背心式織就料子亦可但只須背心之前面後面不用宜細看西式而仿之）　淺色素緞。（料子愈薄愈妙）○盛澤素綢。（宜放寬門面則銷路較多）　白圍帕。　雜色有鬚披肩。　白手帕。○山東綿綢。（西人卽名爲山東夏日男女衣均喜用之銷場頗廣○閱者注意）○農工商部工藝局地氈。○江西夏布。○廣東夏布。○雷州葛布。○湖北織蔴廠蔴布。○上海日暉公司大呢。○上海景綸製錦地斗紋衫袴。（如能式樣與西式無異者可銷領袖上斷不可用顏色滾邊用本色綾綢則可）

冶工科○江西磁業公司西餐盃具及飯廳客廳陳設磁器。（大可推廣以挽利權○閱者注意）○江西景德鎮雕磁物品。○山東博山公司玻璃文具。○北京楊天利景泰藍各器。

竹木科○江蘇嘉定封黃竹刻文玩。竹根人物及竹絲器。○江蘇嘉定黃草檯罩茶托燈托椅背襯椅面墊凉鞋夏帽等。○湖南斑竹方竹等器。○山東滕金印籐絲穿花大陰帽。○福州漆器。

銀器科○廣東中西各式銀質陳設應用品。

紙料科○杭州舒蓮記上海朶雲軒摺扇等物。　如精緻手畫摺扇。（宜畫人物草蟲花卉以簡淨爲要骨子自二十方至三十方爲宜不可過大骨子之料竹木骨牙均可東洋摺扇義國暢銷近日中國亦頗有東洋扇惟所銷者不甚精工不如銷於義國者然可擇其精者仿其畫法與

式樣○注意○摺扇柄之套環不可不裝亦勿過多備）
石印五彩畫摺扇。（大概如前再加漢洋文店址店號可廉價出售）　鐵絲邊單層小團扇。（此項扇子上畫人物者居多旁寫洋文大商家店址可爲吾國大商家贈物招徠之用否則定低廉之價格以出售則可供西人點綴牆壁但繪畫宜精）○上海龍章造紙公司西式信箋。信封。勝景郵片。○安徽鐵絲畫屏等件。

食飲科○中國紅茶。（大可推廣以挽利權○閱者注意）○上海廣東罐頭糖果。及牲畜食品。

玩具科○北京空鐘。地鐘。及色紙之摺合玩具。○江蘇嘉定鴿鈴。鳶琴。○上海通運公司專利紙鳶。○上海捏粉人。及吹胖糖人物。（此二項人須自行來洋當衆現做本輕利重銷數必多惟祇可由大工業家攜帶隨行兼充僕人否則所獲雖多恐尙不足以付來回路費及住義旅費）

畫具科○中國畫筆。佳墨。及顏料。

製革科○各省製革廠熟皮。及製成用品。

美術科（此會另設羅馬如有願賽者儘可寄送來洋駐義代表已與義外部預言已許虛左以待）○山水。人物。花卉佳畫。（仍用中國裱法以便寄售）　西法油畫。水畫。鉛畫。○北京廣東及無錫惠山泥塑人物

以上所指各項賽品。但就知者言之。倘精美之物。改良之品。自知適宜於賽者。儘可知照就近商會。以便選擇。

摘錄調查員語

前駐義大臣黃誥報告（光緒三十二年義國米郎賽會後呈農工商部）

中國織造一宗。花樣顏色染藻。均不合歐人之用。惟質地堅密。較勝歐品。考查西人花樣。以生動靈活疏落淡雅是尙。顏色不喜濃重。以輕靚是尙。染藻不雜用草木汁。而純用化學料。故能歷久不變。中國之品反是。且貨質經緯不勻。浮絲拋起。疙瘩纍纍。質地卽良。外觀不耀。未克競勝。遂致滯銷。

繡貨一宗。西人多出於機器。華品乃出自手工。而畫工又

不甚活潑。采色配合。亦不勻淨。加以不合西人之用。故難暢銷。如欲擴充銷路。務使先量尺寸。預測西式之几案等具。約計其長短方圓。更覓上等畫本。細心摹仿。或倩名手。畫以花木鳥獸爲佳。再求勻配采色。使有生香活色。躍然於上。不在濃豔而在疏宕有致。四圍必絡以絲緧。方爲合格。

磁器一宗。法國細磁。異常精美。丹馬著色。瑩潤絕倫。日本貯值廉悅人。德義與荷蘭土耳其之泥瓦器。尤爲便宜。然其精粗品質。均不及我。景德鎮窰產。細緻堅潤。而各該國之銷場暢旺。翻勝我者。或繪事較精。或著色較淨。或式樣翻新。均能取悅人目。今廣東磁品。漸輸於外洋。惜其五采繪畫。粗疏淩亂。宜與陶具。雖可暢銷。而式樣無新奇。凡西人多厭故喜新。磁器銷路最廣。既欲與競利。必先覘其趣向爲轉移。萬不可牢守舊式。致人厭棄。

漆器一宗。如四川福州潮州等處所製。可與歐洲相頡頏。然其品物可議處甚夥。卽如大小各種盂盒。樣式雖不差

上下。而鍍鑰機關。尙欠精細靈巧。且繪畫雕刻。非古鐘鼎。卽俗人物。否則隸草書。率多惡陋。漆色雖好。而花樣太劣。瑜不掩瑕。致被歐人有不完備之譏評。若俄若日本漆品固光潔。花紋精雅。俄國漆品。畫工尤細。若瑞士所陳賽之本色木匣等具。其色澤酷似香楠。匣面花紋亦細緻。又有一種化學漆品。各色俱全。頗供時賞。我國亦宜翻陳出新。

雕刻器一宗。中國金銀銅鐵晶牙竹木各器。詎難媲美全歐。據會內評員云。工作甚佳。尙欠精美。宜再求進步等語。蓋我國民固不自銳意求新。而師徒授受。惟知墨守舊式。奉爲不易之模範。卽案頭銀銅等茶酒飲器。近亦有仿西式者。但皆依樣葫蘆。未嘗獨出心裁。致落人後。卽如浙江之靑田石。質色均爲歐人所嗜。本可大獲其利。無奈雕琢粗率。花樣雷同。若天官若小猴之類。不一而足。形像醜陋。貽譏大雅。均宜大加改良。

扇子一宗。西人婦女用多。專尙摺疊。不在十分精美。祗要尺寸短小。柄加小環。絡以緞縚。以金銀鍊貫環中。垂於胸

前。浙江杭州舒蓮記所製者。歐人頗相誇尚。而猶嫌其長。即有小尺寸者。又無縚環。且索值太昂。故觀者衆而購者少。至於團扇累墜。絕少問津。惟日本之紗扇紙扇。式樣纖巧輕靈。價值甚廉。又如竹絲粗紙扇。鐵絲細絹扇。每握只索價四十或二三十生丁。合華錢四十三二十文。或攜或擲。絕不經意。歐人更樂購用。故銷場暢旺。彼以價廉而爭買。此以多賣而獲利。非比我國人之執一不化者也。

駐法使署商務隨員水鈞韶報告（雖指法國言然與義國大致相同故併錄之）

一、中國磁器。久爲西人所重。而未能十分暢銷者。則以不合西人日用器具之故。如宜興砂器茶壺等。尚稱合用。此外則日用之品甚少。

二、繡貨亦爲西人所愛。無如畫工既欠活潑。顏色又不恰當。宜綠者或施以朱。宜白者或施以黑。殊不知天然之花瓣。天然之枝葉。未有忽更顏色者也。夫至於鳥獸人物。亦不能酷肖。西人因此不甚喜購。實爲病點。畫者所以肖其形也。要必以能肖生爲最貴。徒恃手工之細何益乎。再則尺幅短長。亦欠講究。

三、中國核桃綢。向本合於西人之用。然近日彼已仿造。質地輕逸。門面闊大。爲女人衣裙之佳料。而中國綢匹之所以不能暢銷者。可對鏡而悟也。湖縐盛紡等。若設法織薄。門面加闊。當可暢銷。若蘇緞杭甯。苟不大加改良。斷難銷售。

四、毯子身骨嫌重。尺幅亦未適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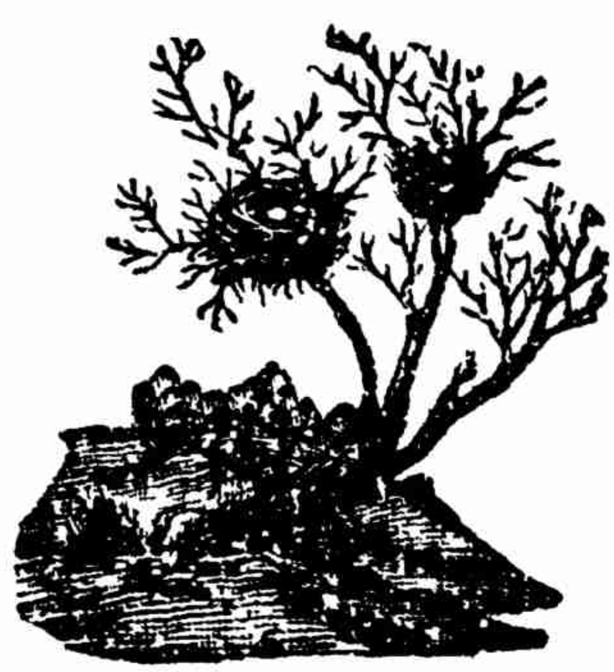
五、竹器本爲可銷之品。然製法尚嫌不合。如嘉定竹刻。中國視爲良品。而西人視之。却無足重輕。蓋西國工藝。皆由學問而來。雖細小之物。所值甚微。莫不光彩奪目。令人生愛也。法人每喜用籐椅。而法國却不產籐。則籐器銷路宜廣矣。然彼早已買籐自製。式樣美善。故中國籐器。銷亦未廣。

六、扇子務求輕便伶俐。而成本亦須設法減輕。

七、仿舊景泰藍。尚可銷售。成本較輕。西人亦好之。若新景

泰藍。卻不能銷。式樣未善。

八、華商之出洋太少。洋商之往中國也。每以集公司爲要義。蓋以資本足。商人衆。一公司導於先。衆公司繼於後。故足跡所至。其商業無不隨之發達。又在外之西商公司。每與本國之公司相連絡。交通旣便。呼應亦靈。今日發一信。言某貨當若何改良。不數日改良之品已製成矣。而華商在外情形則反是。零丁孤苦。雖明知某貨之可改。而語諸本國之製造家。固執成見。牢不可破。卽有一二工藝家。雅思改良者。然自幼未曾攻書。則見書而不解何義。自幼未習繪畫。則觀圖而不解何形。工與商兩不相謀。遂使全國工商皆成痲木不仁之病。試觀廣東貨品。皆在各省貨品之上。此無他。因廣東人恆與英人相接。故見聞多而仿效易也。



調查第一　中國調查錄

山東礦務之一斑

魯省礦產煤最富。久與晉之鐵。滇之銅。漠河之金。難稱於世界。德人以一教案。取得鐵路敷設權。並沿鐵路三十里內之煤礦採掘權。亦一併取得。所有佳礦。皆紆折路線以就之。且不許華商開礦使用機器。由是華商以勢不能敵。相率停閉。而德人遂得壟斷內地賣煤之權利。

其所開之礦。一在濰縣城南之坊子。有新舊二井。新井以德人迷臘主之。舊井以石方豪主之。兩井相距四五里許。舊井已橫開五六十里。礦工多青州屬人。以其勢渙散。非如當地人團體固結。虐待卽同盟罷工也。礦工分晝夜二班。每班七八十人百餘人不等。有德人持槍督工。每晝夜可出煤六百餘噸。去年共產煤二十四五萬噸。有華商躉購。皆先銀後貨。大塊則運至青島。供各製造廠汽機之用。一爲淄川礦。係與濰礦同時開採者。礦井深二百四五十尺。卽達煤層。煤脈厚四尺至八尺。礦質極佳。可鍊爲焦煤。去年約產煤三十二萬噸。以十萬噸鍊爲焦煤。每噸售洋十五元之譜。躉售於華商。大塊煤則運至青島出售。一爲博山煤礦。博山本非膠濟路線所經。乃更修百餘里之支線以聯絡之。該礦面積四十四方里。有新舊井二。一深二百尺。一深二百六十尺。煤層有十餘尺之厚。且煤質極佳。聞經德人化驗。每百分含炭氣八十五分以上。故勢力充足。可供輪船汽機之用。駐青島之德國海軍及亨寶輪船公司等所用之燃料。均博山煤也。去年產煤亦四十餘萬噸。綜觀以上諸礦。其權利之厚。實可驚異。近又經柏林總公司議決。再添招新股二十兆馬克。以爲擴充地步。至華商用土法所開之礦。停歇者多。尙有兩礦。出煤頗旺。一距德人所開黌山礦十里。一相距五里許。皆在德礦界線以外。德人且以有礙利益。由德領事要求封閉。

至嶧縣中興煤礦公司。乃自開煤礦之卓著成效者。日本報紙謂該礦華股不過十之一。餘盡爲德股云云。語實不確。該礦初辦時。本擬中德合股。華股占十之六。德股占十之四。嗣以德股並未招齊。經該公司股東議決。將德股贖回。今已純然爲華商產業。與德人絕無干係。惟所造棗臺運煤鐵路所用材料。購之德國。除交現款外。以材料作抵。貸款四十萬金。分年歸還。近該礦作爲官商合辦。擬酌入官股。合成資本金三百萬兩。以爲擴充地步。並免魯省煤礦盡入外人之手云。

大冶鐵礦歷史談(譯字林西報)

日本時事新報。近載西澤氏之會話一篇。西澤氏爲中國大冶鐵礦之日本管理員。日本若松製鐵廠之鐵。大半取給於大冶鐵礦。西澤氏自一千九百年。卽就是職。茲記其語如下。

大冶鐵礦。中國向不知之。距今二十年前。始知有是礦之存在。當時大吏有議設立鐵廠者。因而議及鐵之所從出。湖廣總督張之洞。引據書典。謂大冶鄰近。當有產鐵之所。因倡議從事勘察。一驗其言之確否。遂聘一德工程師爲勘測員。德工程師查得大冶縣境。有一產鐵極富之礦脈。乃匿不以聞。而潛告諸德政府。德政府卽行文總理衙門。要求該礦採掘權。總理衙門知爲該工師所紿。拒絕其請。德政府又提議。中國於該礦及揚子江之間。造一鐵道。約長二十英里。而由德國供給一切應用之機件及工師。並鐵軌車輛。德國卒如願以償。

同時德國借中國銀三百萬兩。爲開礦資本。遂儼然握統治該礦之權。斯時始惹起列强之注目。比國財團極力運動。欲借中國以款。而返還德國資本。並辭退德工程師。而代以比人。旋以德反抗甚力。比人卒歸失敗。無何中日戰起。中政府之鐵廠(卽漢陽鐵廠)暫時停辦。大冶鐵礦。亦暫停開採。迨和議告成。中政府籌議擴充鐵廠範圍。其結果廠礦二者。均爲盛宣懷所收買。就外象以觀。雖不啻爲此巨產之主人矣。

先是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日本伊藤公爵游歷中國。與中政府訂立密約。中國每年供給日本鐵五萬噸。日本則以五萬噸煤爲酬。一千九百年。余（西澤自稱）赴中國辦理此約之實行。並派汽船數艘。開往揚子江。裝運約定之鐵。德國卽起而抗議。甚至派戰艦爲示威舉動。然日本使者。（按卽西澤自稱）卒實行其職任。無所差誤。時一千九百年西七月也。自是以後。余盡力經營。務使此礦歸於日本權力之下。而欲達此目的。舍投充分之資本不爲功。時德國又與中國提議。擬借款五百萬兩。以礦爲質。余聞此消息。立卽報告本國政府。並說明借款之舉。吾日本能著先鞭。是爲上策。我政府遂與中政府開議。卒由同意訂定。日本借日幣三百萬圓與中國。以礦抵押。三十年爲期。此約告成。德國工師遂被辭退。而代以日人。此大冶鐵礦由德而入日手之歷史也。

大冶鐵礦之富饒。殊爲罕見。卽以近地面一層所蘊藏者約計之。已有五萬萬噸之多。其全礦所包之量。殆難數計。且苟以[illegible]之法。盡力開採。每年當不[illegible]數百萬噸。惟現在漢陽鐵廠及[illegible]廠。每年所[illegible]之[illegible]實。不過四十萬噸。故大冶採鐵之量。亦因之而少。目今該礦。從事工作者。約三千人。每日出鐵約二千噸。或謂目下運生鐵往日本。運費甚昂。余亦以爲然。若能將鐵廠移至大冶。而若松鐵廠僅須從事於鍛鍊成鋼。則較爲合算矣。至大冶所產。除鐵外並富於鐵之實業上必需之品。如煤石灰等皆是也。

耀徐玻璃公司總理許久香報告書

江蘇宿遷縣產玻璃礦砂。數千年來。華人無知之者。光緒二十八年。父老見西人出重價購砂地。密取砂樣。來告部人。嘗寄駐比國使署。變化學家考驗。始知爲上等玻璃原料。遂與李君伯行陳君潤甫張君季直袁君海觀丁君衡甫余君壽平黃君伯雨等。出資還購砂地三千二百六十三畝八分三。此爲購地之始。後遂奏准設立耀徐玻璃公司。以該處產砂。盡在耀徐購用範圍之內。西人已購之地

一百九十一畝。亦一律收回。維時金君拱北仲廉昆仲。留學英國。卽馳書懇其就近調査歐洲各國製造玻璃之法。適英商李德立君來。稱其友福斯德君新發明專利玻璃機器。用汽力吹筒。不用人力吹筒。工速費省。巧妙絕倫。遂復函懇金氏昆仲親往詳査。及得復書。果稱福斯德君機器實爲各國所無。並開具價目單預算表甚詳。較之他人調査。亦似核實。至是發起諸君。始約福斯德君來華面議。此爲調査之終。

福斯德君長於西言。不諳華語。發起諸君中。惟李君伯行嫻於英國語文。遂由李君與之詳晰研究。李德立君亦精中國語言文字。彼此磋商。均無異議。乃於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合同。以每星期出平片滾片十五萬方尺。每日出瓶罐三萬個爲度。嗣是購廠基。運材料。建廠房。安機器。造鎔爐烘爐。工程甚鉅。事極繁瑣。華匠非素習。課工甚不易。歷兩寒暑。始克告竣。內經風雨巨災。損失工料不少。幷有洋匠一人。豎立鐵梁。墮地折骨。已成廢疾。此外運料關卡阻滯。尤非筆所能罄。

光緒三十三年臘月。工竣試火。經四十日之久。始能出貨。初出平片。有炸裂之弊。繼有泡點之弊。實驗數月之久。始知弊在鎔爐短小。遂停火修理。就鎔爐前面加長六尺。次年四月底完工。復試火如前。至六月。所出平片始能潔淨。當出平片潔淨時。福斯德君請鄙人派人監視。按照鐘點筆記出數。每點鐘可出平片五百二十尺。以此推算。每星期可出七萬五千方尺。加以滾片出數。可符合同十五萬方尺之譜。鄙人責令試足一星期再統計。福斯德君則稱每機一部。每班須用洋匠四人。日夜三班。須用洋匠十二人。必欲四部機器全開。須用洋匠四十八人。今來洋匠四人。僅敷試機一部之用。苟能將藝徒四十八人教習嫻熟。或聘足洋匠四十人。定能按星期與合同出數相符。鄙人再與辯論。福斯德君竟於是夜私將機器拆去。並帶洋匠回滬。赴訴領事。其前試瓶罐器皿。亦係依此計數。均不可恃。

鄙人追蹤至滬。與在滬發起人商定。延請高易律師。預備訴訟。律師面詰福斯德君。仍一味强辯。及責以私拆機器之非。須由按察審判。福斯德君竟稱現已生病。急須回國就醫。蓋西例民事訴訟。不能拘留病人也。律師亦稱似此狡猾西人。各國實不多見。嗣經英國領事調解。飭令福斯德君仍派洋匠四人往宿廠裝機。苟如前此試驗相同。卽可作爲完備。並留四人敎習中國藝徒六個月內。可以畢業。再開全機。福斯德君所有照合同未能完善之處。願將後備大罐機二部。及包工餘賸物料。一併奉送耀徐。不另索價。所有耀徐欠福斯德君餘款。亦一併清付。作爲了結。發起諸君公議以前籌款。股東既不與聞。以後訴訟。股東更難接應。欲開會則福斯德君又難久候。祇得遷就息事。遂由律師書立議結憑據。邀同領事四面簽字完結。發起諸君所以遷就了事者。原因福斯德君機器製造玻璃。已與洋貨無異。能開全機。卽可獲利。詎料藝徒學習六月之後。居然得十二人。可與洋匠並駕齊驅。又二十餘人次之。又二十餘人。均可爲副。此外四十餘。學習製造器皿瓶罐。亦皆卓然可觀。及開全機後。乃知竟有大謬不然者。蓋每班做工八時。已將鎔汁用盡。再用餘汁。泡點復見。屢試皆然。若僅做工八時。至次日再做。則汁又潔淨如常。由此觀之。是鎔爐僅能化八時之料。而不能化二十四時之料。福斯德君省儉工料。故將鎔爐改小。應無疑議耳。第前案業經簽字完結。未便復控。祇有忍受其愚而已。

此時情形最爲窘迫。當定機開辦之始。集股不及十萬兩。福斯德機器一項。連運費已近三十萬兩。廠後造廠房。建棧房。築儲物寄宿各房。又及十餘萬兩。廠後始陸續招至四十三萬餘兩。而每年調款利息。數已不貲。最痛心者。自福斯德君試機驗料。以至敎習藝徒。約近二年。每日需煤四十噸。每噸約費十元。此二年中。卽消耗二十八萬餘元於無何有之鄉。此外消耗藥品洋碱人工。爲數尤鉅。在西人視此本極尋常。而華人急於見功者。何堪於尙未獲利時。見此重大之虧耗耶。一時謠啄煩興。調款維艱。幾無以

自立矣。
先時適有日本島田玻璃廠技師益田熊太郎。欲參觀耀徐廠經寶君价人商令來華。抵宿廠後。察看情形亦深怪鎔爐太小。惟稱砂質過於比產。讚嘆不置。該廠所用上砂。購自比國。運費極重。議購宿砂。鎮江交貨。每年能銷一二萬噸。可獲餘利若干。以資補助。似亦不無小補而發起諸君恐干賣礦物議。遂藉詞卻之。

統計共集股本四十三萬餘兩。用出之款。已及百萬。以前商請股東添本。均不答復。近來發起諸君。並有知難而退者。鄙人至此。亦意冷心灰。不願再犧牲此身於實業中矣。繼思中國貧弱至此。苟不自實業入手。則國必日蹙。民必日困。安有富强之日。吾輩創辦一事。何可有始無終。況製造玻璃。各國皆易。何以吾國獨難。今成效既著。祇因爐小不敷工作。苟能添本改造大爐。何患不能發達。因與發起諸君決議。再聘奧國工程師。研究得失。以圖改良。

迨奧國工程師韋斯彙君至廠。亦稱機器靈妙。砂質潔純。無可疵議。惟平片鎔爐。實不合用。須另建造。器皿鎔爐費煤過鉅。尤須改造。發起諸君以經濟困難。實難同時並舉。因決議先購定烏魯門器皿爐。俟見功效。再購平片鎔爐。目前新爐所出器皿。陳列勸業會中。頗爲中外稱道。是成效業已昭著。苟能添造平片新爐。則恢復尚非難事也。

(下略)

上海麵粉公司談

上海麵粉公司。現經調查共有阜豐、華興、立大、增裕、中興、裕豐、裕順、申大八家。增裕開辦最早。約在光緒乙未年間。次爲阜豐。又次爲華興、中興、裕豐、裕順、立大、申大。至股本惟增裕係華洋參半。餘均純粹華股。股本最大者。惟阜豐、華興、增裕。各規元三十萬兩。餘如中興等之股本。計自規元十五萬兩至二十五萬兩不等。而出粉最多者。惟阜豐。日以五千包計。(每包重五十磅)華興日出四千包。增裕等日出一千包至三千包之譜。惟申大現正建廠裝機。秋後始可出粉。聞其股本係規元二十萬兩。定機合同載明。

日出粉一千六百包。運銷之埠。以煙臺、營口、青島、天津各口爲大宗。閩浙粵省各口次之。長江一帶又次之。本埠則行銷無幾。當乙巳日俄之役。運銷東三省。阜豐獲利至鉅。近數年來。各公司競爭推廣。美粉竟絕跡不來。雖由於美金價漲。然未始非挽回利權之一端也。

各公司商標。各出心裁。刋印包面。如阜豐用脚踏車。華興用火車。立大用天字。增裕用三馬頭。中興用日月旗。裕豐用雙龍。裕順用三鹿。粉色分頭二三四等。卽以商標顏色別之。（如阜豐頭等綠色二等紅藍色副二等紅色三等黑色四等黃色之類）一望而知。不容淆混。亦毫不欺僞。洵爲實業界之美德。惟麩皮可作皮酒原料。運銷東洋爲多。化朽爲奇。獲利自厚。吾人不諳此術。坐使美利讓人。殊可惜耳。

至公司進麥。皆由鎭江揚州姜堰蔣墹蘇常無錫一帶。設莊購運。內地明達之士。鑒於泰東西各國。莫不以興商致富强。上海各公司。尤著有成效。於是亦振袂而起。漢口之漢豐、恆豐、和豐。鎭江之合興。清江之大豐。泰州之泰來。海州宿遷之海豐、永豐。通州高郵之復新、裕亨。皆集股先後開辦。其運銷外埠。胥以上海爲轉輸。而行情漲落。亦聽上海之呼吸。雖海州之海豐。能直運煙臺青島等埠。亦於上海設批發所而通消息焉。是上海各麵粉公司。又爲內地各同業中之樞紐也明矣。

今年春間。徐海饑民鬨荒。匪徒從而煽惑。藉口糧價昂貴。係由麵粉出洋所致。於是羣起暴動。專與麵粉公司爲難。清江大豐。海州海豐。均受損失。宿遷永豐。竟被焚搶一空。損失尤鉅。事經南洋商督派員查辦稟覆。不免見偏。內地各麵粉公司。大動公憤。一面聯合上海麵粉公會組織一內地麵粉公會於上海寶安里。一面聯名分電農工商部。南洋商督。請派幹員復查。幷聲明麵粉並不出洋。南洋商督旋電奏派蘇臬左孝同。前赴清江海州宿遷一帶。秉公查勘。惟部電有云。旣據聲明麵粉並不販運出洋。當經電咨江督蘇撫江北提督。飭屬保護。並出示曉諭。以遏亂機。

殊可發噱。豈商部奏設多年。尙不知華粉向不出洋耶。文曰既據云云。一若未能深信者。吾甚望上海各麵粉公司。及內地各麵粉公司。努力自强。共圖進步也。



附錄第一　新知識

煤炭煙之害草木

近來工業益盛。幷冷天時各家屋內裝置火爐等。各處煙筒林立。濃煙濛濛。其及於衛生上之影響。茲姑置不論。卽至草木。亦蒙其大害也。

溯煙之所由來。蓋燃料因空氣供給不足。致生燃燒不完全之物也。凡燃料若遇高溫度。則分解其組成之各元素。此際空氣中所供給養氣之量若不足。則炭素之一部不能燃。依舊與因燃燒所生之他瓦斯。通過煙筒而出。因之此燃燒之際。所起分解之結果。生所謂瀝青者。又於焚火之竈中。以新加入燃料或其他之原因。則一時溫度略低下。因分解所生瀝青之一部。於其未燃以前。凝集而爲小滴。此小滴中瀝青之大部分。落於竈中。其一部與煤及輕灰共成煙而出。純粹之煤。雖概黑而無臭。又無粘氣。至於瀝青。以其中有硫黃化合物。生一種可厭之臭氣。且粘氣强。此物與煤共自煙筒飛出之際。煤因之得粘著力。因著於所觸之物。

而草木因煙所受之害。非此有粘著力之煤。乃煙中吾人所不見之瓦斯。其瓦斯中最危險

者。爲亞硫酸瓦斯。硫酸瓦斯。次爲鹽酸瓦斯。固因工場之種類。其分量雖有多少。要不出爲有害瓦斯也。諸工場所用之燃料。主爲石炭。其中黑炭凡含一%之硫黃。褐炭凡含半%之硫黃。此硫黃養化而爲亞硫酸。更養化而爲硫酸。現今石炭之產額。全世界爲七億噸。年年燃燒。製多量之亞硫酸。而因燃燒石炭所生之亞硫酸。其出於空中。固甚稀薄。而祇此極稀薄之狀態。其毒可爲草木之害者已不少矣。

就以上所舉之酸性瓦斯。若祇噴出於空中。尙無害於草木。其爲害者在接觸之際。如煙灰落於闊葉樹之葉面。生黃色以至赤褐色之斑文。終至乾燥脫落。有時綠葉變爲黃綠色或褐綠色。甚至全失色者。果樹之花。若受煙毒所侵。則不結實。又發芽之新葉受煙毒之際則不能成長。

針葉樹之葉。若遇煙毒。初其尖端變爲白赤色。又白褐色。次漸及於其根部。針葉樹多常綠。年年無落葉。間有六年前所生之葉仍未落者。若遇煙毒。舊葉先落。漸及新葉。後所餘者僅最新之葉。而葉數少。遂至不能庇蔭其本根。終於枯死。

凡霧露能妨害煙毒之發散。如英國霧多。故其作用更大。又工場多之國。煙毒之害亦大。近英國曼加斯達市。（該國工業之中心點）道路無一株之樹木。於夏期之際。該市中央市役所之周圍。特

設大桶數具。植白楊於其中。

樹木之中最易感煙毒者。爲針葉樹。闊葉樹較強。蓋闊葉樹多每年落葉。受煙毒之葉。比長止於樹上者。影響所及者少。又葉卽因煙毒而脫落。而木之再生力強。能直生新葉以補之。針葉則所生之葉。止於樹上者計數年。故受煙毒之葉。亦長止於樹上。遂因其蓄積作用。易於受害。故針葉樹比闊葉樹耐寒力雖強。（如不論極北之地與高山之地種之皆能成長）耐煙力較弱。故市街多煙之地不宜植松樹。

闊葉樹最易感煙毒者。樺與山毛櫸。白楊、接骨木、菩提樹等次之。而楡與楓葉之類則強。至於檞爲闊葉中最強之木也。又針葉樹之能落葉者。如落葉松。其強在闊葉樹與針葉樹之間。而菓樹則弱。惟若善培養之。仍可得美味之菓。

夫煙毒之害。非僅於草木之種類。於其土地之氣候土壤之性質。所謂風土者亦有關係也。

灌木中最忌煙者。爲薔薇與山楂子。如穀類與青菜類。一年生或二年生之植物較強。而此等之中。如花之脆機關。比葉弱。又一管之草中。先感者在最高之部分。例如穀物。則在其穗端。

青菜類甚弱者爲豆類。豌豆、隱元等之葉。遇煙毒則處處生斑紋。此斑紋之處透明。葉之物

質如紙薄。其葉遂致卷曲而蔓全乾燥。地衣最忌煙。凡多煙之市街。地衣大抵枯死。故於該地公園之樹木。不見地衣者。全由此理。

波希米國巴拉克府之利希台爾氏。就最近之研究。草木易感在空氣中之有害瓦斯。有爲人生所豫想不到者。僅些微有感觸之痕跡。亦於生長有影響。故就草木經驗空氣中之有害瓦斯。比化學的分析更有效。卽如何綿密之分析法。不能分別之少量瓦斯。由草木得知之。

據此研究。可知從來世間謂草木之害。歸咎於石炭煙中之煤者。誠非確論。而燃燒中空氣縱供給至足。毫無煤煙。煙害亦未能除也。蓋煙之爲害非在煤。乃在瓦斯之故。近來有謂煤附著於葉面。遮光線。且塞氣孔。仍無害者。是蓋由斯託克波爾託氏之試驗證明之。氏曾以松木培養於玻璃室。數年間中焚徧蘇恩生煤。多量致松全黑。不見綠色之處。而松猶不減其綠色。且仍成長出綠芽。與野外之木無異。以其中全不含亞硫酸故也。

石炭煙所及於四圍草木之害。關於煙筒之高與地勢。煙筒高者。煙則分配於空氣之上層。其所及於地面之害少。據長時日之觀測。自煙之本源所及一定之距離。煤及瓦斯之量。與草木所受害之度等。略一定也。

空中之魚

從來謂魚捨水中無棲息之處。未嘗不笑緣木求魚者之妄也。詎知魚決非皆幽閉於水中。茲就生存競爭之力說明一切生物之狀態。如北極藻類生於雪上。又温度極高之泉中。能生裂殖菌之類。恰與魚生活空中者同一理。今就魚生空中或陸上者。舉其有名之一二。

飛沙魚　日本東京品川灣、九州地方、及其他各地方淡鹹兩水混合之河口處。多有之。潮平之際。多數成羣。匍匐於泥土又石垣之近傍。人走近之。則躍而遁於水中。如蛙或蜥蜴。其體形似沙魚。常長二三寸。色淡黑。其異於他魚之處。眼頗高突出於頭上。胸鰭如手形。其名有跳魚、泥猴、彈塗、闌胡等。英名曰 Hopping goby。學名曰 Periophthalmus medestus, T.&.S. 者。甚似飛沙魚。

緣木之飛沙魚　是多產於印度洋。其學名曰 Phoelreuteri。比飛沙魚之眼更突出。往往攀登樹上。盤旋枝間。捕小蟲而食之。

此類呼吸器之構造。據奥斯華爾特 Felix Oswald D.Sc. 氏之說。無特別異於他魚類。惟鰓腔甚廣。能貯蓄水及空氣。呼吸多出於尾鰭甚薄之皮膚。

緣木魚　此魚比前述者更適於呼吸空氣。其學名曰 Anabas scandens C. & V. 英語曰

Climbing Perch

緣木魚非惟匍匐於陸上。亦有昇登於水邊樹木之上。於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據達爾特夫氏所觀察。此魚能攀登於椰子之木。離水面五六尺高。其昇登之法。乃以生於前鰓蓋之棘當於樹皮。且以其臀鰭之棘支之。先屈曲尾部。次而復伸頭部。先登上若干。其時更以前鰓蓋攀樹皮而漸昇。觀其攀登之法。非甚靈動者也。

此魚產於印度區域多河水之處。體長大者有五寸。馬來語之名。謂緣木魚爲 Tree Climber。

緣木魚在陸上能經十數時間。是因附屬於鰓腔之一部。有特別之呼吸器官也。卽非常迂曲之粘膜之襞。在鰓之上方。觸空氣之面積甚大。是稱曰此魚特得之器官。Labyrinthine suprabranchial Organ

養蜂之益

養蜂一事。於培植果實及種子。使獲豐收之道。大有裨益。凡蟲豸之食花蜜者。於授胎花卉。使就蕃殖一端。皆甚有功用。雖授胎下種。其術尚多。不盡賴於蟲豸。而蟲豸之作用。實較爲可靠而有驗。至於蟲豸之中。則尤以蜜蜂爲最勝。有堅壯之蜂房一所。蜂之聚處其中者。於

英二月間爲數凡一萬。至三月間增至一萬五千。至四月間增至四萬。及至五月間。則自六萬而增至八萬矣。據精於觀察者研究之餘。知每一蜜蜂所採歸蜂房之花蜜。約計英國一釐。（亦稱一粟）之三零百分之十。由是推算。則聚花蜜一磅。約須蜜蜂二萬三千次之採取。嘗以蜂房置於天秤稱之。而知五月間每日所加之重量。統扯約三零十分之三磅也。有時一日所得。有在十一磅之外者。此數或爲蜜蜂所消化。其重量或以蒸曬而減輕。然合二者併計於內。而每日所聚花蜜。統扯仍不在十一磅之內。此十一磅卽經蜜蜂二十五萬次之負擔者也。每一蜂約須經花卉十朶而後能採集花蜜一擔。（每次採集後而昇歸蜂房之數爲一擔）是故於一日之間。以一蜂房之蜂數。而花卉之被所經歷。有至二百五十萬朶之衆者。此外則蜜蜂採取花粉時。各花卉尙須被其多次之經歷。由是而反觀之。則蜜蜂絕迹之處。凡樹木花卉多不能得豐厚之收成。自無足怪矣。

世有以蜂爲害人之物者。殊不知其刺之傷人。多由於人之不自愼。至謂其掠食果實。則尤屬非是。蓋蜂舌之構造。專供其抽取甜汁之用。而其所生之鉗腮。又萬不足以洞穿果皮。嘗有人以葡萄置於蜂房中。歷四日之久。而葡萄仍完善如故。並未被蜂類所損壞。葡萄中有一枚塗以蜜。則蜂惟舐淨其蜜。而果仍絲毫無恙也。至於葡萄之有細孔者。則蜂以舌插入

之。抽吸其汁少許。而孔之形仍如故。並不至有絲毫之增大也。

間有數城邑中。人民以殺蟲藥敷諸植物。意在滅殺他種之飛蟲。而蜜蜂竟被所駭走。絕跡不至者。如一千九百零七年。意大利之達烈沙城中。居民以磠砒酸鹽和以糖水。灑諸橄欖樹林。意在滅除橄欖蟲。而不知該處之蜂類。竟盡被毒殺。靡有子遺云。

附錄第三　雜俎

續報餘擷新　問天

中國最古之天學

英國天文學會雜誌載有那比爾君演說詞一首。中有一段。謂中國古代於天文之學。發明極早。夷考中國典籍。於紀元前七百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九號之日食。亦曾記載。而歐美各國之天文學史絕未登錄。可見中國之測算日食。實爲世界先覺云。

考查光線之功用

法國理學博士琴美羅馬倫氏。近將太陽光線所化七色。分別查考其補養植物之功用。屢次試驗。均以紅色之功效爲最大。因再將各色光線。詳計其功用之比例。則紅光爲一百。黃光爲五十七。藍光爲二十二。其他各色。則尚未詳。又倫敦科學公會日前報告。謂光線又有一特別功用。緣彼治有一幼童。其頭之內部染恙。延醫診處。醫者卽以此種光線治之。事後頭上之髮。盡卷曲作浪轉形。因就他童試驗。亦復不爽。聞者皆奇之。而以婦女爲尤甚。西國婦女。往往以卷髮爲美觀。有不如是者。必自以熱鐵烘之。使作卷狀。然此事殊覺不便。不若光線之爲易也。

天文家言

意大利之天文家巴南氏。曾發明其研究所得。謂日體上近有黑斑一點。其廣闊之處。爲從來所未見。此斑感動地上之電氣。各處電報。必將大受感動。以至誤事。巴南之論既出。維蘇威火山大天文臺之臺官巴列。又宣佈曰。現時日月火星土星木星之地位如此。將來必感動地球。其力極猛。能將圓形之地球。牽成長圓形。聞者咸爲震訝。按巴列曾預言今年春間有大地震。其後意大利南部果如其言。地震之後。死者萬人。故巴列所言。殊令聞者注意也。

火星世界

八大行星中。火星中必有人居。天文家久有是說。茲有美國喜卡哥來函。謂有羅邇君。係天文大家。並考究火星事

門之人。茲經由喜卡哥城。通信於該處天文台云。

去夏。彼曾見火星中。發現新運河一道。此河係火星中人甫行開挖者。河水方經流入。水草亦卽叢生。凡火星地面。如無人居。必多樹木云。

羅邏君又言。我此時不徒知火星中有運河。且曾以相片映得。當我未映之前。時在五月。此星中運河蹤跡。忽然不見。殆由五月。待至九月。始見運河發現如前。乃知此河出於人力所爲。旣係人爲。則火星中必有居民可知矣。

此星中所開之新運河。約長一千英里。兩岸均有草木。顏色極佳。約佔積二十英里。其東南一堆之地。則塞利的中將從前所考究。稱爲利比里地是也。

羅邏君過喜卡哥時。與天文學家白漢姆互談。謂此係火星中有人之大證據云。

其二

火星中有運河一條。天文家久已知之。惟據天文鏡所窺測。謂其運河之闊。幾等於地球上之紅海。故疑非人力所能成。且成之亦似無用。遂斷稱此河爲天然的。然近聞美國亞利爭拏天文臺天文師勞華利氏。又以天文鏡查得火星中有運河三條。與前此人人所知之大運河。合共四條。此三條運河之河身。直而滑平而正。確爲人力所開鑿者。與天然而成之河不同。可知火星中確有人類居住無疑矣。

其三

兩年前。英國劉偉爾博士。曾發見火星中有水氣甚多。以爲卽此一端。更可見火星上必有居民無疑。惟日前舊金山之力克天文臺監督金璧爾博士。自韋尼山頂觀察火星甚悉。見其大氣中絕少所謂水氣者。究竟能存養生命與否。尙不敢定。據金氏之意。蓋謂劉氏前此觀察火星之地位。係僅在海平上。故不免爲地球空氣之所蒙蔽云。

其四

美國輔力士打輔埠天文臺之天文師。頃又查得火星之南洋上有白光二片。可以用天文鏡望見。一片在火星球

上南緯六十二度經線一百度之處。已於前此發見。近乃陸續增大。其第二片則今始發見。查得此事後。天文界中又生無限趣味。因此兩點白光。於前歲八月消去。直至今日又再出現。核其時日。測其冷熱。可決其爲火星上所降之大雪也。前此三月。山賀些天文臺之博士。曾用分光法。影得火星內並無水氣。卽有亦甚稀。決不足以養人。乃今日又發見有大雪。是火星上水氣足用。能生人矣。然則火星球中是否有人。殆難決斷也。

其五

美國山賀些天文師金卑路。及大天文家數人。曾用三十萬元之天文鏡。研究火星。其時天氣淸朗。爲十五年來所未有。乃攝影火星內容得照片多張。欲藉以畢知火星中是否有水汽能供養人之生命。據其所影得之片。則足見其中水汽甚薄。萬不能供養人類。故可決火星中必無居人。

金星

英國國家天文會員亨斯爾。近在意大利地方。用精良之遠鏡。研究金星之形象。時見星面有點甚多。可斷爲山脈。又間見南北兩極有白點隆起。可斷爲雪山。且歷來天文家。曾已查悉此星有大氣含蓋。其氣盛於地球約及兩倍。其他之事事皆與地球相等。謂足以生養人類無疑也。

地球時代

據美國布郎大學某博士之計算。地球已有七千二百萬年之老。

致雨新法

美國機器師朱士理致函於西人馬惠士。謂天空致雨之法。幸已得之。吾費多時之研究。乃知用電氣機器。能運動空氣。使成霖雨。惟茲事體大。恐非獨力所能支云。蓋馬惠士前曾致力研究。謂以化學材料。薰至空中。可以致雨而使旱魃退處於無權。故朱氏投函詢之。亦他山求助之意也。

電學新理

英國天文家孫臣氏。兩年以來。疊主印度官立測候臺事務。於雷電之學。多所發明。聞孫氏藉自記儀器之用。將下雨之數。及其所含電之性質。一律紀錄無遺。以資實驗。因於七六●三粉雨中。查得每方粉之雨。含有正電力二二●三單位。負電七●六單位。由此類推。可見雨中百分之七十五。皆感有正電。凡雨愈大。正電愈占多數。然往往雨量既少。電力反大。且後部之雨。所含負電。必多於前部云。又謂據一九零四年雷那氏之測候學說。因而推論。藉悉凡雨點之徑不過五糎半者。其下降之速率。每秒不能過八粎。且下降時。往往半途解散。動盪不定。若同時空氣之抵力。每秒在八粎以上。則此項雨點。必不能下降至地。由此觀之。正負電之理。亦可明晰。蓋小雨當下降之時。驟被空氣抵抗。以致仍升空際。積少成多。復分為雨點。顧每分一次。則正負電亦因而判別。負電則隨空氣而去。以與上層之雲相合。正電則仍在原處。隨前部之雨而下。此所以後部之雨。所含負電恆多於前部也。更有進者。大雨多由小雨所積。盡人而知。故據以前種種理論。則雨愈大正電愈多之說。當不難推及也。

設電線之費用

在地上立電柱架電線。其費用一哩不過三百十元。若在地下布設電線。一哩之費用。共三千七百元。較之在地上設立。增加十一倍餘。

電線之疲勞

金屬與生物。其疲勞狀況。有相同之處。據英國電信局技師言。日曜日以不使用電線之故。月曜日電線之傳導力。非常敏銳。至土曜日則最遲鈍云。

美國電線之可驚

美國電線。密如蛛網。絡繹不絕。約計其長。當在英程一百二十萬里以上。設以之沿赤道而繞地球。可得四十八匝。比諸地球與月球相距之路。亦多五倍。

美國電話之進步

歐美各國。振興文明事業。日繁一日。其中電話。尤為發達。

但歐洲全體統計人口四百兆。而電話惟有二百二十萬件。美國人口惟八千萬。而電話有七百萬件之多。（卽三倍於歐洲）則美國安設電話之多。實爲世界第一。次爲英國。次爲法國。次爲德國。查美國紐約一埠。所設電話三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六件之多。比之全體英國之電話。迥爲多數。美國悉加哥埠之電話。共十八萬四千九百二十二件。比之德國。惟少九千件而已。美國波士頓及費拉底爾菲亞等埠。所有電話。皆踰十萬之數。而奧國則惟有八萬零九百七十五件而已。其外義大利、孚加利、比利時、各國。全體電話。皆與美國聖路易祕祉穆爾舊金山各埠之電話略同其數。英國電話公司。係商辦。不由官干預。是以能致如是發達。如歸政府辦理。則恐於其進步有礙。竟不免落於法國之後云。

船上發行日日電報

自意人馬干尼之無線電報發明後。世界之交通。日益利捷。且不獨兩地可以通傳。卽行輪走車。亦能以電信相達。故近日各大輪船。多有在船上設無線電報。以通傳消息者。聞近日昌興公司之英國王后輪船。已在船上設一新報。名日日電報。每晨發刊。以供搭客閱看云。

電觀機

丹麥人安螺呂善兄弟。近發明一電觀機。竟使聞其語者。亦得見其人。其電觀機裝置之祕密。尙未能識。聞其機械最爲簡便。彼此各置聲音之送電流。及光線之送電流。則談話時。不但得見其面。卽物品書籍等類。亦得藉以相示。文明之進步若此。洵足令人驚服矣。

增聲利器

英國近日發明一種電力增聲器。能令聲浪傳遞極遠。日前曾經實驗。有路斯柏黎君。在革力斯高地方演說。約相距四百英里之倫敦城中。亦能聞聽甚晰。幷有某報館速記人將演說詞字字錄出。不爽分毫云。

新發明之無線電

美京紐約。有西人名喜斯鑄者。自謂發明一種無線電報

及無線電話。與現時所有者不同。蓋可以由地下傳電。每一息間可以環地球一周。聞彼所製之機器告成。僅費銀二三元。而奥京戲院之音樂可以坐於紐約而聞之矣。

新發明之電話箱

美國新出一種電話箱。凡用此箱講話。旁人不能聽得其言。可爲保守祕密之用。

墳上之電燈

法國近年以來。凡富貴之人死後。家屬冀其復甦。每於墳上裝設一種極奇巧之電燈。此燈之機器須安置之於尸棺內。若死者長已。則電機卽永閟無光。萬一長眠之人。忽然轉動。則牽掣其機。燈卽因而吐燄。至墳外則更駐有看守者。一見電燈放光。則立時喚人發掘。電燈之功用。竟至於斯。洵令人可驚可喜也。

愛狄生新發明之搖車

大製造家愛狄生君。現又新在紐極雪地方。造成一種電機搖車。以供公衆之用。某日試驗時。蒞觀者甚衆。卽向執是業者。亦來瞻視。僉謂無須用常流之線。確係妙製。當第一次試驗時。愛君並不蒞場。不過語御車人以駕駛之法。開行後。愛卽返其化學室中。自作他事。坐待好消息之至。蓋愛自信其機之必能操縱隨人意也。第一次試驗既得法。愛狄生旋步至駕駛場。親自御車一遊。途中愛聞二少年言。訝其無搖桿者。愛在玻璃窗中聞之微笑。返身謂之曰。君倘不見第一輛車。并且無馬耶。君等青年。恐將來並此等車式亦無也。

愛游時。與倍智之姪朋極姆同乘。此人卽助愛狄生設法。迭成種種電池者。該車行時。非常之快。速率每點鐘二十英里。原車長二十六尺。闊七尺六寸。有七匹半馬匹。倘加足電力。能行一百五十英里不停。重五噸。比尋常搖車計輕一倍焉。

試驗過後。該車藏在公衆倉房內。愛狄生本擬日內卽駕駛此車由紐極雪至斐辣特斐鴟。惟因南邊之軌道。不同於北邊。故倘未擧行焉。

天然煤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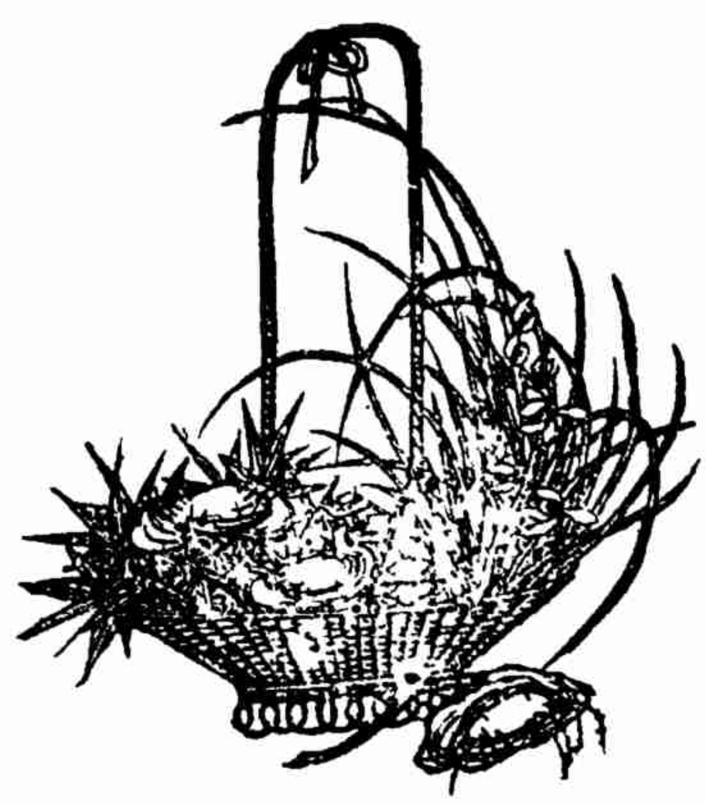
美國斯丹佛油公司。近發現天然煤氣井一所。每二十四小時內能生煤氣一千二百萬立方尺。足以供應舊金山全城煤氣燈之用。現已將井口用泥塞閉。以備安放氣管。將此氣通至舊金山城中。及海灣一帶云。聞美國西鄙海疆。此種天然煤氣井。頗屬不少。與斯丹佛氣井相距五里之處。又有克蘭低爾氣井。再沿北行二十里。又有大氣井一所。數年前曾經比亞利士公司發現。此外未經發現者。尙不知凡幾云。

地下石油管

美國士丹達石油會社。爲輸送石油而埋瘞於地下之石油管。共長三萬五千哩。其敷設費用共支出五千萬元。

天文臺之望遠鏡

美國挨呂區思天文臺之望遠鏡。其口徑約四十英寸。（一即三尺三寸餘）殆無出其右者。近聞德國滔禮普刀天文臺。有望遠鏡口徑二尺三寸餘。比諸挨呂區思雖稍小。然據其天文臺長云。可稱爲世界中最强度者。蓋其鏡有千倍之力。重五千五百六十磅。值美金一萬二千五百元。現世界有三十英寸以上之望遠鏡者。爲數無幾。德法俄諸國。三十英寸下二十英寸上者。約二十所。二十英寸下十二英寸上者。百有餘所。若日本天文臺之望遠鏡。只八英寸。僅可望十三等星。十六等星則不能也。



附錄第六 小說

時諧 續前

鼻

昔有三兵士久戍異地。一旦罷歸。皆貧甚。囊中至不名一錢。沿途且行且乞食。不勝顚困。一日偶過一森翳之林。日已夕矣。三人無可奈何。投林止宿。於是共議防堵之策。擬以二人先睡。一人坐守之。俄而第二人起。則第一人就臥。至夜半。則第三人起而代第二人。如是更番而寢。互相守護。以防猛獸之突至。議既定。二人遂先偃臥地上。倏而熟寐。其守者一人。則作火於樹下。聊以辟寒。坐久之。突有一紅衣之小豎至。問曰。爾爲誰。曰、吾一老且貧之兵也。暮年落魄。無以聊生。今與吾二同伴宿此。一身而外。更無長物。君何來。盍共小坐以辟寒乎。小豎曰。子誠長者。吾將有以贈子。遂取外衫一襲以授兵。曰、爾苟以此加諸肩。則爾有所願。罔不立償。小豎既去。第一兵旋就臥。第二兵起。坐未久。則小豎又至。第二兵亦竭誠相待。如其前件。小豎遂贈以一錢囊。曰、囊中金常滿。爾可恣意取之。第三兵值守。亦遇小豎。小豎贈以一奇角。曰、爾苟吹之。則衆人立集。蓋其聲能令人聞之而酣舞。且惟汝之命是聽。翌晨。三人

各舉其事以相告。並出寶觀之。於是相將而出。懷寶以遊四方。歷時數月。僅恃一錢囊。已足數三人之揮霍。又久之。三人漸厭浪游之苦。咸欲成家。第一兵乃披外衫。發願欲得一麗城。倏忽間而三人已在一城中矣。亭林園囿。環立其前。更有一美輿。上駕高頭之駿馬。載三人歸邸第。如是者共居數時。相得甚樂。顧家居久。又漸覺無聊。三人於是各披美服。懷異寶。共駕車而出。往覲一鄰國之王。王見三人之車馬煊赫。衣服麗都。以爲必貴客也。頗歡迎之。翌日王之公主與第二兵出而散步。瞥見兵手中之錢囊。問爲何物。兵戇甚。竟舉其事以相告。而不知此公主者。實一怪也。稔知三兵之各懷奇寶。於是出其機巧。自製一囊。與兵所佩之囊無異。既而招兵至。具酒款待。勸飲頻頻。頃之兵酩酊沈臥。公主乃探其衣囊。取其囊而以自製者易之。翌晨兵告歸。途中適需錢帛。將取給於囊。顧囊雖在。而傾之則空空妙手。阿堵物不復來矣。兵至是始悟爲公主所賣。意大戚。呼曰。嗟乎。吾儕窮措大。今而後將何以爲生乎。第一兵曰。若毋憂。吾必取錢囊以還若。遂披外衫於其肩。頃刻至公主之宮。見公主方獨坐。四周黃金纍纍。積如邱陵。而囊中尚出金不止。公主持籌計數。狀甚歷碌。既而偶一舉首。瞥見兵立其旁。大驚。顫聲呼曰。有賊。有賊。宮中人俱聞聲奔集。將執兵。兵此時惶駭甚。思乘間而逃。飛步奔窗下。奮身躍出。而匆促之間。外衫突被鉤於窗角。飄墮室中。公主知其爲寶。

大悅。急取藏之。兵徒步奔歸。懊喪萬狀。其第三兵見之。亦勸其母戚戚。立取角作嗚嗚之聲。一吹而有步兵騎兵無數。蜂擁而至。咸願爲之効臂助。兵卽率之出。直抵王宮。命王速還錢囊及外衫。否則全城皆齏粉矣。王大懼。入告公主。公主曰。父勿懼。兒當以計克之。公主於是改裝爲一小家女。臂上懸筐。攜一婢。宵行至敵營。僞爲賣飾物者。侵晨女卽徜徉營外。曼聲行歌。一時兵士空幕而來。紛紛圍擁。聽其歌。皆心神搖惑。樂而忘憂。公主旋見吹角之兵。亦在衆中。急目其婢。婢立離衆潛行入幕。見角方高懸於牆上。遂竊之出。二人得角。平安而返。於是圍軍立潰。三寶皆入公主之手矣。斯時三人貲用乏絕。飄泊無歸。竟如未遇紅衣小豎之時。窮士窮士。徒束手喚奈何耳。三人計無所出。乃信步而行。各覓麩黎。以爲果腹之謀。行行未久。一人忽迷道入森林。蓋卽彼三人當年發跡地也。暮景依依。日將夕矣。兵倚樹倦坐。少須卽酣。晨寤。張目四顧。則見樹頭萍果纍纍。香美無比。大悅。時腹中餓甚。亟摘其一食之。甫下咽。忽覺鼻上奇癢。試捫之。則鼻暴長。俄而及胸際。長尚不止。呼曰。天乎。何時方休。兵此言良當。蓋彼方藉草而坐。鼻頭刻垂及地。尚蜿蜒不已。一時既重且墜。不復能起立。而鼻之加長如故。未幾。則延袤且及於林外矣。時彼二兵方行經是地。其一忽足觸一物而躓。其一問曰。是何物也。二人俯視之。大詫曰。世間安有如是之巨鼻者。吾儕試前進。一審其人。二人

遂溯鼻而上。則見其件輾轉偃臥於萍果樹之下。所遇者卽其鼻也。二人無奈。舁之不能起。執道旁過往之驢。而駕諸其背。驢亦不勝此重任。伏地不行。二人心灰望絕。坐而歎息。忽紅衣之小豎又至。笑曰。吾友勿憂。吾當爲君輩圖之耳。遂命速採近樹之梨。以食其伴。鼻可復原。二人不敢少緩。如言而行。兵食梨。鼻果驟縮如初。於是皆大歡喜。稱謝小豎。小豎曰。還當爲爾曹圖之。爾曹可採梨及萍果各數枚。攜之以往王宮。既至。藏梨而以萍果獻公主。公主苟食之。則鼻必驟長。亦如爾適間之狀。爾然後向之索還三寶。寶畀爾。爾卽出梨治其鼻。相機而動。蔑不濟矣。三人唯唯。於是定議推一人任其事。其人遂僞裝爲園丁狀。攜萍果赴王宮。見者咸羨此萍果之美。爭欲購之。其人曰。吾必以貢之公主。公主遣婢取萍果至。見香美逾恆。遽啖之盡三枚。俄而覺有異。手捫其鼻。鼻暴長。垂垂及地。頃刻間踰窗度園。而不知所止矣。王乃通告國中。有能療公主之恙者。當厚賞。應聘而至者甚衆。而公主不痊。此兵於是復易裝爲醫士。冠服濟楚。自稱能療公主之病。乃削萍果一小片。使公主服之。以少懲其惡。翌晨。公主鼻恙非惟不愈。且徹夜擁腫。痛苦不勝。公主哀告醫士。醫士更削梨一小片。以與公主。謂此劑必能見效。次日鼻果略小。痛苦亦少減。醫士自思曰。此狡猾之公主。吾必再迫脅之。而後可以得志。遂復進以萍果之劑。未幾而鼻又大劇。且十倍於前。醫士曰。異哉。公主

服吾之藥。初非不投。此實有物作梗其間。以致於此。吾以醫理推測。殆公主必竊彼三兵士之寶物。寶物因而爲祟。若不速還。吾亦無能爲力矣。公主力辯其無有。醫士曰。爾苟不承。則命在旦夕。幸無悔也。醫士復見王。盡告其事。王曰。吾女。爾竊彼外衫及錢囊等三物。宜速還之。毋再固執。公主乃命婢取三者付醫士。請還之兵。兵既復得此奇寶。大喜。乃以全梨餉之。鼻頓愈。於是此兵服外衫。懷錢囊及角。欣欣而去。各以奇寶返其主人。自此三兵士退居深邸。愉樂平安。時或命一輿。駕以高頭之駿馬。出而一吸新鮮空氣焉。

五僕

昔有一國王后。御極有年。年老矣。而性彌殘酷。尤狡黠。喜以陰謀毒人。后有一女。清才麗色。豔絕一時。而其母則以之爲莽男子之陷穽。遠近聞公主之美。踵門求婚者。后必報之曰。爾爲我治一至艱劇困之事。苟勝任者。則尙公主。不爾。且立死。人皆惑於公主之冶容。願奉命而往。往則事輒不成。后於是立縛其人至。下令殺之。蓋以是而喪命者。數亦衆矣。爾時有一遐方之太子。聞公主之名。豔羨甚至。請於其父曰。兒亦欲往彼國一占運命。王曰。不可。爾苟往。必殞其生。太子聞言。意鬱鬱不樂。久之。遂嬰疾。纏綿牀第者七年。病終不瘳。其父見太子懨懨垂死。既痛且悲。乃謂太子曰。爾志既如是堅決。則試往而一占若運命。太子聞之。大喜。

病霍然愈。體强神旺如初。摒擋出門。僕僕登道。一日。偶跨馬過一森林。瞥見遠遠有一巨動物。橫臥地上。趨視之。則人也。其人藉草臥林間。旣胖且碩。隆然高起。如一土山。碩人見太子至。則起而言曰。客乎。爾倘需人驅策者。則可使我任其職。太子曰。若肥且碩如此。吾將何所取材。其人曰。吾雖肥且碩。然豈一無取材。惟在子善用之而已。太子曰。子言良確。可從我行。吾卽用爾爲僕。肥人起立。遂從太子以去。旣而又遇一人。俯躬至地。帖耳草間。太子曰。爾何爲者。其人曰。吾有所聽。曰、所聽維何。曰、聽世上一切之事。吾善聽。凡事無所不聞。太子曰。然則爾試聽彼后之朝。方作何事。善聽者曰。吾聞刀聲霍霍。正在割求婚者之頭。太子曰。吾亦有用爾之處。爾可從我去。三人遂行。未幾。忽見有兩巨足橫置道左。其脛及股皆甚長。竭目力以望。尙不見其軀幹之所在。三人循行久之。乃見其身。又久之。乃見其首。太子曰。噫、爾身胡若是其長耶。長人曰。是何足奇。吾吿子。吾苟舒體而直臥者。當更長於此道上之山。太子曰。盍從我去。吾將使若展其所長。太子率從人行行未久。又遇一人坐道左。方向陽負曝。而其人尙通體戰栗。若甚寒者。太子曰。日曝方温。爾何故戰栗若是。其人曰。嗟乎。日彌温則我彌寒。日之於我。不啻嚴霜之侵骨。雖然。苟爾以爲寒者。則吾轉以爲温矣。故吾恆不能勝冰之熱及火之寒。太子曰。爾誠可謂奇人矣。爾苟無所事事。盍從我游。負曝者唯唯。明日。又見

一人立道中。伸頸四望。太子曰。若何所視。其人曰。吾善視。舉凡世界之事物。不論遠近巨細。吾皆能見之。太子曰。行矣。吾從者尙少一人。充是選者。舍子其誰。六人放轡而進。無何。遂抵美公主之朝。太子徑往謁后曰。吾以求聘公主而至此。若后有命。不敢不勉爲其難。惟成則宜以公主匹我。后曰。吾今有三事。爾苟能一一爲之。則當尙公主。其一。吾曾遺一指環於紅海。爾當取以還我。太子歸。謂其僕曰。第一事卽大不易。須覓一指環於紅海。爾曹盍爲我協力圖之。善視者曰。吾試先覘其所在。遂趨而觀海。良久。呼曰。噫、得之矣。環在海底之石上。長人曰。惜吾不能見。苟見之。立當取之出。肥人曰。吾助爾爲之。其人卽臥地張口。力吸海中之水。須臾而盡。海底乾燥如平皐。環立見。長人跨步入海。略一鞠躬。則環已入手中矣。太子取而獻於后。后視之。詫曰。指環不誤。爾已竟此一事。今當及第二事矣。吾明日將大饗汝。吾窖中則有酒百甕。欄中則有牛百頭。爾飲之啖之。必一餐而盡。太子曰。可以招客共宴乎。后笑應之曰。可。但祇能邀一客。多則不能。太子歸。語肥人曰。子大腹便便。今可以圖一飽矣。肥人欣然從之往。且飲且啖。頃刻而盡百甕之酒。百頭之牛。餐終。太子往語后曰。今第二事又竟矣。請更示以第三事。后曰。今夕吾使公主至爾室。爾宜當意。坐守之。勿使公主離爾寸步。至十二時。吾來視公主。苟公主而不在爾室者。則爾必死。太子曰。是何難。吾當竟夕不寐。以坐

守此玉人耳。遂歸而召其僕。盡語之故。且曰。其間或有詭謀。未可知也。爾曹宜加意巡緝。以防公主之外逸。既夕。后果命公主至其室。於是長人卽橫身環室而臥。肥人則當門坐。兀守如山。不使一人出入。善聽者帖耳於地。以察動靜。善視者登高四望。以防不虞。太子則危坐室中。守視公主。斯時明月入戶。皎皎清輝。掩照美人之面。名花相對。嫵媚益增。太子此時。蓋已魂銷眞個矣。俄而后乘夜施展魔術。以魘衆人。衆人俱熟寐。倏忽之間。公主已不見。迨至十二時之前一刻。魔力將斷。衆人始寤。太子大呼曰。嗟嗟。公主不見。予其休矣。一時衆義僕皆搔首踟躕。計無所出。少頃。善聽者曰。姑勿聲。待吾聽之。聽有間。大呼曰。吾聞公主亦自傷薄命。而有歎息之聲。似尙不遠。善視者卽起而望之曰。噫、吾見彼矣。彼方坐於三百英里外之巖石間。又謂長人曰。吾友。爾速來相助。爾一舉步間。卽可及之。長人唯唯。奮步而前。頃刻至巖石之下。伸臂抱美公主。疾返太子所。則鐘猶未十二鳴也。此時人人快樂。團坐以待。俄而后洶洶至。氣張甚。以爲此次太子必無所逃罪。比入室。則見與太子對坐者。固儼然一公主也。不覺大驚。俯首不能作一語。於是不得不踐前言。以女妻太子。顧心實不甘。乃面公主而低語曰。爾爲奴輩所愚。至不能自擇其婿。吾實恥之。公主年穉而性驕。聞此言。大激其怒。

次日。命人負木三百捆。疊如邱山。謂太子曰。爾前此三事之成。實賴爾僕之力。爾能更使爾

僕高坐積木之上。其下縱火焚之。而不畏且避者。則吾方嫁爾。公主之意。以爲僕雖力爲其主効忠。而終未必願自焚以報主。蓋欲藉此以難太子也。雖然。公主誤矣。此言一發。衆僕卽同聲曰。吾輩皆爲主人盡力。惟彼貧曝者賦閑。今乃可及之矣。遂引其人登積木之上。立燔之。大火三日。薪盡焰熄。而其人兀立於灰中。身顫動若白楊之葉。曰、吁。寒矣哉。吾顫久。四肢且將廢矣。公主至此。無可爲辭。乃不得不嫁太子。明日。二人將赴禮拜堂。后怒甚。遂私傳令騎士。疾馳往禮拜堂外。俟太子至。立殺之。而以公主歸。惟須在未成禮以前。若既成禮。則赦之勿殺。善聽者一傾耳。卽盡聞其語。立告之太子。太子遂先時入禮拜堂。行結婚禮。騎士後至。皆失望而返。既婚。五僕告別曰。太子之事已畢。吾儕無所事事。今別矣。遂去。太子亦卽日偕公主出城。第一日薄暮。行抵一村。偶見一牧豬奴方驅豬出。太子卽謂公主曰。爾亦知吾爲何如人乎。吾非太子。乃一貧困之牧豬奴耳。彼驅豬者。卽吾父也。吾儕歸去。惟佐父牧豬而已。遂共入牧豬奴之廬。夜中命公主盡卸宮粧。晨起則有一婦贈以舊衫敝襪。曰、爾宜衣此。公主於是自怨遇人不淑。謂郎果一牧豬奴耳。顧不得不勉力助之飼豬。曰、此亦我生平傲骨之報。如是者八日。公主不勝其苦。兩足腫痛。至不能行動。坐泣路隅。一人見而憐之。問爾壻果爲誰何。公主曰。彼牧豬奴耳。適方驅豬以入市。其人曰。來。吾爲子引見其人。遂導公

主迤邐往。直抵王宮。旣入。則見太子方宮袍炫麗。高坐室中。公主竟不復相識。太子乃前撫其項。抱而親吻曰。卿乎。我憔悴爲卿。卿亦應爲我憔悴。遂命招賓朋。奏雅樂。大開合歡之筵。國人皆至。其樂無極。所望讀者與作者亦均蒞斯會也。

（未完）

宣統二年八月職官表（京官）

宗人府

職名	姓名
宗令	禮親王世鐸
左宗正	肅親王善耆
右宗正	睿親王魁斌
左宗人	貝子溥倫
右宗人	郡王訥勒赫
府丞	朱益藩

內閣

職名	姓名
文華殿大學士	世續
文淵閣大學士	那桐
東閣大學士	陸潤庠
體仁閣大學士	徐世昌
協辦大學士	榮慶
學士	李殿林 溥善 那晉 毓隆 榮勳 麒德 瑞豐 楊佩璋 李聯芳 陳寶琛
侍讀學士	王垿 延昌 瑞沅 恩綸 奎善 崇鐙 寶照 劉宇泰 甘大璋

軍機處

職名	姓名
軍機大臣	慶親王奕劻 毓朗 那桐 徐世昌

內閣會議政務處

職名	姓名
大學士	
中樞大臣	
各部尚書	

翰林院

職名	姓名
掌院學士	榮慶 陸潤庠
學士	錫鈞 許澤新
侍讀學士	景綬 恩祥 周克寬 惲毓鼎 黃思永
侍講學士	延清 世榮 李士鉁 周爰諏 楊捷三

外務部

職名	姓名
總理部務	慶親王奕劻
會辦大臣	那桐
尚書會辦大臣	鄒嘉來
左侍郎	胡惟德
右侍郎	曹汝霖
左丞	高而謙
右丞	施肇基
左參議	曾述棨
右參議	陳懋鼎

出使各國大臣

國名	姓名
英	劉玉麟
法日衛	劉式訓
俄	薩蔭圖
德	梁誠
日	汪大燮
美秘古	張蔭棠
奧	沈瑞麟
義	吳宗濂
和兼保和會	陸徵祥
比	楊樞

吏部

職名	姓名
尚書	李殿林
左侍郎	于式枚
右侍郎	瑞良
左丞	寶銘
右丞	孫紹陽
左參議	毓善
右參議	吳敬修

民政部

職名	姓名
尚書	肅親王善耆
左侍郎	烏珍
右侍郎	林紹年
左丞	裕厚
右丞	延鴻
左參議	汪榮寶
右參議	紹棠
內城巡警總廳丞	章宗祥
外城巡警總廳丞	王善荃

度支部

職名	姓名
尚書	載澤
左侍郎	紹英
右侍郎	陳邦瑞
左丞	陳宗嬀
右丞	傅蘭泰
左參議	曾習經
右參議	劉世珩
總督倉場	桂春
右侍郎	俞廉三
崇文門正監督	博迪蘇
副監督	壽耆
左翼監督	麟光
右翼監督	兌欽
大清銀行正監督	張允言
副監督	陳錦濤
造幣總廠正監督	瑞豐
副監督	錢承鋕

禮部

職名	姓名
尚書	榮慶
左侍郎	景厚
右侍郎	郭曾炘
左丞	英綿
右丞	劉果
左參議	曹廣權
右參議	端緒

學部

職名	姓名
尚書	唐景崇
左侍郎	寶熙
右侍郎	李家駒
左丞	喬樹枏
右丞	孟慶榮
左參議	林灝深
右參議	戴展誠
國子丞	徐坊
京師大學堂總監督	劉廷琛

軍諮處

職名	姓名
管理事務	載濤 毓朗
軍諮使	馮國璋 哈漢章

陸軍部

職名	姓名
尚書	廕昌
左侍郎	壽勳
右侍郎	姚錫光
左丞	朱彭壽
右丞	許秉琦
左參議	慶蕃
右參議	錫嘏

籌辦海軍處

職名	姓名
籌辦大臣	載洵
海軍提督	薩鎮冰
參贊	譚學衡

法部

職名	姓名
尚書	廷杰
左侍郎	紹昌
右侍郎	沈家本
左丞	曾鑑
右丞	黃均隆
左參議	魏聯奎
右參議	善佺
京師高等審判廳丞	奎綿
京師高等檢察長 / 總檢察廳檢察長	徐謙

農工商部

職名	姓名
尚書	溥頲
左侍郎	熙彥
右侍郎 正任	楊士琦
右侍郎 署理	溥善
左丞	李國杰
右丞	沈雲沛
左參議	祝瀛元
右參議	袁克定

郵傳部

職名	姓名
尚書	唐紹怡
左侍郎 正任	汪大燮
左侍郎 署理	沈雲沛
右侍郎	盛宣懷
左丞	李焜瀛
右丞	李經楚
左參議	梁士詒
右參議	胡祖蔭
督辦津浦鐵路大臣	徐世昌
幫辦大臣	沈雲沛

理藩部

職名	姓名
尚書	壽耆
左侍郎	達壽
右侍郎	恩順
額外侍郎	色凌那木濟勒旺寶

都察院

職	姓名
都御史	張英麟
副都御史	伊克坦
	陳名侃
給事中	忠廉
	陳田
	奇承額
	張世培
	聯豫
	徐謙
	宜烈
	誠壽
	王金鎔
	徐國盛
	聯魁
	英奎
	陳錦
	富亮
	陳慶桂
	榮壽
	高潤生
	桂斌
	陳應禧
	朱顯廷
監察御史 京畿道	惠銘
	趙炳麟
	儼忠
	吳緯炳

都察院

道	姓名
遼瀋道	崇芳
	史履晉
江蘇道	張瑞蔭
	貴秀
	石鏡潢
安徽道	世珣
	黃瑞麒
山東道	慶福
	王履康
山西道	育凱
	李浚
河南道	瑞賢
	葉芾棠
陝西道	貴銘
	路士桓
甘肅道	崇廉
	劉顯曾
新疆道	德壽
	陳善同
福建道	文鑑
	麥秩嚴
浙江道	盛昆
	廖基鉅

都察院

道	姓名
江西道	伊浚額
	趙熙
湖北道	富綸
	裴金鏊
湖南道	常瑞
	石長信
四川道	恩昌
	饒芝祥
廣東道	松廷
	胡思敬
廣西道	惠裕
	蕭丙炎
雲南道	誠鑑
	孫培元
貴州道	玉存
	齊忠甲

大理院

職	姓名
正卿	定成
少卿	劉若曾
刑科推丞	許受衡
民科推丞	王式通
總檢察廳丞	王世琪

步軍統領

職	姓名
步軍統領	烏珍
左翼總兵	鵠春
右翼總兵	毓秀

資政院

職	姓名
總裁	溥倫
副總裁	沈
協理	俞廉三
	丁振鐸
	曹鴻勛
	李家駒

憲政編查館

職	姓名
管理事務	奕劻
	毓朗
	那桐
	徐世昌

變通旗制處

姓名
溥倫
載澤
那桐
寶熙
熙彥
達壽

稅務處

職	姓名
督辦大臣	那桐
會辦大臣	胡惟德

法律館

職	姓名
修訂法律大臣	沈家本
	俞廉三

禁煙大臣

姓名
恭親王溥偉
陸潤庠
丁振鐸

各省清理財政監理官

職	姓名
東三省正監理	榮厚
奉天副監理	欒守綱
吉林副監理	荊性成
黑龍江副監理	甘鵬雲
直隸正監理	劉世珩
副監理	陸世芬
江蘇正監理	會象頤
江寧副監理	景凌霄
蘇州副監理	王建祖
兩淮副監理	梁致廣
安徽正監理	鄂芳
副監理	熊正琦
山東正監理	王宗基
副監理	章祖僖
山西正監理	樂平
副監理	袁永廉
河南正監理	唐瑞銅
副監理	蹇念益
陝西正監理	谷如墉
副監理	薛登道
甘肅正監理	劉次源
副監理	高增融

各省清理財政監理官

職	姓名
新疆正監理	傅秉鑒
副監理	梁玉書
福建正監理	嚴璩
副監理	許汝棻
浙江正監理	王清穆
副監理	錢應清
江西正監理	孫毓駿
副監理	潤普
湖北正監理	程利川
副監理	賈鴻賓
湖南正監理	蔡源深
副監理	李啓琛
四川正監理	方碩輔
副監理	蔡鎮藩
廣東正監理	宋壽徵
副監理	胡大崇
廣西正監理	汪德溥
副監理	謝鼎庸
雲南正監理	奎隆
副監理	余晉芳
貴州正監理	彭穀孫
副監理	陳星庚

奉天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東三省兼奉天巡撫	錫良
交涉使	韓國鈞
民政使	張元奇
度支使	齊福田
提學使	盧靖
提法使	吳鈁
高等審判廳丞	許世英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汪世杰
鹽運使	熊希齡
勸業道	趙鴻猷
錦新營口兵備道	周長齡
洮昌兵備道	
興鳳兵備道	趙臣翼
臨長海兵備道	

駐防

職	姓名
盛京副都統	多文
金州副都統	
興京副都統	慶麒

吉林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陳昭常
交涉使	
民政使	鄧邦述
度支使	徐鼎康
提學使	曹廣楨
提法使	吳燾
高等審判廳廳丞	錢宗昌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史囿
勸業道	黃悠愈
東南路兵備道	郭宗熙
西南路兵備道	顏世清
東北路兵備道	王瑚
西北路兵備道	于駟興

黑龍江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周樹模
民政使	趙渊
提學使	張建勳
提法使	秋桐豫
興東兵備道	徐鼐霖
呼倫兵備道	宋小濂
瑷琿兵備道	姚福升

順天府

文職

職	姓名
管理府尹事務	陸潤庠
府尹	丁乃揚
府丞	李祭鐸

直隸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陳夔龍
交涉使	王克敏
布政使	凌福彭
提學使	傅增湘
提法使	齊耀琳
巡警道	舒鴻貽
勸業道	孫多森
永定河道	呂珮芬
通運兵備道	林志道
清河道	謝崇基
熱河兵備道	徐士佳
津海關道	蔡紹基
津河道	洪恩廣
大順廣兵備道	文沖
口北兵備道	成和
長蘆鹽運使	張鎮芳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姜桂題
泰寧鎮	希廉
馬蘭鎮	蘇嚕岱
天津鎮	張懷芝
通永鎮	
正定鎮	徐邦傑
大名鎮	李進才
宣化鎮	黃懋澄

駐防

職	姓名
密雲副都統	福海
熱河都統	誠勳
山海關副都統	儒林
察哈爾都統	溥良
察哈爾副都統	盛桂

江蘇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張人駿
江甯布政使	樊增祥
江甯提學使	勞乃宣
江甯勸業道	李哲濬
江安十府糧儲道	吳對
江南鹽法道	徐乃昌
江蘇巡撫	程德全
蘇州織造	毓興
江蘇交涉使	汪嘉棠
江蘇布政使	陸鍾琦
江蘇提學使	樊恭煦
江蘇提法使	左孝同
江蘇巡警道	汪瑞闓
蘇松常鎮太糧儲道	惠綸
蘇松太兵備道	劉燕翼
常鎮通海兵備道	林景賢
江北提督	雷震春
徐州兵備道	丁葆元
兼提法使銜淮揚海兵備道	奭良
兩淮鹽運使	增厚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劉光才
蘇松鎮	徐紹楨
福山鎮	楊慕時
狼山鎮	李祥椿
徐宿鎮	段日陞

駐防

職	姓名
將軍	鐵良
江甯副都統	雙福
京口副都統	奎芳

安徽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朱家寶
布政使	連甲
提學使	吳同甲
提法使	吳品珩
高等審判廳丞	沈金鑑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郭振鏞
巡警道	卞緒昌
勸業道	童祥熊
皖南道	趙上達
皖北道	毓秀

武職

職	姓名
皖南鎮	張士翰
壽春鎮	李定明

山東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孫寶琦
布政使	朱其煊
提學使	陳榮昌
提法使	胡建樞
鹽運使	丁達意
巡警道	潘延祖
勸業道	蕭應椿
濟東泰武臨道	張學華
兗沂曹濟道	吳永
登萊靑膠道	徐世光

武職

職	姓名
兗州鎮	張宗本
曹州鎮	靳呈雲
登州鎮	李安棠

駐防

職	姓名
靑州副都統	英瑞

山西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丁寶銓
布政使	志森
提學使	駱成驤
提法使	王慶平
巡警道	連印
冀甯道	翁斌孫
河東道	陳際唐
歸綏道	咸麟

武職

職	姓名
太原鎮	謝有功
大同鎮	王得勝

駐防

職	姓名
綏遠城將軍	信勤
歸化城副都統	麟壽

河南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寶棻
布政使	王乃徵
提學使	孔祥霖
提法使	惠霖

河南

文職
- 巡警道 蔣懋熙
- 勸業道 王繼翰
- 開歸陳許鄭道兼河務 江瀚
- 河北道 石庚
- 河陝汝道 胡祖謙
- 南汝光道 于滄瀾

武職
- 歸德鎮 玉蓀
- 河北鎮 謝寶勝
- 南陽鎮 郭殿邦

陝西

文職
- 巡撫 恩壽
- 布政使 余誠格
- 提學使 余堃
- 提法使 錫桐
- 巡警道 張藻
- 勸業道 光昭
- 潼商道 粹松武
- 陝安道 黃誥
- 延榆綏道 穆特賀

武職
- 提督 張行志
- 漢中鎮 程鼎
- 陝安鎮 傅殿魁
- 延綏鎮 張定邦

駐防
- 西安將軍 文瑞
- 左翼副都統 承燕
- 右翼副都統 克蒙額

甘肅

文職
- 總督 長庚
- 布政使 陳燦
- 提學使 俞明震
- 提法使 劉穀孫
- 蘭州道 彭英甲
- 平慶涇固化道 熙麟
- 鞏秦階道 恆啓
- 寧夏道 志崇
- 西寧道 胡孚駿
- 甘涼道 張毅
- 安肅道 廷棟

武職
- 提督 張勳
- 河州鎮 何宗蓮
- 寧夏鎮 馬安良
- 西寧鎮 馬進祥
- 涼州鎮 岳登龍
- 肅州鎮 柴洪山

駐防
- 寧夏將軍 台布
- 寧夏副都統 恆齡
- 涼州副都統 恩志

新疆

文職
- 巡撫 何彥昇
- 布政使 王樹枏
- 提學使 杜彤
- 兼提法使銜鎮迪道 榮霈
- 伊塔道 慶秀
- 阿克蘇道 楊增新
- 喀什噶爾道 袁鴻佑

武職
- 提督 焦大聚
- 巴里坤鎮 馬福祥
- 伊犁鎮 周玉魁
- 阿克蘇鎮 査春華

駐防
- 伊犁將軍 廣福
- 副都統 希賢
- 參贊 英裕
- 領隊大臣 花沙布
- 索倫領隊大臣 錫濟爾瑞
- 額魯特領隊大臣 穆特春
- 察哈爾領隊大臣 傅貴
- 錫伯領隊大臣 額爾柯本
- 駐塔副都統
- 接辦參贊大臣
- 領隊大臣
- 納勒琿
- 榮昌

福建

文職
- 總督 松壽
- 交涉使 吳鈞
- 布政使 尚其亨
- 提學使 姚文倬
- 提法使 鹿學良
- 巡警道 呂承瀚
- 勸業道 張星炳
- 鹽法道 陳瀏
- 興泉永道 郭道直
- 延建邵道 彭述
- 汀漳龍道 何成浩

武職
- 提督 洪永安
- 建寧鎮 徐傳隆
- 汀州鎮 崧煜
- 漳州鎮 馬金敍
- 福寧鎮 孫道仁

駐防
- 福州將軍 樸壽
- 副都統 勝恩

浙江

文職
- 巡撫 增韞
- 織造 聯榮
- 交涉使 王豐鎬
- 布政使 吳引孫
- 提學使 袁嘉穀
- 提法使 李傳元
- 鹽運使 衡吉
- 巡警道 楊士燮
- 勸業道 董元亮
- 糧儲道 曲江宴
- 杭嘉湖道 啓約
- 寧紹台道 桑寶
- 金衢嚴道 王綽
- 溫處道 郭則澐

武職
- 提督 呂本元
- 定海鎮
- 海門鎮 扎拉芬
- 衢州鎮
- 溫州鎮 何祥麟
- 處州鎮 趙永銘

駐防
- 杭州將軍 志銳
- 副都統 德濟
- 乍浦副都統 玉璋

江西

文職
- 巡撫 馮汝騤
- 布政使 劉春霖
- 提學使 王同愈
- 提法使 文炳
- 巡警道 張檢
- 勸業道 傅春官
- 鹽法道 慶寬
- 饒九南道 保恆
- 吉南贛寧道 俞明頤

武職
- 九江鎮 李蔭峯
- 南贛鎮 邱俊鳳

湖北

文職
- 總督 瑞澂
- 交涉使 施炳燮
- 布政使 高淩霨
- 提學使 王壽彭
- 提法使 馬吉樟
- 巡警道 全興
- 勸業道 高松如
- 鹽法道
- 漢黃德道 齊耀珊
- 安襄鄖荊道 傅嘉年
- 上荊南道 吳筠孫
- 施鶴道 曾廣鎔

武職
- 提督 張彪
- 鄖陽鎮 鄧正峯
- 宜昌鎮 潘灝

駐防
- 荊州將軍 鳳山
- 左翼副都統 連魁
- 右翼副都統 松鶴

湖南

文職
- 巡撫 楊文鼎
- 布政使 趙濱彥
- 提學使 吳慶坻
- 提法使 周儒臣
- 巡警道 桂齡
- 勸業道 王曾綬
- 鹽法長寶道 吳繼邦
- 岳常澧道 卓孝復
- 衡永郴桂道 譚啓瑞
- 辰沅永靖道 朱益濬

宣統二年八月職官表（外官）

湖南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曹志忠
鎮筸鎮	周瑞龍
綏靖鎮	梁國楨
永州鎮	馬文翰

四川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趙爾巽
布政使	王人文
提學使	劉嘉琛
提法使	江毓昌
鹽運使	尹良
巡警道	周肇祥
勸業道	周善培
建昌上南道	黃丙焜
川北道	吳佐
川南道	劉朝望
川東道	朱有基

四川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田振邦
建昌鎮	
川北鎮	李永芳
重慶鎮	陳均山
松潘鎮	開泰

四川　駐防

官職	姓名
成都將軍	玉崑
副都統	奎煥

廣東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袁樹勛
交涉使	李清芬
布政使	陳夔麟
提學使	沈曾桐
提法使	俞鍾穎
鹽運使	蔣式芬
巡警道	劉永滇
勸業道	陳望曾
廣肇羅道	王頁琛
南韶連道	左紹佐
惠潮嘉道	吳煦
廉欽道	易順鼎
高雷陽道	王秉恩
瓊崖道	

廣東　武職

官職	姓名
陸路提督	秦炳直
水師提督	李準
北海鎮	成槼
南韶鎮	楊忠義
碣石鎮	吳祥達
潮州鎮	趙國賢
南澳鎮	王得勝
高廉鎮	陸建章
雷瓊鎮	黃培松

廣東　駐防

官職	姓名
廣州將軍	增祺
滿州副都統	孚琦
漢軍副都統	春祿

廣西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張鳴岐
布政使	魏景桐
提學使	李翰芬
提法使	王芝祥
巡警道	王秉必
勸業道	胡銘槃
桂平梧道	張鼎祺
右江道	歐陽中鵠
左江道	紀堪謨
太平思順道	李開侁

廣西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龍濟光
右江鎮	李國治
左江鎮	陸榮廷

雲南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李經羲
交涉使	世增
布政使	沈秉堃
提學使	葉爾愷
提法使	秦樹聲
巡警道	楊福璋
勸業道	宦玉錫
糧儲道	曾廣銓
鹽法道	載林
迤東道	魏家驊
迤西道	耿葆煃
臨安開廣道	聯心湛
迤南道	方宏綸

雲南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李福興
臨元鎮	劉銳恆
鶴麗鎮	周彪
普洱鎮	王世雄
騰越鎮	趙金鑑
開化鎮	劉全忠
昭通鎮	張嘉鈺

貴州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龐鴻書
布政使	沈瑜慶
提學使	陳驤
提法使	文徵
巡警道	賀國昌
勸業道	王玉麟
貴東道	吳嘉瑞

貴州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李寶書
鎮遠鎮	范德元
古州鎮	謝鳳生
安義鎮	沈大龍
威寧鎮	方致祥

長江水師

官職	姓名
提督	程文炳
瓜州鎮	陶樹恩
湖口鎮	楊福田
漢陽鎮	張有亮
岳州鎮	晉洪逵

屬地防戍

官職	姓名
定邊左副將軍	堃岫
定邊參贊	庫晉岡 木札布
烏里雅蘇台參贊	榮恩
庫倫辦事大臣	三多
會辦大臣	綳楚克車林
科布多參贊	溥鋆
辦事大臣	忠瑞
西寧辦事大臣	慶恕
川滇邊務大臣	趙爾豐
駐藏辦事大臣	聯豫
幫辦大臣	
駐藏參贊	錢錫寶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爲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爲限。武職以總兵爲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尙書侍郎總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杪止由上諭發表者爲據。其不經明發上諭者。則以本季之搢紳錄爲據。

宣統二年八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日	龍圓每圓	小龍圓每十圓	銅圓每百	市錢每千	墨銀鷹洋每圓	四銀本洋每圓	標金每兩	英鎊每鎊
初一	○·七四○	○·六五○	○·五五六	○·六五四	○·七四六	○·八五○	無市	無市
初二	○·七三九	○·六五一	○·五五六	○·六五四	○·七四五	○·八五○	四○·六五	八·三○二八
初三	○·七三九	○·六五一	○·五五六	○·六五四	○·七四五	○·八五○	四○·六三	八·二九八七
初四	○·七三九	○·六五二	○·五五九	○·六五四	○·七四五	○·八五○	四○·五[illegible]	八·二八九五
初五	○·七四○	○·六五三	○·五五九	○·六五四	○·七四六	○·八五○	四○·六二	八·二九六六
初六	○·七四一	○·六五四	○·五五九	○·六五四	○·七四九	○·八五○	四○·四七	八·二六五○
初七	○·七四三	○·六五六	○·五五九	○·六五四	○·七四八	○·八五○	四○·四六	八·二六四○
初八	○·七四四	○·六五五	○·五五八	○·六五四	○·七四八	○·八五○	無市	無市
初九	○·七四三	○·六五六	○·五五八	○·六五四	○·七四七	○·八五○	四○·五三	八·二七七二
初十	○·七四一	○·六五四	○·五五八	○·六五四	○·七四五	○·八五○	四○·五九	八·二九○五
十一	○·七四二	○·六五三	○·五五八	○·六五四	○·七四五	○·八五○	四○·四二	八·二五五八
十二	○·七四一	○·六五二	○·五五六	○·六五四	○·七四四	○·八五○	四○·四二	八·二五五八
十三	○·七四二	○·六五三	○·五五七	○·六五八	○·七四五	○·八五○	四○·四三	八·二五七八
十四	○·七四二	○·六五二	○·五五七	○·六五八	○·七四六	○·八五○	四○·五○	八·二二七一
十五	○·七四一	○·六五一	○·五五五	○·六五八	○·七四六	○·八五○	無市	無市
十六	○·七四一	○·六五○	○·五五八	○·六五八	○·七四六	○·八五○	無市	無市
十七	○·七三九	○·六四九	○·五五七	○·六五八	○·七四三	○·八五○	四○·三九	八·二四八六
十八	○·七三九	○·六四九	○·五五七	○·六五八	○·七四五	○·八五○	四○·二六	八·二二三一
十九	○·七三八	○·六四九	○·五五七	○·六五八	○·七四四	○·八五○	四○·二三	八·二一六○
二十	○·七三八	○·六四九	○·五五七	○·六五八	○·七四四	○·八五○	四○·一一	八·一九二五
廿一	○·七三八	○·六四九	○·五五七	○·六五八	○·七四四	○·八五○	三九·九六	八·一六一八
廿二	○·七三八	○·六四九	○·五五七	○·六五八	○·七四三	○·八五○	無市	無市
廿三	○·七三九	○·六四九	○·五五七	○·六五八	○·七四四	○·八五○	三九·八七	八·一四三四
廿四	○·七三八	○·六四九	○·五五七	○·六五八	○·七四三	○·八五○	三九·七四	八·一一六九
廿五	○·七三九	○·六四九	○·五五七	○·六五八	○·七四三	○·八五○	三九·八○	八·一二九二
廿六	○·七四○	○·六四八	○·五五七	○·六五八	○·七四四	○·八五○	三九·八八	八·一四四五
廿七	○·七四一	○·六四八	○·五五七	○·六五八	○·七四四	○·八五○	三九·六七	八·一○一六
廿八	○·七四二	○·六五二	○·五五七	○·六五八	○·七四五	○·八五○	三九·六九	八·一○六七
廿九	○·七四二	○·六五三	○·五五七	○·六五八	○·七四四	○·八五○	無市	無市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爲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爲○·七四○。即言龍圓一圓。值規銀七錢四分也。其餘以此類推。

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一二·五○○
規銀千兩	合關秤銀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合漕秤銀	九二九·○○○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六·三○○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三九六五
德國馬克	○·○四九六八
美國金圓	○·二○六一八
日本金圓	○·一○二三○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查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三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